

2022年第三季度 惠企政策汇编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江苏省总商会

2022年10月

目 录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1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7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11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18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27
6.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34
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公路建设领域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39
8.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委关于加快内河船舶绿色智能发展的实施意见·····42
9. 商务部关于印发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48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51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56
12.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63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68
14. 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75

15. 中国人民银行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	78
16. 商务部等 27 部门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81
17. 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91
18.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94
1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98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100
2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01
22.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有关事项的公告·····	103
23. 省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快建设现代政务服务体系的 实施意见·····	105
24.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科技人才发展的决定·····	119
2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数字贸易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126
2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2022—2030 年)的通 知·····	133
2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规 划的通知·····	164
2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企业 融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181
2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若干措施的通知·····	191

3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竞争力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196
31. 江苏省商务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2
32.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08
3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211
3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219
3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若干意见·····2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 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政务服务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在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基础上，一些地区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将多个部门相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推行集成化办理，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大幅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得到企业和群众的普遍认可。同时，各地区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系统对接深度不够，数据共享难，不同地区集成化办理服务的名称、标准、规则不一致等问题，制约了“一件事一次办”推广。为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系统观念，推动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优化业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从企业和群众实际需求出发，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

项，实行“一件事一次办”，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由“多地、多窗、多次”向“一地、一窗、一次”转变，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坚持系统集成。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重要阶段，按照不同应用场景、业务情形，将多个相关联的“单项事”合理归集，科学设计办理流程，梳理形成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

坚持协同高效。强化部门间业务协同、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围绕业务流程、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优化，大幅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

坚持依法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在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过程中，强化审管衔接，严格落实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实现无缝衔接。

（三）工作目标。2022年底前，各地区要建立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完成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中的任务，并结合各地实际拓展本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2025年底前，各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到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企业提供开办、工程建设、生产经营、惠企政策兑现、员工录用、不动产登记、注销等集成化办理服务，提高办事效率，降低办事成本。

（二）推进个人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办

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群众提供新生儿出生、入园入学、大中专学生毕业、就业、就医、婚育、扶残助困、军人退役、二手房交易及水电气联动过户、退休、身后等集成化办理服务，切实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减少跑动次数。

三、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模式

（一）科学设计流程。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合理调整前后置顺序，优化办理要素和业务流程，形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二）简化申报方式。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和表单，通过归并、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优化，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并行办理的事项外，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

（三）统一受理方式。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事实际场景需求，科学合理设立线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在一个窗口综合收件，实现“一窗受理”。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一件事一次办”专栏，通过统一入口实现“一端受理”。

（四）建立联办机制。厘清部门职责，加强部门协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步获取受理信息和有关部门的办理信息，开展联动审批，推行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

（五）提高出件效率。优化整合“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出件环节，按照集约化、高效化的原则，采取窗口发放、物流快递送达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将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第一时间送达申请人。支持以信息化方式推送办理结果和电子证照，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端出件”。

（六）加强综合监管。针对“一件事一次办”跨部门、跨业务的特点，健全监管制度，明确各环节监管部门及职责，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落实监管措施，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强化审管协同和信息共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促进集成化办理服务提升。

四、加强“一件事一次办”支撑能力建设

（一）推进线下综合受理窗口和线上受理专栏建设。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要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纳入综合受理窗口办理，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有条件的地区可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延伸到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各地区要充分利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事项管理、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等公共支撑能力，加快本地区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系统建设，在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专栏，并向政务服务移动端（含 APP、小程序等）、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等拓展，便利企业和群众线上申办、自助申办。

（二）推动“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各地区要加大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系统的整合力度，推动相关独立办理系统与本地区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数据共享总枢纽，加快推动本部门涉及“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的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有效满足各地区需求，实现“一次登录、全网通办”。

（三）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数据按需共享应用。各地区要按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业务流程，梳理数据共享需求、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依法依规有序共享。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推动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政务数据双向共享，不断提高共享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时效性。

（四）建立健全“一件事一次办”标准规范。制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国家标准，围绕事项名称与编码规则、事项管理、办事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质量、监督评价等方面，建立健全标准体系，细化评价指标，完善评价方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的全面领导。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推进全国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对各地区各部门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组织编制并发布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明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名称、涉及事项、责任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本地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围绕基础清单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部门分工和监管责任，并因地制宜拓展本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主管行业领域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等支持。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要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结合实际明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核心环节或第一个环节的办理单位作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要会同配合单位编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做好流程优化、系统对接、信息共享、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配合单位要与牵头单位密切协作，主动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三）加强评价监督。各地区要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好差评工作，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政务服务绩效。加强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情况的跟踪评估，对工作推进不及时、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相关信息，同时做好政策解读，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年版）
2. 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年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 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

国办发〔202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印发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大力推进与企业发展、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越来越便捷。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落实《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异地办事难点堵点，统一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推动线上线下办事渠道深度融合，持续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改革，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有效服务人口流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扩大“跨省通办”事项范围

（一）新增一批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在深入落实国办发〔2020〕35号文件部署的基础上，聚焦便利企业跨区域经营和加快解决群众关切事项的异地办理问题，健全清单化管理和更新机制，按照需求量大、

覆盖面广、办理频次高的原则，推出新一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组织实施《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见附件）。

（二）扎实推进地区间“跨省通办”合作。围绕实施区域重大战略，聚焦城市群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主要劳务输入输出地协作、毗邻地区交流合作等需求，进一步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有关地区开展省际“跨省通办”合作要务实高效，科学合理新增区域通办事项，避免层层签订协议、合作流于形式、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不强等问题。及时梳理地区间“跨省通办”合作中共性、高频的异地办事需求，加强业务统筹，并纳入全国“跨省通办”事项范围。

三、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

（三）改进网上办事服务体验。加快整合网上办事入口，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健全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着力解决网上办事“门难找”、页面多次跳转等问题。进一步简化“跨省通办”网上办理环节和流程，丰富网上办事引导、智能客服功能，提供更加简单便捷、好办易办的服务体验。完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推动更多“跨省通办”事项网上一站式办理。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应用，推进证明证照查验、信息查询变更、资格认证、年审年报等更多简易高频事项“掌上办”。

（四）优化“跨省通办”线下服务。推动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跨省通办”窗口全覆盖，建立完善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工作人员和后台审批人员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为全程网办提供业务咨询、申报辅导、沟通协调等服务。推行帮办代办、引导教办等线下服务，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和不熟悉网络操作的办事人提供更多便利，更好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办事需求，确保线上能办的线下也能办。探索通过自助服务终端等渠道，推进“跨省通办”服务向基层延伸。

（五）提升“跨省通办”协同效率。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跨省通办”业务支撑系统办件流转功能，推动优化“跨省通办”事项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服务。通过收件标准查询、材料电子化流转、

线上审核、视频会商等辅助方式，同步提供具体事项办理的工作联络功能，提高协同办理效率，加快解决“跨省通办”事项受理和收办件审核补齐补正次数多，资料传递、审查、核验、送达耗时长，跨地区、跨层级经办机构沟通效率低等问题。

四、加强“跨省通办”服务支撑

（六）完善“跨省通办”事项标准和业务规则。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推进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编制工作，2023年6月底前实现已确定的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在全国范围统一，并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发布。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完善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权责划分、业务流转程序、联动模式、联系方式等内容，进一步细化和统一申请表单通用格式、申请材料文本标准等，优化办理流程，及时更新办事指南。

（七）加强“跨省通办”平台支撑和系统对接。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作用，在确保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加快推动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地方各级政府部门业务信息系统与各地区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融合，明确对接标准、对接方式、完成时限等要求，为部门有效协同、业务高效办理提供有力支撑。

（八）增强“跨省通办”数据共享支撑能力。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枢纽功能，推动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应用频次高的医疗、养老、住房、就业、社保、户籍、税务等领域数据纳入共享范围，提升数据共享的稳定性、及时性。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常用电子证照全国互认共享，加快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和跨地区、跨部门互认，为提高“跨省通办”服务效能提供有效支撑。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依法保护个人信息、隐私和企业商业秘密，切实守住数据安全底线。

五、强化组织保障

(九)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国务院办公厅负责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业务统筹力度，按照有关任务时限要求，抓紧出台新增“跨省通办”事项的配套政策、实施方案、试点计划等，加强对主管行业领域“跨省通办”工作的指导和规范。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有关配合部门要加大业务、数据、信息系统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各地区要加强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任务落实的省级统筹，强化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加快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会同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常见问题解答知识库，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切实提升窗口工作人员办理“跨省通办”事项的业务能力。

(十)加强监测评估。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推进情况的监测分析，了解和掌握“跨省通办”事项实际办理情况，及时跟进协调解决有关难点堵点问题。地方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会同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具体事项办理的日常监测管理，强化审管协同，推动审批、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国务院办公厅适时组织开展“跨省通办”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十一)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有关信息，做好政策解读，确保企业和群众在各个层级办事时充分知晓和享受到“跨省通办”带来的便利。及时梳理总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推广力度，积极支持“一地创新、全国复用”。

附件：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2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 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办发〔202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破除制约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对于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优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促进电子电器行业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流程优化电子电器行业生产准入和流通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企业创新动力和发展活力，促进技术产品研发创新和市场公平竞争，切实维护电子电器相关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加快推动电子电器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优化电子电器产品准入管理制度

（一）改革完善电子电器产品强制性认证制度。根据技术和产品发展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将安全风险较高的锂离子电池、电源适配器/充电器纳入强制性认证管理，对安全风险较低、技术较为成熟的数据终端、多媒体终端等9种产品不再实行强制性认证管理（见附件1）。调整优化强制性认证程序，按“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获证前工厂检查，结合企业信用状况、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获证后的监督检查频次，加强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 改革完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制度。动态调整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目录。将卫星互联网设备、功能虚拟化设备纳入进网许可管理, 对与电信安全关联较小、技术较为成熟的固定电话终端、传真机等 11 种电信设备不再实行进网许可管理(见附件 2)。精简优化进网许可检测项目, 相应降低检测收费标准。将进网许可的审批承诺时限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将进网试用批文的有效期限由 1 年延长至 2 年。推行进网许可标志电子化, 逐步替代纸质标志贴签, 不再要求电信设备产品包装、内置信息、广告等处标注进网许可证编号, 便利产品取得进网许可后尽快上市, 但产品取得进网许可前不得销售或者使用。实行电信设备产品系族管理, 对取得进网许可的产品, 持证企业新增、变更委托生产企业, 或者进行不改变主要功能、核心元器件的技术和外形改动的, 无需重新办理检测和许可。(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统一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和强制性认证电磁兼容 (EMC) 检测要求, 企业申办许可和认证时只需进行一次检测, 检测报告相互承认。(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优化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制度。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的审批承诺时限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除受限于无线电频率规划调整和频率使用许可期限要求外, 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有效期限短于 2 年的延长至 2 年以上。优化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编码模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发布编码规则, 由企业自主按照编码规则编制核准代码, 便利企业安排生产计划, 但产品取得型号核准前不得销售或者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四) 推动电子电器产品准入自检自证。2022 年底前确定一批条件完备、具有良好质量管理水平和信用的电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信息技术设备和家用电器生产企业开展自检自证试点。试点企业申请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强制性认证时, 除网络安全等特殊检测项目外, 可以采用本企业检测报告替代第三方检测报告; 可以在作出相关承诺的前提下, 免于提交本企业或者其委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技术力量、质量保证体系方面的申请材料。自检自证开展情况向社会公示,

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根据试点效果，逐步推广电子电器产品准入自检自证制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制度改革。动态调整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品种，逐步减少线缆、分配网络器材等品种入网认定管理，对标清类设备等不再实行入网认定管理。全面推行入网认定电子证件，取代入网认定纸质证书。（广电总局负责）

三、整合绿色产品评定认证制度

（六）精简整合节能评定认证制度。持续规范能效标识制度，鼓励企业不断提升产品能源效率。取消能效“领跑者”产品遴选制度、“能效之星”产品评价制度。将节能产品认证制度、低碳产品认证制度整合为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节能低碳产品标准由有关部门共同制定，认证规则由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制定。通过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的产品，在政府采购中按规定享受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政策，符合相关地方奖补政策的按规定享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构建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统筹环境标志认证、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节水产品认证、可再生能源产品认证和绿色设计产品评价制度，纳入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实施绿色产品全项认证或者分项认证。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等有关部门统一发布绿色产品标识、评价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认证机构应当根据企业需求，依据纳入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的标准开展全项认证，并采信分项认证结果，避免重复检测和认证。在具备条件的领域，增加企业自我声明的评价方式。在已开展绿色产品认证的领域，政府采购按规定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具备绿色产品标识的产品。（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外，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之外设

定和实施涉及产品节约能源、节约资源、环境保护、低碳、绿色等方面的认定、认证、评比、评价、评选、标识等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四、完善支持基础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

（八）加大基础电子产业研发创新支持力度。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通过实行“揭榜挂帅”等机制，鼓励相关行业科研单位、基础电子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研发任务。引导建立以行业企业为主体、上下游相关企业积极参与、科研院所有力支撑的研发体系，重点支持发展技术门槛高、应用场景多、市场前景广的前沿技术和产品。（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基础电子产品应用制度。结合基础电子产品发展实际，动态调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加大对基础电子产品的支持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基础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及配套的，企业无需就电子元器件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需要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的，应当及时办理。（国家国防科工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基础电子产业投融资制度。发挥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基础电子企业加大支持力度，鼓励有关地方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投资，着力培育行业优质企业，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符合条件的基础电子企业上市融资。（证监会负责）

（十一）加大基础电子产业研发制造用地支持力度。支持基础电子企业研发制造新型基础电子产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允许在工

业项目建设用地上通过调整用地结构，增加配套研发、设计、测试、中试设施，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 15%的，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自然资源部负责）

五、优化电子电器行业流通管理制度

（十二）完善电子电器行业相关进出口管理制度。深入落实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外贸政策，扩大出口信贷投放，鼓励电子电器行业企业发展跨境电商。（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为支持电子电器行业企业配套出口项目相关设备、仪器暂时出境，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相关货物清单，海关将清单中货物的复运进境期限由最长 2 年改为 5 年。（海关总署、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电子电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进一步调整优化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海关总署负责）

（十三）支持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健康发展。落实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处理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现行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的激励引导作用，合理降低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处理企业负担。（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着力优化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处理网络布局，持续提升废弃电子电器产品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支持有关企业建设回收网点、中转仓库。加强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处理监管工作，将废弃电子电器产品违法拆解处理活动作为监管重点，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规范管理电子电器行业商业测评活动。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商业测评中存在的利用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名义、滥设商业测评名目、滥发商业测评证书、“花钱买排名”、吃拿卡要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进行清理整顿，及时处理有关商业测评活动的投诉举报，并向社会公布结果。基础电信运营商不得组织开展对电信设备产品的商业测评。严禁行政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或者参与商业测评活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十五）严格落实放管结合要求。将加强产品监管作为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密切监管协同，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对不再实行行政许可或者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压实监管责任，依据风险状况确定监督抽查比例，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继续实行行政许可或者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认证、谁监督”的原则，依法严肃查处无证生产行为或者获证后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生产行为。对存在缺陷的电子电器产品，督促生产者履行召回主体责任，对拒不实施召回的生产者，依法责令召回。（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广电总局、公安部等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完善电子电器产品监督管理规则。在电子电器领域全面推行跨部门、跨层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年度统筹制定抽查计划，对同一企业同类产品实行年度抽查次数总量控制，着力解决重复抽检、重复处罚问题。健全信用监管制度，对电子电器企业划分风险等级，将监督抽查比例、频次等与企业信用状况、风险等级挂钩，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产品，实行重点监管，及时发现处置重大风险隐患，守牢安全底线。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和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广电总局、公安部等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措施，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要根据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等情况，进一步加大力度持续清理电子电器产品准入的不合

理限制，便利合格产品进入市场。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及时协调解决本意见贯彻执行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 附件：1.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动态调整清单
2.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目录动态调整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1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

国办发〔202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是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当前，经济运行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依然较多，要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加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助力市场主体发展，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有力支撑，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及动态调整机制，抓紧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稳步扩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范围，2022年10月底前，各地区各部门对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开展清理，并建立长效排查机制。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出台全国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规范工业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涉及的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管理。推行工业产品系族管理，结合开发设计新产品的具体情形，取消或优化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和认证。2022年10月底前，选择部分领域探索开展企业自检自证试点。推动各地区完善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一批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相关审批系

统与质量监督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相关质量技术服务结果通用互认，推动工业产品快速投产上市。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2022 年底前，研究制定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规范。（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2022 年底前，国务院有关部门逐项制定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省、市、县级编制完成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深入推进告知承诺等改革，积极探索“一业一证”改革，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在部分地区探索开展审管联动试点，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深入开展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研究制定关于行政备案规范管理的政策措施。（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持续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加强招投标全链条监管。2022 年 10 月底前，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和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支持地方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取消各地区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督促相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2022 年 10 月底前，编制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有序推动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理。全面清理各地区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2022 年底前，研究制定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规则。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研究制定税务、社保等配套政策。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

水平，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档案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抓紧制定规范罚款设定和实施的政策文件，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2022 年底前，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一律实行清单管理。2022 年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加快健全银行收费监管长效机制，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设定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加快修订《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坚决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

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鼓励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研究制定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规范管理，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在政策制定、行业自治、企业权益维护中的积极作用。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对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清理整治情况“回头看”。（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强化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依法规范船公司、船代公司、货代公司等收费行为。明确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的口岸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推进运输运载工具和相关单证标准化，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推动建立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2022年11月底前，开展不少于100个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减少企业重复投入，持续降低综合运价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加快建立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聚焦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积极推行企业开办注销、

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高频事项集成化办理，进一步减少办事环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构建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明确各类电子证照信息标准，推广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应用，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优化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等评估流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区域综合评估。探索利用市场机制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更好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分阶段整合各类测量测绘事项，推动统一测绘标准和成果形式，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对用地、环评等投资审批有关事项，推动地方政府根据职责权限试行承诺制，提高审批效能。2022年10月底前，建立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为重点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提供综合金融服务。2022年11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措施。2022年底前，实现各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信息共享，提升水、电、气、热接入服务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国家文物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进一步完善自贸协定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助力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规则。拓展“单一窗口”的“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融资等服务。支持有关地区搭建跨境电商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优惠政策申报、物流信息跟踪、争端解决等服务。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换货难问题，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推动便捷快速通关。2022年底前，在国内主要口岸实现进出口通关业务网上办理。（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全面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实行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推动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强化退税风险防控，确保留抵退税安全快捷直达纳税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推行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行邮税电子缴库服务，2022年11月底前，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2022年底前，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档案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建立中央和省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鼓励各地区依托现有政务服务系统提供由省级统筹的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吸引更多中介机构入驻，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2022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积极推动地方和部门构建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 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进一步完善监管方式，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2022 年底前，编制省、市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22 年 10 月底前，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细化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标准，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恶意补贴、低价倾销、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严厉打击“搭便车”、“蹭流量”等仿冒混淆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知识产权管理，依法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及时查处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完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制度，规范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及使用，坚决遏制恶意诉讼或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

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2022 年底前，发布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制定涉企政策要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2022 年 11 月底前，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切实发挥中国政府网网上调研平台及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各地区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2022 年底前，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评估试点。（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各级行政机关要抓紧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2022 年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鼓励各地区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各地区要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国务院办公厅要会同有关方面适时通报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结合工作实际加快制定具体配套措施，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为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大协调督促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经验做法，不断扩大改革成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7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加强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管人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以服务发展、稳定就业为导向，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打造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二）目标任务。到“十四五”时期末，高技能人才制度政策更加健全、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岗位使用更加合理、评价机制更加科学、激励保障更加有力，尊重技能尊重劳动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技能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收入稳定增加，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3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1/3，东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35%。力争到2035年，技能人才规模持续壮大、素质大幅提高，高技能人才数量、结构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相适应。

二、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三）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结合本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做好高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划。鼓励各类企业结合实际把高技能人才培养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托企业培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网络学习平台等，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国有企业要结合实际将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鼓励各类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可依据有关规定按投资额的 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四）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制培训，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对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成效显著的企业，各级政府按规定予以表扬和相应政策支持。完善项目制培养模式，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群体高技能人才实施差异化培养项目。鼓励通过名师带徒、技能研修、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术交流等形式，开放式培训高技能人才。建立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制度，推广求学圆梦行动，定期组织开展研修交流活动，促进技能人才知识更新与技术创新、工艺改造、产业优化升级要求相适应。

（五）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围绕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建立一批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打造一批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举办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实施数字教育培

训资源开放共享行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打造一批“工匠园区”。

（六）发挥职业学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优化职业教育类型、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采取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等措施，稳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在技工院校中普遍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允许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职业学校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合理保障职业学校师资受公派临时出国（境）参加培训访学、进修学习、技能交流等学术交流活动相关费用。切实保障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持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七）优化高技能人才培养资源和服务供给。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大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力度。健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行动，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试点。加快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依托“金保工程”，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三、完善技能导向的使用制度

（八）健全高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企业可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鼓励企业根据需要，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以及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制度。实行“技师+工程师”等团队合作模式，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发挥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鼓励支持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注重青年高技能人才选用。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应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

(九) 完善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国有企业在工资分配上要发挥向技能人才倾斜的示范作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为企业与技能人才协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信息参考。用人单位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分别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高技能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企业可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特岗特酬，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中长期激励工具，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畅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的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为包括高技能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完善高技能特殊人才特殊待遇政策。

(十) 完善技能人才稳才留才引才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关心关爱技能人才，依法保障技能人才合法权益，合理确定劳动报酬。健全人才服务体系，促进技能人才合理流动，提高技能人才配置效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实际，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引导技能人才向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流动。支持各地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四、建立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多元化评价机制

(十一) 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可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

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支持各地面向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重视从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部。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国家资历框架。

（十二）健全职业标准体系和评价制度。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完善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完善由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探索开展技能人员职业标准国际互通、证书国际互认工作，各地可建立境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动职业技能评价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与使用、待遇相衔接。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资格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围绕新业态、新技术和劳务品牌、地方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加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力度。

（十三）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确定技能人才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岗位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式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企业对新招录或未定级职工，可根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结合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要求，直接认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强化技能人才评价规范管理，加大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优化遴选条件，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保障评价认定结果的科学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十四）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广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中国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加强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研究（研修）中心、集训基地等平台建设，推动世界技能大赛成果转化。定期举办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推动省、市、县开展综合性竞赛活动。鼓励行业开展特色竞赛活动，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举办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健全竞赛管理制度，推行“赛展演会”结合的办赛模式，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加强竞赛专兼职队伍建设，提高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完善并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鼓励企业对竞赛获奖选手建立与岗位使用及薪酬待遇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

五、建立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机制

（十五）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力度。建立以国家表彰为引领、行业企业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完善评选表彰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和全国技术能手制度。国家级荣誉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加大高技能人才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相关表彰中的评选力度，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提高全社会对技能人才的认可认同。

（十六）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注重做好党委（党组）联系服务高技能人才工作。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各地人才分类目录。注重依法依规推荐高技能人才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工会、共

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建立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制度，鼓励支持分级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等活动。

六、保障措施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考核范围。在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建立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进一步营造重视、关心、尊重高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十八）加强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按规定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省级统一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各地要按规定发挥好有关教育经费等各类资金作用，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十九）加强技能人才基础工作。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技能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库。加强高技能人才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符合高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的精品课程、教材和师资建设，开发高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实施技能领域“走出去”、“引进来”合作项目，支持青年学生、毕业生参与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推进与各国在技能领域的交流互鉴。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银保监发〔2022〕29号

各银保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银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发展动产融资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企业融资可得性，推动银行机构优化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进一步营造公平便利营商环境为导向，以提高企业融资可得性为目标，推动银行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加强风险管理，在服务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实现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以动产和权利为主的企业资产结构实际与以不动产为主的银行担保融资现状之间的错配矛盾，盘活企业动产和权利，缓解融资难问题。

——坚持创新驱动、科技赋能。把创新作为引领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的第一动力，强化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推动业务理念、机制、流程、模式重塑，切实提升动产和权利融资服务质效。

——坚持分类施策、规范发展。根据不同种类动产和权利融资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特征，优化贷款“三查”方式方法，明确业务相关方权利义务，构建各方规范协作、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

——坚持防控风险、守住底线。强化动产和权利融资全链条风险管控，完善登记、管理、处置流程，加强资金流、物流、商流、信息流等交叉验证，确保押品可控、业务风险可控。

二、加大动产和权利融资服务力度

（一）科学合理拓宽押品范畴。银行机构应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和风险控制能力，将符合押品条件的动产和权利纳入押品目录，包括交通运输工具、生产设备、活体、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动产，以及现有的和将有的应收账款、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货权、林权等权利。

（二）充分发挥动产和权利融资对薄弱领域的支持作用。银行机构应针对不同信贷主体需求，不断改进动产和权利融资服务。开发各类融资产品，合理降低对不动产担保的依赖，提升小微企业、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效；推广农机具、农用车、农副产品以及牲畜、水产品等活体担保融资，积极稳妥开展林权抵押贷款，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支持科技企业发展。

（三）加强动产和权利融资差异化管理。鼓励银行机构建立健全动产和权利融资分类管理制度，配置专项额度，提高风险容忍度，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度提高抵质押率上限。努力培育专业队伍，制定差异化的考核激励安排，细化落实尽职免责制度，提高信贷人员积极性。

三、深化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创新

（四）提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质效。鼓励银行机构通过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支持探索应用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实现链上应收账款签发、确权、转让、质押等信息的记录和验证。鼓励银行机构用好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服务平台，开发与中小微企业需求相匹配的应收账款线上融资产品，拓宽应收账款业务范围，提升融资效率。

（五）优化商品和货权融资业务。支持银行机构开展标准仓单质押融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普通电子仓单融资。有条件的银行机构可使用具有较强价值保障、较好流通性和变现能力的大宗商品作为押品开展动产

融资，探索开展浮动担保、最高额担保、未来货权担保等多种形式的动产融资业务。

（六）推广供应链融资。银行机构应依托核心企业在订单形成、库存调度、流转分销、信息传导等环节的主导地位，发展基于供应链的应收账款融资、存货担保融资等业务，并积极开发体系化、全场景的数字供应链金融产品。对于上游企业供应链融资业务，核心企业应付款至专户；对于下游企业，应推动核心企业协助增信和提供相关信息。支持全国性银行通过核心企业属地行“一点对全国”等方式依法合规办理业务，提高供应链融资效率。

（七）开展特色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支持银行机构基于真实交易背景，使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等建立质押资产池，为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发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等多种形式融资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基于企业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打包组合提供融资，审慎探索地理标志为知识产权质押物的可行性；通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融资等，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四、提升动产和权利融资风险管控能力

（八）强化动产和权利价值评估。银行机构应加强动产和权利价值评估管理，通过购销合同、发票、报关单、商检证明、市场交易价格等与估值相关的多维度信息，验证评估结果的合理性。逐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内部评估体系，加强资产评估能力建设。支持依法合规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与各类交易平台、电商平台等合作，积累动产历史交易价格信息。加强大数据建模分析，优化模型设计，提升评估和预测的准确性，降低人为因素造成的评估误差。对价格波动较大的押品应适当提高重估频率，有活跃交易市场的应盯市估值，有条件的可设置最低价值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

（九）实施分类信贷管理。对于发展成熟、管理规范、信用风险已明确转移的业务，如买断型保理、核心企业已经明确付款义务或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银行机构在真实掌握核心企业风险承受能力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对借款人的审查调查以及贷中贷后要求。对于管理

难度大、探索性强的业务，银行机构应加强信贷风险管理，审贷时综合考虑客户财务报表反映的经营业绩和整体实力，以及动产和权利交易现金流对还本付息要求的自偿性。

（十）推进供应链融资“线上化”管理。对于供应链融资业务，可探索以线上为主开展贷款“三查”工作。支持银行机构将供应链信用评价向“数据信用”和“物的信用”拓展，通过与企业生产交易、仓储物流等核心数据进行交互，与行内信息、企业信息、政府公共数据交叉验证，实现对动产和权利融资各环节信息的动态掌握。有条件的银行可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和大数据信息建模，对供应链上中小微企业贷款实行线上审批。

（十一）落实担保登记公示要求。银行机构开展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的，应依法依规进行登记公示。对纳入《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7号）登记范围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登记，登记的概括性描述应能合理识别担保财产。对在统一登记范围之外的机动车、船舶、航空器抵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等，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对于有禁止或限制转让担保财产的约定，应对该约定进行登记；登记最高债权额时，须预估主债权及利息，以及主债权违约时实现担保权的全部金额。支持银行机构在协商一致前提下，采用标签、刻印、数字信息等辅助手段，进一步增强担保公示效用。

（十二）规范在押动产管理和第三方监管合作。银行机构应权衡风险、成本、收益和效率，根据实际情况对在押动产采取定期巡库、不定期抽查、远程监控等措施，加强监控核验。对于合作监管方，应评估其监管能力和赔偿能力，明确准入条件，实行名单制或分级管理。银行机构应在监管合同中明确监管方的监管责任和违约赔偿责任，监管方不得重复出具仓储单据或类似证明。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接受监管方签发的标准化、格式化电子仓单。银行机构可与保险公司合作，引入保险机制，加强押品灭失、失控等保险保障。

（十三）推进新技术在押品管控中的应用。银行机构应积极推动运用物联网、电子围栏、生物识别等手段，实现动产押品的智能感知、识别、定位、跟踪和监控，提升押品管理智能化水平。有条件的银行机构可搭建物联网数据平台，对物联网设备采集数据进行关联和建模，提升风控精准性、针对性。

（十四）拓宽动产处置变现渠道。银行机构应按照损失最小化原则，合理选择动产押品的处置时机和方式，探索动产押品快速处置机制。合理评估处置机构动产处置能力，与具备条件的交易市场、行业协会、电商平台、连锁商超等对接建立合作机制，创新处置方式，拓宽处置渠道。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五）落实各方责任。各级监管部门要根据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特点，在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过程中给予更准确的风险判断和认定，推动相关业务健康发展。银行机构要落实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在贷款合同签署前及放款前等重要节点、押品监管等重点环节加强风险防控。

（十六）协同优化外部环境。各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合作，支持动产和权利评估、物流仓储等配套行业规范发展，推进信息共享平台、二级交易市场等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完善信用体系，针对不同类型的动产和权利融资主体，分别采取相应措施加大失信惩戒力度。银行机构要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优化动产和权利融资发展的良好生态环境。

（十七）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的良好做法、典型经验和创新模式，积极宣传推广。银行业协会要主动作为，组织开展行业经验交流，引导银行机构不断提升动产和权利融资服务水平。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2022年9月20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支持公路建设领域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交办公路〔2022〕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等精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推动公路交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支持公路建设领域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破除中小企业进入市场的隐形门槛

（一）完善市场准入机制，严禁私设清单。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严禁排斥、限制中小企业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严禁在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环节设置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许可、确认等，严禁通过备案方式实施行政许可，以及要求中小企业接受第三方服务、提供第三方证明等前置中介事项。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确保所有市场主体“非禁即入”。

（二）改善市场投资环境，严禁区别对待。积极吸引中小企业参与公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权益，严禁以不合理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政策。对于PPP项目，鼓励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研究大型企业牵头、中小企业参与，共同投资公路建设项目的利益分配和风险分担机制，促进企业间优势互补、资源融合。保障中小企业投资项目在征地拆迁等方面享受与政府投资项目同等待遇。

（三）优化涉企服务举措，严禁怠政懒政。鼓励各地依托门户网站，建立涉企政策“一站式”发布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找得到、看得懂、用得上”的政策信息服务。畅通中小企业信息沟通渠道，鼓励开展“大调研、大走访”活动，深入了解中小企业发展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加大交通运输领域助企纾困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引导中小企业加强人才培养。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排斥、限制中小企业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二、进一步打破中小企业获取项目的围墙壁垒

（四）规范投标条件设定，严禁明招暗定。鼓励参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建立依法必须招标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对招投标环节的全链条监管，督促招标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理设定投标人资格条件，严禁以任何形式对中小企业设置附加条件，严禁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技术、商务条件或者资质、规模、业绩、奖项要求，严禁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荣誉奖励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严禁限制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严格落实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开制度，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积极推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推进远程异地开标评标。

（五）鼓励项目合法分包，严禁违规限制。完善制度规定，调整不合理限制要求，鼓励大型国有企业依法依规将中标的总承包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分包给中小企业。引导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积极参与公路工程分包项目。优化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分包业绩录入和审核功能，规范分包业绩录入，加强分包业绩审核，强化分包业绩的数据共享和应用。

三、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履行合同的从业风险

（六）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严禁违规收费。严格落实有关要求，严禁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禁止以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得指定出具保函（保

险)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减轻中小企业现金流压力。鼓励出台相关政策,积极发挥信用激励惩戒作用,对信用评价高的中小企业,减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督促相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引导建设单位尽量压缩项目结算审核周期,提高中小企业资金回笼速度。

(七)公平合理制定合同,严禁转嫁风险。严格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审查,严禁设置有失公允、增加承包人特别是中小企业风险和费用的内容,临时用地的费用、责任、义务等应纳入合同条款,降低中小企业征用临时用地风险。发现已签订合同显失公平的,要指导督促建设单位实事求是、合规合理调整相应费用。

(八)按期支付企业款项,严禁拖延欠付。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对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进一步规范公路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工作,推动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建立健全工程款支付投诉处理以及监督评价机制,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严禁降低中期支付比例、延长支付周期和以各种理由拖延支付。指导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台账,限期清零,并杜绝新增拖欠账款。

各地要充分认识进一步支持公路建设领域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强化监督指导,积极推动将落实情况纳入相关绩效考核范畴,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推进落实中好的做法、工作成效及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2年9月26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委关于加快内河船舶 绿色智能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重装〔2022〕131号

内河船舶是航行于我国内河水域以及河海交界区的船舶，主要包括客船、货船、工程船等，具有运能大、能耗低、成本低等比较优势，是我国船舶工业装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内河船舶大型化、标准化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但在绿色化、智能化等方面与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和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相比仍有差距。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部署，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有关要求，加快内河船舶绿色智能发展，根据国家“十四五”船舶工业、交通运输等规划要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以推动内河船舶绿色化、智能化、标准化发展为导向，以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动力船舶为重点，加强产业链协同，选取典型场景因地制宜开展示范应用，推动市场化运作、产业化集成、规模化应用，实现商业可持续，加快内河船舶绿色智能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为制造强国、造船强国、交通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策引导，加强部门、地方、企业协调联动，供需两端共同施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持绿色智能，发展绿色造船、绿色船舶、绿色航运，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提升安全绿色发展水平。坚持创新驱动，集聚产业链优势资源，推动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提升发展质量效益。坚持示范推广，支持内河流域有代表性的地区先行先试，总结典型经验做法，稳步推广。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液化天然气（LNG）、电池、甲醇、氢燃料等绿色动力关键技术取得突破，船舶装备智能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内河船舶绿色智能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形成。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绿色智能内河船舶设计、建造、配套和运营企业，打造一批满足不同场景需求的标准化、系列化船型，实现在长江、西江、京杭运河以及闽江等有代表性地区的示范应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初步构建良性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生态。内河船舶绿色化、智能化、标准化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建立较为完善的产业链供应链。

到 2030 年，内河船舶绿色智能技术全面推广应用，配套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商业模式等产业生态更加完善，标准化、系列化绿色智能船型实现批量建造，产业链供应链水平大幅提升，初步建立内河船舶现代产业体系。

二、优先发展绿色动力技术

（四）积极稳妥发展 LNG 动力船舶。加快内河船用 LNG 发动机迭代升级，完善纯天然气船用发动机产品谱系，发展气电混合动力技术，强化甲烷逃逸和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加强 LNG 动力系统集成和优化设计，重点推动 LNG 动力技术在沿海、长江干线、西江干线、京杭运河等中长距离 2000 载重吨以上货船、工程船等应用。

（五）加快发展电池动力船舶。加强船用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等技术集成和优化，推进高效节能电机、电力系统组网、船舶充换电等技术研究，提升船舶电池动力总成能力和安全性能，重点推动纯电池动力技术在中短途内河货船、滨江游船及库湖区船舶等应用。以货船为试点，开展标准化箱式电源换电技术研究与应用。

（六）推动甲醇、氢等动力技术应用。加快船用甲醇发动机研发，降低甲醛等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提升船用甲醇燃料电池功率范围和燃料转化效率，推动甲醇动力技术在货船等应用。加强船用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储氢系统、加注系统等技术装备研发，探索氢燃料电池动力技术在客船等应用，鼓励采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电解水产生的绿氢。

三、加快推进智能技术研发应用

（七）加快先进适用安全环保智能技术应用。降低船舶安全风险和船员劳动强度，加快船舶航行、靠离泊、货物装卸、机舱设备监控、快速充换电等智能系统设备研发，推动在航行环境复杂水域船舶上的应用。提升船舶能效和降低污染排放，加快运营管理、航线优化、智能机舱、排放监控、数据传输等智能系统设备研发，推动在长江干线、西江干线等大型货船、客船上的应用。

（八）推动新一代智能航行船舶技术研发应用。加强新型数字化智能船用设备研发，开展基于 5G 网络的“岸基驾控、船端值守”船舶航行新模式研究，重点突破船岸协同下的远程驾驶技术和避碰技术，提升船岸通信能力和安全水平。研究在通航秩序好、船舶交通密度适中的骨干支线航段客船、货船上率先开展远程驾驶系统技术的试点示范。加强智能船舶前瞻性技术布局，探索发展自主航行船舶，推动内河航运创新发展。

四、提升绿色智能船舶产业水平

（九）加强绿色智能船舶标准化设计。提升船舶设计水平，加强型线优化、船机桨匹配、轻量化技术等工程应用，强化船型外观、标志标识等工业设计。强化标准化设计，形成技术谱系和设备清单，打造满足不同应用场景需求的标准化船舶系列产品。强化工艺、设备、产品等技术标准在绿色智能船舶设计和品牌建设中的支撑引领作用，聚焦能效、安全、环保等要求制定行业和国家标准，引导企业、社会团体制定更高技术水平和质量可靠性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十）推动内河船舶制造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鼓励内河船舶制造企业兼并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增加优质产能有效供给。优化内河船舶制造产业布局，通过跨区域合作推动产业转移，提升欠发达地区内河船舶制造质量水平。培育若干内河船舶制造骨干企业，深化内河船舶设计建造一体化，加快信息技术与船舶制造技术深度融合，探索钢材等主要原材料批量化定制采购模式，大力推进标准化、集约化、绿色化、智能化生产。

(十一) 构建绿色智能船舶新型产业链。鼓励以龙头企业为主体，集聚研发、设计、建造、配套、运营等产业链上下游优势资源，组建产业联盟，打造协同创新平台，推动内河船舶绿色智能共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打造内河绿色智能船舶产业集群，围绕内河船舶总装建造基地，推动船用动力电池、电机、箱式电源、电池管理系统、充换电设备等上下游配套产业集聚发展。培育船舶配套产业链优势企业，推动发动机、燃料储运、智能管理等关键系统和设备企业做大做强，形成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五、建立健全绿色智能船舶产业生态

(十二) 完善绿色智能船舶运营配套设施。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加注、充（换）电等新能源清洁能源供应设施建设，健全建设审批流程和验收标准体系，构建便捷完善的设施网络。创新配套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研究构建与传统能源挂钩的长期稳定保供保价模式，实现电力、LNG等能源产业和船舶产业协同可持续发展。提升配套设施综合服务水平，鼓励建设绿色航运综合服务区，提供船舶能源供应、应急航修、配件供应、应急救援、生活服务、污水垃圾接收转运等一体化集成式服务。支持建设船舶岸基驾控中心和内河船舶运控云平台，加强船岸通信设施建设，提升远程驾驶保障能力。

(十三) 推动绿色智能船舶商业模式创新。打造利益共享的新模式，支持货主、港口、能源企业、金融机构以及动力电池等关键配套企业深度参与内河绿色智能船舶产业发展，稳定运输需求和能源供应，降低建造和运营成本，提升运营质量效益。探索船舶租赁，推动规模化集中制造、专业化租赁经营；探索设施共享，实行标准化燃料罐、箱式电源等可移动船舶设备共担共用；探索船电分离，由第三方标准化箱式电源租赁企业提供公共电池设计、制造、租赁、回收、处理等服务；探索智能运维，提升专业化公共运维平台为船舶提供维修保养、燃料供应等精准服务的能力。

(十四) 加强和改进船舶运营管理。开展船型优选，研究制定绿色智能内河船型目录，探索对目录内的船型给予政策支持。严格落实国家船舶

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研究实施国内新建内河船舶能效设计指数（EEDI）准入制度，建立现有内河船舶能效标识制度，加快现有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鼓励有条件地区建立现有燃油动力船舶退出机制。完善纯电池动力、甲醇、氢燃料等船舶技术规范，建立电动船舶充（换）电标准体系。调整完善客运船舶重大改建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现有客船使用电池和 LNG 动力。加强船舶使用燃油质量动态监督管理，严惩违法用油船舶和企业。

（十五）强化安全质量管理。健全绿色智能船舶及关键设备安全 and 质量技术标准，加强动力系统、储运与加注系统等关键船舶配套系统设备的风险评估。强化船舶检验管理，保证船舶检验质量。内河船舶制造、航运以及配套基础设施运营等企业要加强质量和安全风险管控，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与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六）鼓励先行先试。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重大战略，鼓励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东、广西以及河北雄安新区等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集聚各类社会资源，扩大绿色智能船舶增量，优化传统燃油动力船舶存量，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内河船舶运营监管，提升内河船舶整体质量水平和能效等级，大幅度降低内河船舶污染排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内河绿色智能船舶运营发展新模式。

（十七）加强政策支持。利用中央财政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绿色智能船舶研发应用和产业化、规模化发展，优化完善保险补偿政策，加快绿色智能船舶首台（套）推广应用。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用足用好现有绿色金融等政策，积极推动各类金融机构采取股权融资、绿色信贷、设备融资、融资租赁等方式，合理降低绿色智能船舶产业链综合融资成本。鼓励地方研究制定绿色智能内河船舶制造产能审批等支持政策。

（十八）建立评估机制。调动行业协会、专业机构、产业联盟等积极性，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建立内河船舶绿色智能发展和政策评估机制，跟踪研究内河船舶绿色智能发展情况和存在问题，适时组织开展政策落实情况 and 重点地区先行先试情况评估，对成熟做法和成功经验予以推广。

（十九）协同推进实施。加强部门、地方、企业联动，形成政策合力。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协作，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工、落实工作措施，及时向中央有关部门报送进展情况。开展先行先试的地方船舶工业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二司（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2022年9月27日

商务部关于印发支持外贸稳定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商贸发〔2022〕1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移民局、铁路局、民航局，中国贸促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进出口有力支撑稳增长稳就业，要加力稳定外贸。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外贸大省要更好发挥挑大梁作用，拿出具体措施，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和服务。

商务部

2022年9月27日

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一、保生产保履约，支持优势产品开拓国际市场。各地方强化外贸企业防疫、用能、用工、物流等各方面保障，必要时全力予以支持，确保外贸订单及时履约交付。（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结合有关国家做法和我国实际市场需求，研究优化中长期险承保条件，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商务部、财政部、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统筹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把外经贸发展

专项资金加快用到位。（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支持企业参加各类展会抓订单。各地方积极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相关资金，支持企业参加本地区、其他地区或贸促机构、会展企业举办的各类境外自办展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境外自办展会规模。各地方加强指导，支持企业提升境外代参展人员服务水平和工作积极性，持续提升代参展成效。对外贸企业人员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出国出境进行参展、商洽等商务活动的，各地方外事、商务主管部门和移民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加强服务保障。（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外交部、财政部、移民局、中国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办好第 132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线上展。扩大参展企业范围，除实体展的 2.5 万家参展企业外，支持所有符合参展资格标准的企业自愿申请参展。延长线上展示时间，将展期由 10 天延至 5 个月。加强招商引流，综合运用多种渠道宣传推荐，进一步提高采购商注册观展数量。优化平台功能，便利供采对接，提高成交实效。（商务部负责）

四、发挥外贸创新平台作用。抓紧新设一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商务部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新增一批可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对于 2022 年稳外贸工作表现突出、对全国外贸增长贡献较大的省（区、市），在后续增设外贸创新平台试点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新增展位数量安排中予以适当倾斜。（商务部牵头）

五、进一步发挥跨境电商稳外贸的作用。出台进一步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年内启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进一步带动社会资本，并统筹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资金渠道，共同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发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对海外仓建设和运营的支持力度。优化海关备案流程，加强中欧班列运输组织，支持海外仓出口货物运输。（商务

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银保监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出台便利跨境电商出口退换货的税收政策。（财政部牵头，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促进贸易畅通。提升港口集疏运和境内运输效率，确保进出口货物快转快运。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持续清理口岸不合理收费，加强对港内及港外堆场等海运口岸收费主体监管。（各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印发口岸外贸进口货物标准作业程序参考，推介口岸提质增效好经验好做法，促进各口岸和地方互学互鉴，督促货主企业及其代理尽快提离货物，降低货物通关成本。各口岸要保障出口方向畅通。（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铁路局、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对外贸企业的通关便利化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货物通关效率，实现到港货物快进快出。（商务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在确保防疫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提升深圳香港陆路运输通行能力和效率，最大程度满足企业陆路运输需求。（广东省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牵头，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2〕13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对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养老托育服务业面临较多困难。为切实推动养老托育服务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托育服务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房租减免措施

（一）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属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畴、承租国有房屋的，一律免除租金到2022年底。其中承租国有经营用房的，各地区可在此基础上研究出台进一步减免措施。教育、科研等系统的有关单位和机构出租房屋的，鼓励其对养老托育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租金减免。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减免养老托育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出租人，鼓励国有银行按照其资质水平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二）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同等享受上述各项政策优惠。有条件的地方要采取管用举措，支持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减免租金。

（三）鼓励各地探索将街道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国有房屋等物业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免费或低价提供场地，委托专业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经营。对存在房屋租金支付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合同双方通过平等协商方式延期收取。探索允许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

力量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等服务。

二、税费减免措施

(四) 2022年,各地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照50%税额顶格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

(五) 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按规定享受《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

(六) 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

(七) 严格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的政策,鼓励地方2022年视情给予进一步减免优惠。落实对受疫情影响封闭管理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申请办理电、水、气、热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

三、社会保险支持措施

(八)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九) 受疫情影响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免申即享”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3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十)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等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

缴费基数在 2023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四、金融支持措施

（十一）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向普惠养老服务机构提供贷款，根据试点情况，在对政策进行评估完善后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

（十二）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养老托育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

（十三）鼓励地方结合财力实际，给予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贷款贴息支持，缓解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融资困难。

（十四）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支持地方结合财力实际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十五）养老机构的综合责任保险承保机构，2022 年对养老机构提升理赔效率、应赔尽赔。鼓励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按照竞争择优原则，为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相关保险。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市场化和商业自愿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

（十六）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养老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五、防疫支持措施

（十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在物资调配、转运隔离、医疗救治等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方面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予以倾斜，提供技术支持和必要保障。

（十八）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疫情防控规定组织辖区内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并视情况增加检测频次。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

规定储备必备防疫物资，引导公益慈善组织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捐赠防疫物资。

（十九）对因疫情防控要求实施封闭管理、无法正常运营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的防疫物资、消杀支出，地方人民政府可给予适当支持。

（二十）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视疫情情况，除涉及安全管理情况外，适度考虑疫情对养老服务机构满意度评价的影响，合理调整运营补贴发放条件，推动及时足额发放运营补贴。

六、其他支持措施

（二十一）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对养老托育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将养老托育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各地优先通过公建民营方式，引导运营能力强的机构参与养老托育设施建设和运营，减轻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投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

（二十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心理医生、社会工作者等团队，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根据需要及时为不具备心理咨询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帮助缓解入住老年人及员工因长期封闭出现的焦虑等心理健康问题。

（二十三）鼓励餐饮企业为不具备餐饮自制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

（二十四）鼓励家政企业积极参与规范化居家上门养老托育服务，有效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托育服务水平。鼓励地方探索对参与养老托育服务的家政企业给予适当支持。

（二十五）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探索新业态、发展新模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引导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养老领域企业发展智慧养老模式，帮助对接互联网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制造等资源，提供智慧化服务；支持托育服务机构创新服务形式，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拓展线上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探索发放养老托育服务消费券。

(二十六) 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依托职业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央预算内投资按照“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有关要求予以支持。探索工学一体化的培训模式,推动解决养老托育行业用工难问题。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和养老托育服务业领域特点,抓好政策贯彻落实,明确各项政策措施申请条件和实施路径,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助企纾困服务专区”等数字化平台作用,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恢复情况,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牵头统筹协调,会同相关方面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加大力度推动政策措施细化落实,不断做好行业运行形势分析和政策储备研究。充分发挥行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做好相关指导服务工作,反馈行业发展共性和政策落实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2022年8月2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发改产业〔2022〕1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知识产权局，各中央企业：

品牌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象征，加强品牌建设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国品牌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对供需结构升级的推动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同时也要看到，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品牌发展理念和实践深刻变革，我国品牌发展水平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要求相比仍有差距。为高质量推进品牌建设工作，全面提升我国品牌发展总体水平，提出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品牌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质量第一、创新引领，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进一步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进一步拓展重点领域品牌，持续扩大品牌消费，营造品牌发展良好环境，促进质量变革和质量提升，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久久为功促进品牌建设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品牌建设初具成效，品牌对产业提升、区域经济发展、一流企业创建的引领作用更加凸显，基本形成层次分明、优势互补、影响

力创新力显著增强的品牌体系，品牌建设促进机制和支撑体系更加健全，培育一批品牌管理科学规范、竞争力不断提升的一流品牌企业，形成一批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的产业品牌、区域品牌，中国品牌世界共享取得明显实效，人民群众对中国品牌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到 2035 年，品牌建设成效显著，中国品牌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的有力支撑，形成一批质量卓越、优势明显、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品牌、产业品牌、区域品牌，布局合理、竞争力强、充满活力的品牌体系全面形成，中国品牌综合实力进入品牌强国前列，品牌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培育产业和区域品牌

（一）打造提升农业品牌。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聚焦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等，打造一批品质过硬、特色突出、竞争力强的精品区域公用品牌。深入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加强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发展，打造一批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开展脱贫地区农业品牌帮扶，聚焦特色产业，支持培育一批特色农产品品牌。加强科技创新、质量管理、市场营销，打造一批产品优、信誉好、产业带动性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合作社品牌、家庭农场品牌和农业领军企业品牌。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围绕休闲农业、乡村服务业等，打造一批新型农业服务品牌。

（二）壮大升级工业品牌。大力实施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形成有影响力的“中国制造”卓著品牌，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品牌。引导装备制造业加快提质升级，推动产品供给向“产品+服务”转型，在轨道交通、电力、船舶及海洋工程、工程机械、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装备领域，培育一批科研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优秀的系统集成方案领军品牌和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标杆品牌。鼓励消费品行业发展个性定制、规模定制，在汽车、纺织服装、消费类电子、家用电器、食品、化妆品等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专精特新”企业。推动电子

信息产业创新发展和原材料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品牌企业。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提升质量管理数字化水平，提高产品技术质量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

（三）做强做精服务业品牌。加强服务品牌意识，提升服务品牌价值。推动金融、物流、研发设计、商务咨询、人力资源、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产性服务品牌。推动商贸、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体育、家政、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创新发展体验服务、共享服务、智慧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专业度高、覆盖面广、影响力大、放心安全的服务精品，推动形成服务优质、应用面广的在线服务品牌。面向产业数字化发展需求，围绕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智慧农业等领域，培育优质数字化品牌。实施“数商兴农”，培育电商优质品牌。

（四）培育区域品牌。鼓励各地围绕区域优势特色产业，打造竞争力强、美誉度高的区域品牌。支持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共建区域品牌，在商标标识、质量标准等方面加强协调，宣传推介区域品牌形象。构建区域品牌质量标准、认证和追溯体系，推动产业集群质量品牌提升。充分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加强区域品牌运用、价值评估和知识产权融资，强化区域品牌使用管理和保护。加强地理标志的品牌培育和展示推广，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乡村振兴等有机融合，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

三、支持企业实施品牌战略

（一）提升技术和质量水平。支持企业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全产业链质量提升，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链协同联动，促进技术迭代和质量升级。支持企业推进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构建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的运营体系。鼓励企业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升级，建立全周期全流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鼓励企业完善测量管理体系，夯实高质量发展的计量能力和水平。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水平的企业标准，推动形成一批具

有引领带动作用的企业标准“领跑者”和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领跑者”标准。

（二）塑造提升品牌形象。鼓励企业推进产品设计、文化创意、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融合发展，建设品牌专业化服务平台，提升品牌营销服务、广告服务等策划设计水平。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培育知名商标品牌。引导企业诚信经营，信守承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塑造良好品牌形象。支持企业强化商标品牌资产管理，提升品牌核心价值和品牌竞争力。

（三）丰富品牌文化内涵。积极推动中华文化元素融入中国品牌，深度挖掘中华老字号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庆文化精髓，彰显中国品牌文化特色。推进地域文化融入品牌建设，弘扬地域生态、自然地理、民族文化等特质。培育兼容产业特性、现代潮流和乡土特色、民族风情的优质品牌。

（四）发挥大型骨干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大型骨干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实施中央企业品牌提升专项行动，加大品牌建设投入，积极推进全面品牌管理，促进品牌建设与企业经营良性互动，形成一批具有中国特色的品牌建设实践经验。支持大型骨干企业融入国家形象塑造，参与国际重大交流活动，传递中国品牌理念，不断增强全球消费者对中国制造、中国建造、中国服务的品牌认同。

四、扩大品牌影响力

（一）鼓励品牌消费。以质量品牌为重点，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广泛开展品牌宣传推广工作，推进品牌故事“走基层、入民心”，引导消费者认可、信任优质品牌。鼓励企业在重大装备和重点工程中使用优质品牌产品。创新数字化消费新场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持续培育新型消费。依托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和中国农民丰收节、全国消费促进月、双品网购节等重要活动，营造品牌消费良好氛围。

（二）引导品牌国际化。鼓励企业实施品牌国际化战略，拓展国际市场。引导企业构建研发、采购、生产、品牌建设推广、售后服务一体化体

系，开展商标海外布局。鼓励品牌企业与国际品牌企业合作，提高品牌国际化运营能力。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联合开展海外品牌建设推广，合作共建展销中心、营销渠道、服务网络、研发体系和公共海外仓。支持企业参加海外品牌展示和推广活动。

（三）积极参与国际合作。推动完善品牌相关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 and 标准。推进重点领域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结果国际采信、互认。推动行业协会、品牌服务机构与国外相关组织开展合作交流。鼓励品牌研究和标准化活动国际合作，积极开展品牌评价、品牌管理等领域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加快品牌标准应用和标准信息共享。

五、夯实品牌建设基础

（一）加强品牌保护。统筹推进商标、字号、专利、著作权等保护工作，加强驰名商标保护，严厉打击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资源供给，推进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数据共享，依法依规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加强商标品牌保护，完善商标品牌维权与争端解决机制，推进商标数据国际交换与应用，推动商标品牌保护、纠纷处置的跨国协作。加强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国家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等建设，开展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服务。

（二）强化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若干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推进品牌培育、品牌管理、品牌评价等标准化建设，构建完善的品牌标准体系。开展“标准化+”行动，促进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推动标准升级迭代和国际标准转化应用，加快建立健全质量分级制度，推动实施中国精品培育行动。推动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加强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鼓励符合条件的地区建设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实施质量基础设施拓展伙伴计划，打造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支持企业实施品牌人才提升计划，完善品牌人才引进和培养培训机制，提高品牌创建、运营和管理能力。鼓励企业联合高等院校开设品牌理论和应用管理课程，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品

牌管理专业素质的企业家、管理人才。支持企业加强品牌适用人才培养，鼓励企业 and 专业机构、职业学校开展品牌管理职业培训，培养品牌建设专业人才。弘扬工匠精神，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坚持党对新时代品牌建设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品牌建设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品牌建设的重大意义，强化组织实施，完善工作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中宣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品牌建设加强指导，协同配合，形成合力，扎实推进品牌建设工作。

（二）营造良好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适宜品牌发展的产业生态和制度环境，健全品牌发展法律法规，完善市场监管。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在推进品牌建设方面深化改革创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开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推动城市商圈、重点商业街区、社区生活网点、步行街等错位发展、优化布局。不断完善品牌建设支持政策，鼓励企业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建立品牌管理体系、提高品牌培育能力。健全国家质量奖励制度，鼓励地方对质量水平先进、品牌影响力突出的组织实施激励。

（三）培育品牌标杆。鼓励重点行业和领域企业开展品牌建设行动，培育一批重点行业和领域精品品牌，打造世界知名品牌企业和品牌产品。发挥品牌标杆示范作用，引导区域、行业、企业开展对标提升行动，增强品牌培育和管理能力。适时总结推广全国品牌建设典型经验和做法。

（四）加强品牌宣传。深入开展中国品牌日、“质量月”、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推动全社会形成爱护品牌、享受品牌的良好氛围。围绕“中国品牌世界共享”主题，持续办好中国品牌博览会、中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行业和地方特色品牌创建活动。鼓励开展中国品牌海外展示专题活动，讲好中国品牌故事。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7月29日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更好服务乡村
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公路发〔2022〕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文化和旅游部、应急管理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2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投资稳就业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进一步做好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稳步推进建设“四好农村路”，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扩大农村公路有效投资，补齐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拓展农民就业渠道，更好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任务目标。

到 2025 年，便捷高效、普惠公平的农村公路网络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 2020 年底存量四、五类桥梁改造基本完成，农村公路安全和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成效显著，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2022 年，在力争提前完成农村公路原定年度任务目标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金融等政策支持，提前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十四五”规划项目，新增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 3 万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 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3000 座，力争新增完成投资约 1000 亿元，带动约 200 万人次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同时，将农村公路管护领域就业岗位稳定在 80 万左右。

二、实施“四好农村路”助力乡村振兴五大工程

（三）实施农村公路骨干路网提档升级工程。总体按照三级及以上等级技术标准，加快推进以乡镇及主要经济节点为网点的对外快速骨干农村公路建设，有条件的地区推动乡镇对外双通道建设，有序实施老旧公路改造和过窄农村公路拓宽改造或错车道建设，强化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城市道路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加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垦区林区等农村公路建设。

（四）实施农村公路基础路网延伸完善工程。推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鼓励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因地制宜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抵边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有序实施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建设。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道路连接，统筹规划和实施农村公路的穿村路段，兼顾村内主干道功能。

（五）实施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扎实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持续深化农村公路“千灯万带”示范工程，以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侧险要、平交路口和低荷载等级桥梁等为重点，加强农村公路及其桥梁隧道隐患排查和整治，实施和完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深入开展危旧桥梁改造和桥梁新建工程。严格落实新建农村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加大农村公路灾毁修复力度。

（六）实施农村公路与产业融合发展工程。大力发展“农村公路+”模式，结合乡村产业布局和特色村镇、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建设，促进农村公路与产业深度融合，加快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改善农村主要经济节点对外公路交通条件，服务乡村产业发展。探索支持农村公路“路衍经济”发展路径。

（七）实施农村公路服务水平提升工程。以交旅融合路段为重点，完善农村公路沿线服务设施，有效利用农村客货场站、养护道班等设施以及农村公路沿线闲置土地资源，拓展开发停车、充电、购物、休闲、观光、旅游咨询等服务功能，提升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信息化技术赋能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和管理效能。

三、积极吸纳农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八）促进农民群众参与建设。建立健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和吸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长效机制。在农村公路建设和管护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实施范围和受益对象，优先吸纳当地农村群众特别是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以及建成以后的维修养护，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九）加大农村公路管护岗位开发力度。统筹用好农村公路管护领域公益性岗位等各类就业岗位，建立健全岗位信息公开制度和动态考核与调整机制，安置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群体就业。鼓励将村道和通自然村（组）公路日常养护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方式由沿线农民承包进行养护，进一步拓展就业渠道。

（十）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要求，压实地方和部门责任，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做好农村公路从业农民工的技能培训，加强技术和安全培训，以操作技能、安全生产等为主要培训内容，提高农民工队伍整体技术、技能水平和安全生产意识。

四、强化要素保障

（十一）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要落实好车购税资金“以奖代补”政策，并将农村公路建设作为地方政府支出的重点领域，按规定统筹用好相关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发展。将农村公路以工代赈项目纳入相关资金支持范围。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社会力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建设，探索加大对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建立更加稳定的农村公路资金投入机制。

（十二）完善支持政策。将乡镇通三级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等优先纳入乡村建设相关项目库。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与乡村旅游、产业园区等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对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实施捆绑招标。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加强农村公路发展规划与土地政策的衔接，探索针对乡村建设的混合用地模式，优化农村公路用地审批流程，合理安排土地利用计划，保障农村公路发展需要。对符合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小型村庄建设项目中的农村公路项目，优化审批程序、施行简易审批。对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村公路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

（十三）强化技术支撑。加快健全农村公路技术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标准，加强农村公路技术标准宣贯培训工作。在满足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农村公路地方标准，更好指导农村公路建设。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四）强化统筹协调。各地要将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工作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科学制定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精心组织，加强协调，推动经济效益好、建设必要性和紧迫性强且条件成熟的新建农村公路项目尽早开工实施，科学加快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良性循环。

（十五）加强评估考核。将“四好农村路”建设情况作为乡村振兴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四好农村路”相关工作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加强对考核结果的应用，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建设质量和实效。

（十六）加强督促指导。各地要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施的日常监管和监测分析，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强化对农村公路建设进度、质量安全、计划执行、资金使用、交（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加强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相关信息报送工作。交通运输部要定期跟踪调度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进展情况，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督促整改，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共享有关部门，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十七）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新进展新成果和有关经验的总结提炼工作，充分发挥部门、地方、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等作用，通过召开现场会、新闻发布会、经验交流、专题宣传等多种形式，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大力宣传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和创新做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抄送：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信厅联消费〔2022〕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现将《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年8月1日

附件：

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家居产业涵盖家用电器、家具、五金制品、照明电器等行业，是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载体。近年来，在消费升级和技术进步推动下，家居产业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呈现融合化、智能化、健康化、绿色化发展趋势，但也面临重点行业创新引领不足、质量精细化水平不高、智能化发展不充分等问题，家居消费需求仍待进一步激

发和释放。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稳定工业经济相关决策部署，促进家居产业创新发展，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发挥其在扩大内需中的重要作用，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面向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产业升级需求，以创新为引领，以应用促发展，大力推动家居产业协同联动、融合互通、智能互联，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巩固提升国际竞争优势，以优质供给引领消费，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5 年，家居产业创新能力明显增强，高质量产品供给明显增加，初步形成供给创造需求、需求牵引供给的更高水平良性循环。在家用电器、照明电器等行业培育制造业创新中心、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创新平台，重点行业两化融合水平达到 65%，培育一批 5G 全连接工厂、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优秀应用场景。反向定制、全屋定制、场景化集成定制等个性化定制比例稳步提高，绿色、智能、健康产品供给明显增加，智能家居等新业态加快发展。在家居产业培育 50 个左右知名品牌、10 个家居生态品牌，推广一批优秀产品，建立 500 家智能家居体验中心，培育 15 个高水平特色产业集群，以高质量供给促进家居品牌品质消费。

二、夯实产业基础，提升发展动力

（一）加快技术突破和设计能力提升。支持建立智能家居和重点家居行业制造业创新中心，推动建设国家级、区域级和行业级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为家居行业智能技术突破和设计能力提升提供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评估诊断、产业信息、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应用推广等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研究制定智能家居分产业链图谱，加快新材料、关键零部件、高精装备、基础软件等关键环节创新突破。搭建家居产业协同合作平台，加强关联行业在健康应用技术、智能家居集成、智能化解决方案等领

域交流合作，促进产业联动创新。加强家居领域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服务机构建设，以家居环境便捷、舒适、健康、安全为方向，提高家居一体化设计和集成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建立线上线下融合，企业、用户多方参与的开放式创新平台，提升产品市场契合度。

（二）加快标准互联互通和融合创新。加快智能家居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开展从单品智能到设备互联再到场景互通的基础标准研究和标准应用示范，促进产业互信、互联、互通发展。对家居场景涉及的多产品开展跨领域融合标准研制，形成卧室、厨房、客厅、卫浴、书房等系列家居环境标准，支撑多场景个性化家居体验。加快智能家居数据采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处理环节安全标准研究，强化数据安全保障。优先推进家用电器、家具、照明电器领域针对婴童、老人等特殊人群相关标准制修订。鼓励制定快速适应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家居领域团体标准。支持重点行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

（三）推进家居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加强智能家电、绿色家具、智能照明等重点产品与国际优质产品质量比对，支持企业瞄准先进标杆进行技术改造，提升产品质量。强化家用电器、灯具、床垫、儿童家具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查处力度，切实维护消费者、企业的合法权益。开展家居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强化企业质量文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产品质量控制和工艺改进，不断提升行业整体质量水平。加强质量管理数字化创新与应用，引导企业利用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仿真优化、验证评价、智能在线检测和智能化设备管理，提高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推动家用电器、家具行业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提振消费者信心。

三、加快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助推提质增效

（四）深化推进产业数字化。围绕研发设计、计划调度、生产作业、仓储配送、质量管控、营销管理、供应链管理等重点环节，推进 5G、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技术深度应用，实现需求敏捷感知、敏捷供应、精益生产、精细管理。支持龙头企业建设推广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标识解

析二级节点，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数据互通、信息交互、生产协同、资源共享。推动重点行业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全过程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强化网络安全保障，培育一批家居领域国家级两化融合、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和优秀应用场景。

（五）深入推广新模式新业态。鼓励企业建立消费者体验中心、在线设计中心等，大力发展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消费升级需求。支持企业开展基于消费数据的用户需求挖掘、产品研发、智能生产和数据增值，建立柔性化生产系统，推广按需定制、反向定制等新模式，实现供需精准对接、高效匹配。在家居领域培育发展共享制造平台，推动创新资源、生产能力共享集成、智能协同。开展个性化定制典型案例征集，推广集成场景化定制、智能家居定制、全屋定制等系统解决方案，推动企业由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升级，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家居示范企业、平台等。

（六）大力推行绿色制造。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绿色材料、技术、设备和生产工艺推广应用。支持企业践行绿色设计理念，加大绿色改造力度，积极创建绿色制造标杆。加快家电制冷剂、发泡剂环保替代，加大家具行业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推广水性涂饰、静电粉末涂饰、光固化涂饰等工艺和装备。积极推行家居包装材料减量化，采用环保可回收包装材料，提升资源利用水平。统筹发展和安全，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生产条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推进培优育强，巩固提升产业竞争力

（七）强化优质企业示范引领。加强跟踪服务和指导支持，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带动作用大的“链主”企业，发挥其在技术攻关、要素聚合、上下游协作、生态营造中的支撑引领作用。鼓励跨行业强强联合，加强产品设计、技术研发、营销服务、资源对接等方面合作互补，引领家居产业融合发展和消费升级。引导龙头企业建立完善质量审核机制，加强对中小企业供应商质量、技术、工艺、设备和人员的监督指导，不断提升产

业链供应链整体水平。在家居领域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支持建设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增强创新型企业引领带动作用。

（八）推动产业集群升级。指导各地根据产业基础和特色优势，因地制宜、因业布局，制定产业集群发展政策和配套措施。支持东部地区打造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家居产业发展高地，加强国际创新成果交流和科技成果转移扩散，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引领辐射全国的标志性产业集聚区。支持中西部地区充分发挥现有产业集群作用，加快推进转型升级，形成一批特色鲜明、服务平台完备的现代家居产业集群。

（九）提升品牌影响力。持续推进重点行业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加强品牌策划和宣传，鼓励通过电商平台、线下体验、会展、设计大赛等方式，创新品牌营销传播模式，提升消费者对品牌的认可度和忠诚度。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推进行业资源整合和业态融合，组织开展智能家居品牌评价，加强成果发布和交流推广，培育家居生态引领品牌。支持举办国际家居博览会等活动，加强经贸合作和品牌推广。

五、扩大优质供给，提升供给结构适配性

（十）增加健康智能绿色产品供给。编制发布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以智能、绿色、健康、安全为导向，深挖潜在市场，细分领域，细化品种，扩大市场供应，加强消费引导。积极开发节能、节水、环保、低噪声的绿色家电，传承推广传统中式家居文化，发展天然材质家居产品。不断提升家居产品智能化水平，大力发展智能家电、集成家电、智能化多场景照明系统、功能化家具、智能锁具等产品。推进 5G 与智能家居融合，深化应用感应控制、语音控制、远程控制等技术手段，发展基于 5G 技术的终端产品。围绕健康消费需求和老人、儿童等重点人群，推动适老化家电家具、健康电器、生活服务类机器人等产品研发应用。

（十一）培育智能家居生态。支持企业面向使用便捷、安全舒适的家居环境需求，在产品智能应用基础上，融合丰富场景与个性需求，拓展衣、食、住、学、娱、康、养等场景体验和增值服务。鼓励家居企业和电信运

营商、互联网、建筑及房地产企业加强信息交流、技术研发、标准研制、市场推广等合作，推动智能家居在家庭安防、智慧厨房、智能睡眠、健康卫浴等更多生活场景落地。规范智能家居系统平台架构、网络接口、组网要求、应用场景，推动智能家居相关产品和数据跨品牌跨企业跨终端互联互通。支持智能家居技术与空间艺术融合创新，构建一体化、艺术化、智能化生活空间。

六、加大应用推广，释放家居消费潜力

（十二）实施家居产品推广行动。推动形成政府、协会、企业、电商平台等多方参与协同配合的促消费联动机制，开展网上购物节等合规可行的促消费活动，加大对绿色、健康、智能家居产品的支持力度。鼓励智能家居体验馆、智能电器生活馆、健康照明体验中心等新零售发展并向社区下沉，促进家居升级消费。推进智能家居与智慧社区共融共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智能家居应用推广与人才公寓有机结合，打造一批应用示范项目。鼓励家居企业与房地产商深度合作，共同打造科技住宅等居住空间智能化解决方案，推动智慧生活落地。

（十三）推动绿色智能家居产品下乡。在家居领域大力推广绿色产品认证，鼓励电商平台、线下卖场设置专门版面及区域，加大绿色家居推广力度。拓展三、四线城市家居消费市场，支持企业结合线上线下、AI 赋能和深度体验等场景构建，创新营销模式，提供一站式购物体验，促进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鼓励企业针对农村市场开发个性化、定制化、健康化智能绿色家电产品，通过新零售、农村电商等方式推动渠道和市场下沉，开展促销让利、以旧换新、以换代弃等活动，完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促进农村居民升级消费。

七、加强组织实施

建立部门、地方、行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各地要结合自身条件和特点研究提出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及措施，抓实抓好方案落实。相关行业组织要围绕消费升级需求，加强产业发展趋势研究，组织开展技术成果交流、品牌评价和产品推

广等活动，及时发布行业发展报告。各部门要加强对地方和行业协会组织指导，总结推广家居产业创新发展典型经验和案例，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商务部等 13 部门 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流通发〔2022〕1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补齐家电市场短板弱项，打通家电消费堵点，满足人民群众对低碳、绿色、智能、时尚家电消费升级需求，拉动家电及上下游关联产业发展，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全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

各地要发挥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电商平台和家电生产、流通、回收企业等各方面作用，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方式，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全面促进智能冰箱洗衣机空调、超高清电视、手机以及智慧厨卫、智能安防、智能办公、智慧康养等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促进废旧家电回收行业发展，对相关车辆进社区给予保障，便利居民交售废旧家电。鼓励企业上门回收、免费拆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政策支持，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扩大政策覆盖面，丰富消费者选择。

二、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各地可统筹用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等相关资金，积极引导企业以县城、乡镇为重点，改造提升家电销售网络、仓储配送中心、售后维修和家电回收等服务网点。鼓励家电生产和流通企业开发适应农村市场特点和老年人消费需求的绿色智能家电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购买绿色智能家电产品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三、鼓励基本装修交房和家电租赁

引导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鼓励配置基本家电产品。积极开展家电租赁业务，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消费需求。

四、拓展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

统筹举办家电消费季、家电网购节等各类消费促进活动。推动实体商业与电商平台全渠道融合，开展家电新品首发首秀体验活动，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一站式家电消费新场景。开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绿色商场示范创建，扩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提升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体验。组织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开展家电更新消费公益宣传行动，普及超期使用家电危害知识，传播绿色智能、安全健康的消费理念。

五、优化绿色智能家电供给

完善绿色智能家电标准，推行绿色家电、智能家电、物联网等高端品质认证，为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提供指引。深入实施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推进智能家电产品及插头、充电器、遥控器等配件标准开放融合、相互兼容、互联互通。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推广互联网智能家电全场景应用。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和智能制造。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重要平台，便利国际优质家电产品进入中国市场。

六、实施家电维修服务提升行动

完善家电配送、安装、维修服务标准，推动全链条服务标准化。培育一批售后服务领跑企业，提升售后维修人员服务水平，推动售后维修服务进社区、进商场、进平台，提升专业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培育家电领域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全面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引导商家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

七、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

推动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依托产品销售维修服务网络，通过自建或合作共建等方式，构建废旧家电逆向回收体系。各地要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强化政策保障，支持家电回收网点、绿色分拣中心建设。

八、加强基础设施支撑

全面实施千兆光纤网络部署工程，深入推进 5G（第五代移动通讯）应用“扬帆”行动计划，夯实智能家电应用网络基础。加快推进高清超高清智能机顶盒普及应用，丰富电视内容供给，提升网络传输能力。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加大用电用水用气用网保障。

九、落实财税金融政策

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切实减轻家电流通企业资金压力。加大对符合政策的绿色家电政府采购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支持。倡导生产企业投保产品质量安全相关保险。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实施方案，调动整合资源，压实各方责任，抓好具体落实。要坚决维护全国统一开放大市场，注重用市场化、可持续办法扩大消费，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作用，切实保障公平竞争。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跟踪落实情况，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促进家电消费持续恢复。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
银保监会
能源局
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7 月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 文化和旅游部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的要求，发挥金融管理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金融机构各方合力，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刻认识疫情对文化和旅游行业的影响，结合文化和旅游行业特点，切实改善对文化和旅游行业的金融服务，稳定从业人员队伍，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尽快恢复发展，发挥文化和旅游行业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二、工作措施

（一）继续加大对文化和旅游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和指导作用，推动文化和旅游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改善和加强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信贷服务。

（二）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和旅游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优势，制定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企业名单。各地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要积极发挥作用，主动了解并收集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需求信息，为落实各项金融支持政策提供保障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发起成立行业纾困基金。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会同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了解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需求，与名单中的企业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功能定位，按照市

场化原则，通过新发放贷款、展期或续贷等方式，积极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

（三）完善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信贷供给体系。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业务及文化和旅游行业特点，优化对文化和旅游企业授信管理、内部评级、贷款审批、贷后服务及风险管理等信贷管理体系，提高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信贷服务效率。针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创新信贷产品，开展文化产品、景区收益权等抵质押融资，丰富文化和旅游企业信贷融资工具。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发挥文化金融专营机构、特色支行在改善和加强对文化和旅游企业信贷服务中的积极作用。

（四）进一步拓宽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渠道。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要利用好已建立的“绿色通道”，简化业务流程，适度放宽信息披露制式要求，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建立适合本地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资产评估体系，鼓励文化和旅游各子行业探索建立本行业文化和旅游产品的价值评估体系，以利于进一步拓宽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渠道。支持各地根据当地文化和旅游企业特点、资产特性等盘活企业资产，增强企业自身的“造血功能”，金融机构要做好相应金融服务工作。

（五）着力降低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利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相关政策，完善对文化和旅游企业金融服务的定价、风险转移及分担等机制，强化科技赋能，进一步提高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金融服务效率。鼓励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托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贴息支持力度。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在降低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成本中的作用。

（六）改善对文化和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的就业和征信服务。鼓励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采取多种措施稳定从业人员队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供的文化和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相关信息，根据贷款人申请，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并依据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三、工作安排

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沟通合作，创新工作方式，多措并举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适时总结典型经验及案例并进行推广。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实际，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切实做好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金融服务工作。

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当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将本通知告知辖区内相关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文化和旅游部
2022年7月21日

商务部等 27 部门 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商服贸发〔2022〕1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国贸促会、中国外文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推进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为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激活创新发展新动能，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文化强国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着力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着力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和内容形式创新，着力促进文化贸易规模增长和结构优化，增强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国际竞争力，向世界阐释推介更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二）工作原则。坚持服务大局。服务文化强国建设目标，通过文化贸易发展提升文化产业国际竞争力，带动中华文化走出去，提升中华文化亲和力、吸引力、辐射力，为共建“一带一路”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坚持守正创新。坚守中华文化立场，遵循国际规则和文化传播规律，把握数字化发展趋势，拓展平台渠道，创新内容形式、发展模式，创作和生产更多适应国际市场需求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坚持政策引导。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深化改革开放，加强政策支持，营造发展环境，释放发展活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统筹推进。加强统筹指导，鼓励多方参与，注重资源整合，加强规范引导，

统筹推进文化产业和贸易高质量发展，推动对外文化交流、传播与贸易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三）主要目标。对外文化贸易规模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高附加值文化服务出口在对外文化贸易中的比重稳步提升。到 2025 年，建成若干覆盖全国的文化贸易专业服务平台，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文化平台和行业领军企业，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文化品牌的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高，文化贸易对中华文化走出去的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对文化强国建设的贡献显著增强。

二、深化文化领域改革开放

（四）积极探索高水平开放路径。探索有序放宽文化领域限制性措施，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和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等先行先试作用，主动对接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围绕文化领域开放开展压力测试，建立健全适应新形势新需要的风险防范机制。

（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文化领域审批改革。聚焦推动文化传媒、网络游戏、动漫、创意设计等领域发展，开展优化审批流程改革试点，扩大网络游戏审核试点，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探索设立市场化运作的文物鉴定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博物馆展览、教育和文创开发。（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文物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口。围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有序扩大出版物、电影、电视剧、网络视听、体育、演艺和文化艺术等领域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口，促进高水平市场竞争。（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文化贸易竞争新优势

（七）大力发展数字文化贸易。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发挥国内大市场和丰富文化资源优势，加强数字文化内容建设，促进优秀文化资源、文娱模式数字化开发。支持数字艺术、云展览和沉浸体验等新型业态发展，积极培育网络文学、网络视听、网络

音乐、网络表演、网络游戏、数字电影、数字动漫、数字出版、线上演播、电子竞技等领域出口竞争优势，提升文化价值，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华文化符号。（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文物局、外文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扩大出版物出口和版权贸易。推动主题出版物出口，扩大文学艺术、传统文化、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出版物和学术期刊、教材、少儿读物、学术数据库产品出口。积极发展版权贸易，扩大版权出口规模，提升版权出口质量，优化内容品质和区域布局，拓展版权出口渠道和平台。提升外向型图书整体策划、编辑出版和设计印刷水平，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出版，提高国际市场影响力。（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商务部、外文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鼓励优秀广播影视节目出口。支持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综艺节目创作和出口，加大海外推广力度，做强“中国联合展台”，创新叙事方式，推进中国故事和中国声音的全球化表达、区域化表达、分众化表达。加强与海外媒体平台合作，拓展广播影视节目出口渠道。鼓励影视制作机构开展国际合拍。（中央宣传部、商务部、广电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扩大文艺精品出口。鼓励各类演艺机构创作开发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面向国际市场的演艺精品，开展海外巡演和海外社交媒体平台演出，推动民族特色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走出去，带动舞美设计、舞台布景创意和舞台技术装备创新和出口。培育演艺服务出口特色品牌，提升对外演艺服务能力。（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中华特色文化走出去。加强传统文化典籍、文物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网络化转化开发，面向海外用户开发一批数字文化精品。支持艺术家、传承人等与专业机构开展合作，实现资源整合，共同开拓国际市场。大力促进中国餐饮、中医药、中国园林、传统服饰和以中国武术、围棋为代表的传统体育等特色文化出口。（中央宣传部、住

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体育总局、文物局、中医药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促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出口。加强与世界各国、各地区创意设计机构和人才的交流合作,推动中华文化符号的时尚表达、国际表达。发挥文化文物单位资源优势,加大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力度,扩大文化创意产品出口。发挥建筑设计、工业设计、专业设计优势,支持原创设计开拓国际市场。推动将文化元素嵌入创意设计环节,提高出口产品和服务的文化内涵。(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文物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激活创新发展新动能

(十三) 提升文化贸易数字化水平。推动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赋能文化产业和贸易全链条,带动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数字化运营能力。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鼓励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鼓励文化企业积极利用全球创新资源,深化国际产业和技术合作。(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加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优化国家文化出口基地营商环境,为文化贸易企业、人才、资本、技术、数据、信息集聚创造有利条件,完善多元化支持举措,建设文化出口高地,发挥基地集聚示范引领效应。鼓励各地区挖掘特色优势文化产业出口潜力,延伸产业链,完善服务链条,建设各具特色的文化出口基地。(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鼓励数字文化平台国际化发展。引导文化领域平台类企业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平台企业做大做强,支撑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内容、模式创新。鼓励平台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平台海外影响力,带动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创新发展数字内容加工等业务。发挥综合保税区政策功能优势，支持开展“两头在外”的数字内容加工业务，研究完善监管模式，鼓励企业为境外生产的影视、动漫、游戏等提供洗印、译制、配音、编辑、后期制作等服务。支持在具备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文物、艺术品仓储、展示、交易和文物鉴定等业务。（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广电总局、文物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十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发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示范作用，实施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计划，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贸易骨干企业。支持骨干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建立良性协作关系，通过开放平台、共享资源、产业链协作等方式，引导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国际化发展道路。培育文化贸易专业服务机构。（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外文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国际化品牌建设。在动漫、影视、出版、演艺、游戏等领域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品牌。挖掘中华老字号、传统品牌、经典标识形象的文化内涵，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引导和推动企业加大创意开发和品牌培育力度，提升品牌产品和服务出口附加值。（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外文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发挥平台载体赋能作用。鼓励建设一批“一站式”文化贸易服务平台，为文化贸易企业提供国别政策、市场信息、法律服务、技术支撑、人才招聘等服务。支持建设影视、版权等领域海外推广和数字化交易平台。建设语言服务出口基地，提升国家语言服务能力，用好小语种人才资源，为文化产品、服务、标准走出去提供专业支撑。（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外文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扩大文化领域对外投资。鼓励有条件的文化企业创新对外合作方式，优化资源、品牌和营销渠道，面向国际市场开发产品、提供服务，

提高境外投资质量效益。鼓励优势企业设立海外文化贸易促进平台。推动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文化领域投资合作。（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外文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拓展合作渠道网络

（二十一）健全文化贸易合作机制。推进中国标准国际化进程，积极参与国际规则、标准制定，拓展文化贸易发展空间。加强与各国及政府间国际组织交流合作，积极商签政府间合作备忘录，健全文化产业和贸易政策沟通对话机制，为企业合作搭建平台、创造条件。（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拓展文化贸易合作渠道。提升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等重点展会的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更好搭建文化贸易展览展示和洽谈交易平台。支持企业参加重要国际性文化节展。鼓励企业运用跨境电商等新模式新渠道拓展海外市场。发挥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商协会作用，拓展对外文化贸易渠道。（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贸促会、外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聚焦重点市场深化合作。扩大与港澳台地区文化贸易合作，发挥港澳企业渠道优势，鼓励企业联合开拓海外市场。结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巩固日韩和东南亚等传统市场优势，积极拓展其他周边国家市场。深耕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主动对接市场标准和文化需求，针对性创新文化产品和服务。深入拓展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市场。（中央宣传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港澳办、贸促会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政策措施

（二十四）完善投入机制。统筹利用相关财政资金政策，支持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和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扩大文化服务出口，培育重点企业和文化品牌。更好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利用市场化方式为符合条件的文化贸易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文化贸

易发展。（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创新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更多与文化贸易特点相适应的信贷产品、贷款模式，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订单融资等业务，支持境内银行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开展境外人民币贷款业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贸易企业上市融资，以及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融资。积极探索创新文化贸易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模式，提升承保理赔服务水平质量，根据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费率。积极推广“信保+担保”模式，以多种方式为文化贸易企业提供增信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文化类专属险种，增强机构服务能力。支持保险资金、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面向文创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负责）

（二十六）落实税收政策。落实文化服务出口免税或零税率政策。积极支持文化企业参加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国家鼓励发展的文化产业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免征关税。（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提升便利化水平。海关、商务部门加大宣传和培育力度，帮助符合条件的文化贸易企业成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享受相关便利措施。简化演艺机构人员出境审批手续。支持文化贸易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提升对外投资便利化水平，支持银行为文化贸易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跨境结算服务。（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提高站位，统筹推进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发挥对外文化贸易工作联系机制作用，持续完善对外文化贸易发展

的体制机制，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形成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强大合力。（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强化人才支撑。支持高校加强文化贸易交叉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鼓励高校和企业创新合作模式，共建实训基地。加强对外文化贸易骨干人才培训和创新型、应用型、国际化人才培养，加快培育一批数字文化产业贸易创新人才。加强智库建设，发挥智库支撑作用，建设对外文化贸易研究基地。支持多渠道引进文化贸易、版权贸易人才。（中央宣传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积极参与传统知识保护国际规则制定，支持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工作。加大数字版权保护力度，强化版权全链条保护和开发利用，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中央宣传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完善统计评价体系。加强对外文化贸易统计工作，强化部门间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提高统计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创新评价机制，以价值导向、贸易实绩、贸易结构、社会效益等为重要指标，建立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水平评价体系，为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统计局、外汇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对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和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外文化贸易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完善和细化相关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举措及时落地见效。

商务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网信办
外交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
统计局
港澳办
银保监会
证监会
文物局
中医药局
外汇局
知识产权局
贸促会
外文局

2022年7月18日

商务部等 17 部门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2〕9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汽车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为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

（一）促进跨区域自由流通，破除新能源汽车市场地方保护，各地区不得设定本地新能源汽车车型备案目录，不得对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及消费补贴设定不合理车辆参数指标。

（二）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下乡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

（三）积极支持充电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停车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充电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

二、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

（四）取消对开展二手车经销的不合理限制，明确登记注册住所和经营场所在二手车交易市场以外的企业可以开展二手车销售业务。对从事新车销售和二手车销售的企业，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按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备案企业应如实填报经营内容等信息，商务部门要及时将备案企业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税务部门。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对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处购进二手车的，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凭此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五）促进二手车商品化流通，明确汽车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将购进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按照“库存商品”科目进行会计核算。自2022年10月1日起，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申请办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转移登记时，公安机关实行单独签注管理，核发临时号牌。对汽车限购城市，明确汽车销售企业购入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不占用号牌指标。

（六）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各地区严格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自2022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含国家明确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的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和企业跨区域经营。自2023年1月1日起，对自然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售持有时间少于1年的二手车达到3辆及以上的，汽车销售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拍卖企业等不得为其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不予办理交易登记手续，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公安机关、税务部门共享核查信息，税务部门充分运用共享信息，为有关企业开具发票提供信息支撑。

三、促进汽车更新消费

（七）鼓励各地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

（八）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施行前已取得资质的企业，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按期重新完成资质认定的，可延期到2023年3月1日。加大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支持力度，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性质原则上应为工业用地，对已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的企业及本文件印发后3个月内获得用地审批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在建项目，按已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四、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

（九）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汽车平行进口业务，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汽车平行进口工作方案并报商务部备案，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即可开展汽车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和信息公开

制度，允许企业对进口车型持续符合国六排放标准作出承诺，在环保信息公开环节，延续执行对平行进口汽车车载诊断系统（OBD）试验和数据信息的有关政策要求。

五、优化汽车使用环境

（十）推进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切实提升城市停车设施有效供给水平，加快应用新技术新模式，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和供需匹配。新建居住区严格按照城市停车规划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建设停车设施。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行动，积极扩建新建停车设施。合理利用人防工程、公园绿地地下空间等，挖潜增建停车设施。各地要完善停车收费政策，强化资金用地政策支持，加大力度使用地方债支持符合条件的停车设施建设。

（十一）发展汽车文化旅游等消费，在用地等方面支持汽车运动赛事、汽车自驾运动营地等项目建设运营，研究制定传统经典车辆认定条件，促进展示、收藏、交易、赛事等传统经典车相关产业及汽车文化发展。

六、丰富汽车金融服务

（十二）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有序发展汽车融资租赁，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与融资租赁企业加强合作，增加金融服务供给。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职责细化工作举措，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体育总局

银保监会

能源局

2022年7月5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2〕70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服务制造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完善制造业金融服务，更好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银行保险机构要深刻认识支持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来，优化资源配置，加大支持力度，提升服务质效，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制造强国建设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二、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各银保监局和银行保险机构要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准确把握国家制造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策取向，确保高质量完成《政府工作报告》“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目标任务。落实落细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等文件要求，将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执行到位。国有大型银行要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政策性银行要结合职能定位，更好发挥政策性金融对制造业的支持作用。

三、优化重点领域金融服务

银行机构要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规模，重点支持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提高制造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对传统产业在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等方

面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围绕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增加信用贷、首贷投放力度。完善抗疫救灾金融服务，强化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供应的金融保障，支持高端医疗器械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和创新发展。优化制造业外贸金融服务，支持汽车、家电等制造业企业“走出去”。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对吸纳新市民就业较多的制造业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依托制造业产业链核心企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加强数据和信息共享，运用应收账款、存货与仓单质押融资等方式，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

四、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银行机构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发符合制造业企业发展阶段特点和需求的金融产品，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和贷款利率，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差异化、综合化金融服务。深入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广知识产权质押、动产质押、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等融资模式，促进制造业向高端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精准有效开展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做到一视同仁。增强金融创新的科技支撑，深化重点行业和前沿领域的研究，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与金融服务深度融合，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强化业务管理。

五、接续支持恢复发展的金融政策

银行机构要聚焦制造业发展的薄弱环节，用好用足现有金融扶持政策，积极帮扶前期信用良好、因疫情暂时遇困的企业，避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制造业 2022 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倾斜，适当放宽延期期限。用好普惠小微贷款增量奖励、支小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缓解制造业小微企业流动性资金困难。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制定差异化利率定价权限等措施，积极向制造业企业合理让利。

六、强化保险风险保障和资金运用

保险机构要提升制造业企业风险保障水平，完善科技保险服务，加大知识产权、科研物资设备和科研成果质量的保障力度，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依法合规为科技企业提供综合性保险解决方案，运用承保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等方式，更好服务企业跨区域保险需求。保险资金要在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通过投资股权、债券、私募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多种形式，为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

七、提高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

银行保险机构要结合自身市场定位和发展规划，将服务制造业发展纳入公司战略。银行机构要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明确职责部门和任务分工，优化制造业经济资本分配和考核权重设置，合理界定尽职认定和免责情形，引导金融资源向制造业倾斜。规范融资各环节收费和管理，严禁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度下放贷款审批和产品创新权限，优化评审评议流程，提高分支机构“敢贷愿贷”积极性。保险机构要完善费率调节机制，降低优质制造业企业保险费率，简化承保手续，提高保险理赔效率。

八、增强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银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内控合规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提升制度约束和执行力。银行机构要做实贷款“三查”，严格制造业贷款分类，真实反映风险情况。做好信贷资金用途管理和真实性查验，切实防范发生套取和挪用风险。坚决防止通过票据虚增贷款规模、资金空转。鼓励依法合规通过核销、转让等方式，加大制造业企业不良贷款处置力度，有序退出“僵尸企业”。保险机构要加强资本管理和资本约束，提高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有效识别管理各类风险，健全审慎稳健资金运作机制，防范风险跨行业传递。坚决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全力维护金融市场秩序，着力提高风险管控能力。

九、加强金融监管和政策协调

各银保监局要将金融服务制造业发展情况纳入日常监管，明确监管重点和责任部门，做好督促指导和日常监测。加强与地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税务等部门工作联动，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完善促进制造业发展的政策环境。适时评估各项政策落实效果，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强调研分析，总结金融服务制造业发展的工作举措和成效，积极主动报送工作落实情况。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年7月4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执行。

企业享受该项政策的税收征管事项按现行征管规定执行。

二、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企业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相关政策口径和管理，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

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22年9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现就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的，列入《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属于符合免税条件的新能源汽车。

三、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四、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照本公告继续适用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其他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9 月 18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落实好《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要求，切实发挥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效果，促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2年9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地区）可根据本地区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状况，进一步扩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本地区所有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惠及更多市场主体。

二、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提供社保缴费查询、出具缴费证明时，对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缓缴、补缴期间认定为正常缴费状态，不得作欠费处理。企业缓缴期间，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已依法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费状态认定为正常缴费。同时，要主动配合当地相关部门，妥善处理与职工落户、购房、购车以及子女入学资格等政策的衔接问题。

四、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特点，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精准度，确保政策“应知尽知”。通过适时发布缓缴数据信息、采访报道企业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政策实施效果宣传。

五、要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对符合缓缴政策要求的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对接，分类做好服务保障。要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数据共享，简化办事流程，实现企业“即申即享”，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配合，更好发挥工作合力，促进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取得实效。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年9月19日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 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 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

二、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1 月、12 月，2022 年 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已按规定缓缴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三、上述企业 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2 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9 月 1 日后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四、本公告规定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五、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缴税费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2年9月14日

省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快建设 现代政务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22〕7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着力构建一体联动、高效运行的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体系，有效服务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强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把党的领导贯穿优化政务服务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为实现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坚持人民至上。从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出发，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创新，着力破解企业和群众办事中堵点难点问题和体制机制障碍，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利的政务服务。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统筹谋划，扎实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分级负责、协同联动，整合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推动政务服务与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机衔接，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体系供给能力。

坚持智慧便捷。突出系统集成、资源整合和数据共享，推进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和系统变革，提升政务服务集约化、智能化、精细化建设管理水平，加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可及性。

坚持公平普惠。坚定不移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针对地区发展差异和群众多元诉求，加强政务服务全场景、全流程、全要素标准化建设和管理，努力为老年人、残疾人、婴幼儿等特殊群体提供高质量服务，实现政务服务在区域、城乡、人群间同质运行和均衡发展。

（三）工作目标。2022 年底前，系统集成“苏服办”总门户，五级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并规范运行；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统一编制、统一审核、统一发布、统一管理工作机制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便民服务中心（站）全科窗口全覆盖，加快打造城市“15 分钟政务服务圈”，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跨省通办”。2024 年底前，政务服务全面实现“一网通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集成化办理事项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流程网办；高频电子证照全省互通互认，免证办事成为常态，“苏服码”一码通行，高频事项掌上办、便民事项就近办、跨域事项异地办；全省一体化的政务服务工作体制和机制全面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县乡政务均衡适配，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率先建成，现代政务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始终走在全国前列。

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构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体系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全面实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建立由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构成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体系，将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

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2022 年底前，全面构建形成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省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组织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认领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中我省实施的事项，全面梳理全省依法依规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修订完善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各地根据本地实际，在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中明确承接事项，编制公布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目录中的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目录规定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制定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管理办法，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分级分类审核制度。依托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统一管理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实现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务服务审批部门根据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向同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提出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或实施清单的申请，省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筹负责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的审核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应当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保持一致。

(二)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

统一政务服务事项要素。省有关部门统筹规范本行业领域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明确全省依法依规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拆分标准，着眼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梳理最小颗粒度办事情形，在严格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四级四同”的基础上，推动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标准统一，编制形成政务服务实施清单。对市、县两级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规范存在差异、实施要素暂时难以统一确定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优化完善事项办事指南。依据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各级实施机关

根据企业和群众实际办事需求，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可作出压减受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办理时限等优化调整，补充完善办理地点、办理时间、网办地址、事例样表等具体服务性信息，形成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一经公布，要严格遵照执行。

（三）加强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健全标准化工作机制。建立省政务服务标准化联席会议制度，推进形成“放管服”改革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的长效机制，促进法律、政策、标准联通。健全标准研制、试点验证、审查发布、推广实施、效果评价和监督保障等运行机制，加强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省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归口省政务服务标准的制修订，鼓励各地各部门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和江苏省标准的制修订，不断增加政务服务标准供给。

推动标准化创新实践。根据国家政务服务标准化发展规划，推进江苏省政务服务、数字政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发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平台作用，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政务服务实施、便民热线运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评估评价、电子政务外网和公共数据管理等领域标准研制，持续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标准，强化标准实施，发挥标准引领作用。

三、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构建线上线下服务供给体系

（一）规范审批服务。

规范审批服务行为。依法依规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十要十严禁”等制度和措施。规范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导办帮办代办，推行由“面对面”向“肩并肩”转变。严格审批程序，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审核办理流程。对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

强化审批监管协同。明确审批监管职责和边界，健全完善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对审管一体事项，实施机关履行事前

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对审管分离事项，审批部门对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负责，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大力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规范中介服务。持续清理政务服务领域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完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建立健全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信用管理等制度，政府投资项目和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的涉审中介服务，须采用法定方式确定中介服务机构的除外，原则上都要在网上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进驻网上中介超市，实现建设单位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规范中介服务行为。

（二）规范线下办事服务。

规范场所建设。统一服务场所名称，县级以上为政务服务中心，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专项业务大厅为政务服务分中心，乡镇（街道）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利用邮政、银行等社会资源设立的为“苏服办”便民服务点。科学规划设置和升级改造政务服务场所，织密办事服务网络，构建以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为主体，便民服务站、服务点为延伸补充的网络化服务体系，实施一体化管理，展示“苏服办”品牌形象。推动政务服务中心打造成为集智慧办事、宣教互动、公益服务、“市民客厅”等功能于一体的政务综合体。

规范“一门”办理。强化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功能，建立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均要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各级政务服务分中心要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受理窗口。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压减分中心数量。推进水电气热、电信、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实现集中办理。

规范综合窗口设置。按照无差别为主、分领域为辅的原则规范综合窗口设置。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综合办事窗口，逐步整合部门单设的办事窗口，实行一窗无差别综合受理；公安、婚姻登记、不动产、社保医保、税务、交通运输等部门进驻事项可分领域设置同标准、无差别的部门综合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便民服务中心（站）设置全科窗口。推进综合窗口服务向“一件事”、主题式服务优化整合。统筹窗口资源，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等窗口，建立窗口调整和办件高峰应急处置机制。

规范窗口业务办理。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质运行，严禁“明进暗不进”，不得在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以外收件、受理、出件。进驻部门要按照“受办分离”模式，对综合办事窗口进行充分授权。对适用“收件即受理”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有关部门要授权窗口工作人员收取材料并出具受理凭证。完善进驻部门“首席代表”制度，全权负责本部门进驻事项咨询、受理、审批、出件等环节，保障前后台无缝衔接，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

（三）规范网上办事服务。

统一网上办事入口。全面整合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办事入口，统一通过“苏服办”总门户对外服务，统一用户体系和身份认证，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全省通行”。除涉及国家秘密等不宜网办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要全部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各地要整合本级部门的各类政务服务移动端（含小程序等）应用，原则上通过本级统一的政务服务移动端提供服务，解决政务移动应用程序（APP）数量多、重复注册等问题。

规范网上办事指引。完善网上办事引导功能，优化页面设计、简化办事操作、提高系统稳定性，提供更加简明易懂实用的办事指南和操作说明。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平台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

建设省智能客服平台，实现语义转换、机器人智能问答、智能办事指南关联推送等服务，提高咨询问答精准度。依托全省12345热线体系，在

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通统一入口、分级运营的人工客服通道，建设智能客服子系统，优化政务服务咨询、投诉处理机制。

提升网上办事深度。依托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的基础支撑，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大力推广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技术，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分级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负面清单制度，除依法须线下办理的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全程网办。

（四）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规范政务服务办理方式。加快推进“苏服办”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端和窗口端“四端融合”，线上“入一口、好办事、管全程”，线下“进一门、到一窗、一次办”，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事项办理无缝衔接，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多样化办事需求。优化升级“政务服务地图”，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务服务窗口地理位置、预约排队等信息和导航服务。

合理配置政务服务资源。按照线上线下目标一致、流程一致、标准一致要求，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的同时，同步提升线下服务能力。强化数字赋能和数据应用，加快推进智慧大厅建设，持续在建设管理、智慧发展、功能升级等方面创新发展。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确保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五）规范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价。

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立健全“好差评”管理体系，推进省级部门业务系统与省“好差评”系统对接和协同联动，实现“好差评”标准统一、评价同源、数据自动生成并实时全量上报。建立问题交办、调查核实、整改反馈的联动工作机制，制定差评整改规范，合理差评100%整改、实名差评100%回复。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挖掘和归因分析，准确研判企业和群众的合理诉求与期盼，优化提升政务服务。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查考核机制。各地要将政务服务工作纳入本地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定期组织开展政务服务督查，加强政务服务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费用等方面的监测评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规范政务服务社会第三方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四、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构建智慧便捷办事服务体系

（一）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化办理。从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角度出发深化“一件事”改革，制定业务标准和办理规范，加快形成多业务协同、场景化应用。围绕企业从设立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全生命周期，持续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多个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通过系统对接整合和数据共享，实现高频“一件事”全流程线上办理，持续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

（二）推行“免证办”服务。健全完善电子证照管理规范，加快电子证照标准化改造，提升电子证照系统应用支撑能力。强化电子证照共享责任，提升电子证照归集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省有关部门要推进本行业领域涉企经营和民生服务常用证照的电子化，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全面应用。做好电子证照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三）“苏服码”一码通行。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规范和拓展“苏服码”场景应用，实现“一企一码”“一人一码”。深化“苏服码”在政务服务中应用，实现一码通办。全面开展“苏服码”创新应用，推动“苏服码”在健康医疗、养老育幼、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应用，完成与社保卡、“苏康码”融合，实现一码通行。

（四）高频事项“掌上办”。做优做强“苏服办”移动端，打造全省掌上办事主渠道。发布“苏服办”移动端标准应用清单，推动各地各部门

政务服务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实现统一管理、同源发布、同质服务。省级部门已建政务移动应用程序要向“苏服办”移动端整合迁移，新增政务移动应用全部依托“苏服办”移动端建设。推进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行驶证、结婚证、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等高频电子证照在“苏服办”移动端汇聚，并在日常生产生活各领域中广泛应用。

（五）推广政务服务“信易办”。发挥社会信用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基础作用，按照风险可控和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并向社会公布。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

（六）渠道多元“就近办”。持续推动资源和服务向基层倾斜集中，实现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在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推广“融驿站”“街社同办”，聚焦企业开办、投资建设、工程建设、民生等领域以及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完善帮办代办，提供精准化服务，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家门口办”。统筹利用社会资源，赋能银行、邮政、广电等网点场所和自助终端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实现自助办。建设自助终端一体化管理平台，实现标准统一编制、事项统一对接、渠道统一管控、体验统一提升。

（七）拓展“跨域通办”。强化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完善就近申报、异地收件、远程流转、属地办理、跨层联办的跨域通办工作机制，大力拓展“跨域通办”的业务范围及地域广度。优化线下“跨域通办”窗口和线上线上一体化平台“跨域通办”服务专区，全面推进“跨省通办”、长三角“一网通办”、“省内通办”。围绕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并公布“省内通办”事项清单，统一办理流程、办事指南、办理时限等要素，实现同一事项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八）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强化“苏企通”服务平台建设应用，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企业服务平台集群。持续优化惠企政策直

达服务机制，实现惠企政策同源发布、精准匹配、直达可及、落地见效。大力推进资金、补贴、服务等相关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对确需企业申报的惠企政策，开展事项化梳理，及时编制发布办事指南，方便企业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办理。建优建强“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尚贤”人才服务热线，提供精准优质服务。

（九）公共资源交易全程“不见面”。加快推动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进一步完善“不见面”交易系统功能，实现全程留痕可追溯。推行智能辅助评标，构建评标行为大数据分析预警机制，规范远程异地评标，提高评标质效。持续推进数字证书省内跨平台、跨行业、跨地区互认，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身份证电子证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实现交易信息、专家资源、数字证书、信用信息等互认共享。

（十）打造“一号”响应总客服。坚持 12345 一个号码对外，提供全天候服务，多渠道、全口径接受政务服务诉求，对接“苏服办”线上线下服务，建立诉求精准流转分流机制，提高诉求办理质效。以企业和群众诉求标准化、数字化为牵引，打造“热线百科”政策信息服务平台。统筹资源力量，保障 12345 热线接通率。建立政务服务诉求办理情况跟踪回访机制，严格落实闭环管理。对涉及企业和群众的不满意合理诉求，全程跟踪、重点督办，切实提高群众诉求处办效能。

五、强化制度与技术融合，支撑保障政务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一）加快构建与数字政府建设相适应的职责体系。

理顺管理体制。适应数字政府建设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按照上下对应、职责明晰、权威高效原则，加快理顺各级公共数据管理体制和组织架构。完善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设置，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地区“放管服”改革。加强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运行管理。加强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对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建设运行管理，形成服务、监督、评价三位一体的工作格局。

明确职责分工。省各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主管行业领域的政务服务管理工作。省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全省政务服务工作的整体设计、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组织建立健全政务服务责任和标准体系，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指导、协调和管理各地各部门提供优质、规范、高效的政务服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地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负主要责任，政务服务管理相关机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细化任务分工，强化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管理工作，接受上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指导和监督。

强化一体推进。各地要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体系，加强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化运行规范化管理，一体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政务服务标准实施、政务数据共享、人员管理培训、日常考核、指导监督等工作。按照县乡一体、条抓块统的原则，统筹做好便民服务中心（站）的分级分类建设，开展示范达标创建活动，发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在政务服务中的作用，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质效。

（二）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

加强平台建设统筹。统筹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省级部门要按照“一部门一系统”原则，整合本部门条线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并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各地政务服务平台由设区市统筹建设，不再单独建设县级及以下政务服务平台。各级部门能依托省、市级政务服务平台支撑业务办理的，不再单独新建相关业务系统，正在建设或确需单独新建相关业务系统的，要把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和数据共享作为项目立项及验收条件，已建相关业务系统的，应统一接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落实政务服务平台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分级做好平台建设运营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

强化平台公共支撑。充分发挥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的枢纽作用。完善推广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各地各部门面向企业和群众的业务系统要与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拓展电

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应用，制定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文件单套归档标准，推行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政务中台，形成数字政府运行中枢，夯实“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等智能化服务底座，构建一批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的高频政务服务应用场景。

强化数据汇聚共享。建立健全常态化数据汇聚治理和质量管控工作机制，实现数据全量化汇聚、标准化治理、场景化开发，坚决打通数据共享开放大动脉，消除信息孤岛数据壁垒。完善全省人口、法人、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等基础数据库，按需整合教育、社保、交通、医疗、水电气等行业数据，建设一批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高质量主题库、专题库。强化数据共享互认，推动审批、监管、执法、信用数据共享融合，聚焦群众急需急盼和社会关切，大力推进重点领域高价值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深入开展公共数据场景化开发利用，有力激发数据要素流动和价值潜能。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

（三）建设素质过硬的政务服务人才队伍。

优化进驻人员配置。各部门根据业务办理需要选优配强派驻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审批人员应为在编的业务骨干，派驻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年。建立一支服务意识强、业务技能高的职业化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队伍，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备综合窗口办事员。推动县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备便民服务中心（站）窗口工作人员，鼓励向村（社区）派驻便民服务专职工作人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办事窗口服务的地区，要健全完善和督促落实相关服务标准，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价格。

健全培训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市、县一体培训管理制度，统一服务标准和规范，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按照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积极开展业务培训、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加强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力量配备和培训。

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建立干部窗口锻炼机制，定期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工作。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本级中心进驻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规范和考核评优。完善综合窗口办事员激励举措，增强人员队伍的稳定性。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和政务服务技能竞赛，建设“最佳政务服务大厅”，推选“最美政务人”。

（四）推动政务服务法治建设。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政务服务法治建设，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发展。贯彻落实《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对实施情况定期开展评估，确保各项规定落实到位。加强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明确数据共享规范和要求，出台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统一认证使用相关管理办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及时清理与“放管服”改革不相适应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切实提高政务服务领域法治化水平。

六、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一）层层压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等各项保障，确保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各地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改革创新、守正创新，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省各部门要强化对本系统业务指导，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集成高效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对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进情况开展动态评估，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及时补短板、强弱项、增优势。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专家评议、第三方评估等作用，畅通群众投诉渠道，通过模拟办事、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实际问题。对工作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表扬奖励，对工作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批评问责。

（三）积极宣传推广。鼓励和支持各地各部门开展先行先试探索实践，选树先进典型引路，弘扬创新实干精神，加强清廉文化建设。及时总结推广改革创新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开展宣传，努力营造风清气正、昂扬向上的政务服务环境。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4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促进科技人才发展的决定

(2022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了促进科技人才发展，加快建设科技强省和人才强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科技人才的培养、使用、引进、流动、评价、激励、服务、保障等工作，适用本决定。

本决定所称科技人才，是指具有专业知识或专门技能，具备科学思维和创新能力，从事科学技术创新活动，对科学技术事业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劳动者。

二、坚持党管人才、服务大局、创新驱动、分类施策、扩大开放，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促进科技人才发展。

三、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强对科技人才发展工作的领导，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重点支持战略科学家队伍、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卓越工程师队伍、青年科技人才队伍、科技创业人才队伍、科技服务人才队伍等建设。

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技人才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科技人才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科技人才发展支持政策和促进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技部门负责编制科技人才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建立完善科技人才统计、监测、评估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科技人才政策落实和服务保障，做好有关科技人才工作和本行业系统内的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五、科技人才培养应当遵循科技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培养人才创新意识和能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化配置教育资源，建立健全教育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根据本省重大发展战略需要和人才需求，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科技人才。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面向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的人才培养长期稳定支持制度，制定实施基础研究人才发展专项。对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技术攻关等方面的科技人才，在项目支持、科研经费、财政补贴等方面给予倾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围绕重点产业、重要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统筹做好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培养。加大对企业科技人才培养、培训的支持力度，推动产才融合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创业人才队伍培养机制，重点选拔和培养具有较强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的复合型科技人才。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技术开发人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人员等各类人才科技创业，青年大学生科技创业，按照规定给予支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科技服务机构，重点培养技术转移、创业服务、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科学普及等科技服务人才。对建设各类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完善公益性、基础性科技资源对接平台，按照规定给予支持。

建立具有战略科学家潜质的复合型人才培养和选拔机制，推行建立在充分信任基础上的科学家负责制，支持其牵头建设新型研发机构、联合实验室，提供经费稳定、专班服务等特殊保障。实施省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重点培养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实施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

项目和省卓越博士后计划专项，完善用人单位集聚博士等青年人才的支持机制，省人才计划及教育、科技、产业类相关项目提高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比例。

六、科技人才使用应当发挥科技平台和科技项目集聚人才、成就人才的支撑作用。

积极争取国家在我省布局战略科技力量，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医学中心等国家级创新载体，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创新实践基地等平台，推广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经验做法，大力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设科技人才创业载体，按照规定给予支持。坚持产业高地、人才高地、创新高地同步建设，推动项目、人才、技术、资本等创新要素向园区集中。

在高层次人才相对集中的城市、重点产业集聚区、重点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布局一批省级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发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优势，积极推进人才发展综合改革。

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共同建设创新联合体、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孵化基地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化科技计划布局，加大投入力度，完善组织机制。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重大科学技术任务中，可以采取特殊的项目组织方式和支持政策。

推动在省级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等科研项目中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对主要利用财政资金开展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可以按照规定享有充分的预算调剂权、经费使用自主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财政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七、科技人才引进应当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优先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科技人才。

实施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重点引进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青年科技人才、科技创业人才、科技服务人才以及其他急需紧缺科技人才。统筹人才、平台、项目等资金配置，集聚引进培养顶尖创新团队。

支持企业事业单位设置特设岗位或者流动岗位。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紧缺专业人才等特殊人才，可以优化程序，按照规定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在国（境）外设立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与海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以及联合研发中心等，支持建设外国专家工作室，集聚海外科技人才。引进使用的科技人才，可以按照规定申报本省人才计划或者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科研项目。

外籍科技人才在本省短期工作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办工作许可手续。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外籍科技人才，在申请永久居留、办理人才签证等方面提供便利。支持高等学校编制内引进外籍科技人才，符合条件的外籍科技人才按照规定予以入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人才交流活动，简化引进手续，落实优惠政策，为科技人才到本地区工作创造条件。鼓励社会力量通过举办人才交流会和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等形式参与科技人才引进，鼓励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推荐科技人才。

八、科技人才流动应当打破户籍、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促进城乡、区域、行业以及不同所有制之间人才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支持企业人才到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担任产业教授或者兼职研究员，鼓励企业聘请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才担任科技副总或者科技顾问。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人才离岗创办企业的，经批准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间，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在职称评聘、

岗位等级晋升等方面享有同等的权利，取得的科技开发或者转化成果可以作为其职称评聘的依据。

用人单位短期聘请省外科技人才从事教学、科研、技术服务、项目合作等，符合条件的，在聘用期间享受本省相关人才政策待遇。

鼓励科技人才向经济薄弱地区、基层一线和特殊行业流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提高艰苦岗位和基层科技人才保障水平，在职称评审、岗位设置、人才招录、柔性引进和工资福利等方面给予支持、补助。实施省科技镇长团计划，促进基层人才、技术、产业对接交流。

九、科技人才评价应当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导向，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发挥政府部门、用人单位、专业组织、行业协会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建立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

科技人才评价应当注重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短期评价和长期评价相结合，科学设置评价考核周期。对于个别成果产出周期较长的，可以采用后评估方式进行评估。

外籍科技人才、港澳台科技人才、急需紧缺科技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可以通过考核认定方式直接申报认定高级职称。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科技人才国（境）外职业资格与职称、职业技能比照认定。经授权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相关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符合条件并纳入试点的省属高等学校可以自主确定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实施产业、科技、人才项目综合评价，推行贯通认定、一评多用。在重大科技项目、产业项目的评审立项实施中，应当突出科技人才内容。

十、科技人才激励应当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激励相结合，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尊重和实现人才价值。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可以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等分配方式，为科技人才及其团队合理确定薪酬，并可以按照规定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才。高等学校、科研

院所的科技人才，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发生利益冲突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探索推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将职务科技成果作为特殊国有资产单列管理，开展所有权、经营权和收益权相分离改革试点。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科技人才贡献奖励，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省科技创新发展奖。

十一、科技人才服务应当建立服务平台，完善服务机制，打造全方位、全周期的科技人才综合服务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诉求表达和跟踪服务机制，为科技人才在科研项目申报、职称评定、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在人才落户、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医疗保障、法律咨询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新建、购买、租赁人才公寓以及发放住房补贴等形式，多渠道解决科技人才居住需求。科技人才密集的企业事业单位、产业园区可以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建设人才公寓等配套服务设施。用人单位可以按照规定为引进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和急需紧缺科技人才购买或者租赁商品住房。

设立省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金融机构完善升级科技人才金融产品、设立新型科技人才特色金融服务机构等，按照规定给予财政奖补支持。

十二、科技人才保障应当完善资助体系，维护科技人才合法权益。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的科技人才保障机制，推动落实支持科技人才发展的税收政策。

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健全侵权预防、预警和应对机制，营造激励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公平竞争环境。

十三、科技人才应当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在各类科学技术活动中遵守学术和伦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与科技伦理治理，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审核、科技伦理审查等制度。

十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营造尊才爱才、公正平等、保障有力的社会环境、制度环境和生活环境，加强科技人才政策措施、先进典型等宣传，提升科技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影响力。

十五、建立支持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容错免责机制。对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人才发展相关项目，未取得预期成效但已尽到诚信和勤勉义务的，可以按照规定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在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等方面不受影响。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数字贸易 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6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推进数字贸易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推进数字贸易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升江苏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的指导意见》（苏发〔2022〕7号），探索构建数字贸易特色发展路径，推动全省数字贸易加快发展，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抓网络强省、数字江苏、智慧江苏建设契机，以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为基础，以数字技术为核心驱动，发挥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优势，推进数字贸易加快发展。到2025年，培育一批在重点领域影响力大、辐射面广的数字贸易平台；建成30个数字贸易基地，培育10家在细分行业居全国领先地位的数

字贸易龙头企业，50 家以上年出口超亿美元的数字贸易企业。全省数字贸易发展水平保持全国前列，形成与江苏数字经济发展相匹配、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数字贸易开放合作生态体系，基本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数字贸易高地。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融合，完善数字贸易多元化产业链条。

1. 加快服务外包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立足江苏先进制造业基础，紧抓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契机，发挥江苏服务外包产业优势，推动产业数字化加快发展。积极推广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外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鼓励研发、设计、维修、咨询、检验检测等领域传统服务外包企业向“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提升外包企业数字化服务能力。培育一批出口能力强、与制造业融合度高的数字服务示范企业。鼓励制造业企业与服务外包企业加强合作，应用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及共享制造等服务型制造重点模式，拓宽发展空间，打造竞争新优势。（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推动数字技术贸易。突出数字产业化方向，加快推进软件、通信、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技术的跨境贸易。探索数字科技成果转化、交易的新模式新机制。支持关键技术进口、消化与创新。支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推广技术和标准。（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数字内容服务新增长点。积极发展数字媒体、数字出版、网络视听、数字娱乐、动漫游戏等数字内容贸易。加强与境外媒体合作和精准化国际传播，加大原创内容 IP 在海外的宣传和推介力度。办好数字文化主题活动。加强数字版权保护和开发利用。支持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国家版权贸易基地、国家文化大数据华东区域中心建设。推动建设具有全国影响、江苏标识的国家级或长三角区域级别的视听产业

园区（基地）。（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积极探索发展数据贸易。大力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开展数据确权、质量评估、数据资产定价等数据价值化研究。推动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标准规范。支持南京、苏州等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设大数据交易中心，推动“服贸通”中新数据专线拓展应用场景。推进长三角离岸数据中心建设，探索构建合规便利的数据跨境传输通道，推动数据要素安全有序流动。（省商务厅、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促进传统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建设完善面向服务贸易领域的5G、千兆光网等网络基础设施。支持传统服务贸易领域开展数字化改造，大力发展智慧物流、在线教育等新业态。依托数字贸易公共平台，整合数字化转型资源，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数字化转型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分类培育，壮大数字贸易多层次市场主体。

1. 强化数字贸易头部企业引培。在研发设计、工业互联网、信息服务等数字贸易领域，引进一批资源整合力强、商业模式新、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平台型头部企业。积极招引数字贸易领域跨国公司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在江苏落地。重点扶持创新型企业，培育一批两业融合、两化融合重点企业，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引导数字贸易骨干企业“借船出海”，借力对外合作龙头企业和对外投资重大项目“走出去”。鼓励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合作等方式建设境外研发中心和营销网络，引导头部企业平台化、国际化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孵化数字贸易创新创业企业。鼓励和支持数字贸易创新孵化基地建设，孵化一批数字贸易创新创业项目和企业。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鼓励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高校实训基地、科技型企业等开辟数字贸易创客空间，形成项目初选、产业化发展、资本运作的全链条一

体化数字贸易孵化促进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筹布局，打造数字贸易多要素促进平台。

1. 提升数字贸易载体能级。支持南京、苏州市以数字贸易为引领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持续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和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开展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实践探索。进一步推进中国（南京）软件谷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支持无锡高新区、苏州工业园区等申报新一批国家数字贸易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有序推进省级数字贸易基地建设。（省商务厅、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提档升级。省市联动，创新政府和运营主体双向赋能的平台建设运营合作模式，在国际供应链、专业翻译、法律咨询、技术创新、知识产权等领域开展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梯度培育。建立江苏省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分级目录，开展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动态考核和评估。鼓励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支持运营主体市场化运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探索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字贸易版块。拓展中国（江苏）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探索建设江苏地方特色的“单一窗口”数字贸易应用版块，整合海关监管、出口退税、资金结算、知识产权、法律规则、统计监测等流程和服务，实现企业“一个账户、一个界面、一次申报”。（省商务厅牵头，省统计局、省知识产权局、南京海关、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放共赢，拓展数字贸易多渠道国际合作。

1. 构建多元化国际市场格局。围绕数字贸易重点领域，着力开拓欧美日及中国香港等数字贸易传统市场，鼓励企业通过并购、设立分支机构或研发中心等加强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深度合作。以“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为总揽，以高效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为契机，加

强与东盟国家在科技创新、文化、专业服务等领域，与非洲国家在网络通信、金融服务等领域合作，深耕当地市场。（省商务厅、省委网信办、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数字贸易国际会展品牌。办好南京全球服务贸易大会、苏州中新合作服务贸易创新论坛、中国（徐州）国际服务外包合作大会等省内数字贸易相关会展活动，打造我省数字贸易国际高端会展平台。积极组织参加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等国家级重点展会。支持企业线上线下参加数字贸易领域国际合作交流活动。（省商务厅、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对标国际，探索建立数字贸易多领域规则标准。

1. 推进数字贸易领域规则对接。积极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在数据交互、分类分级、业务互通、监管互认、服务共享等方面的数字贸易规则。支持数字贸易基地和重点企业参与各层次数字贸易、数据治理机制和区域性数字领域经贸合作。（省商务厅、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数字贸易标准制订。推动数字贸易领域团体、行业和地方标准研究制订，提升重点领域上下游产业标准的协同性和配套性，探索具有江苏特色的数字贸易标准体系。支持重点企业和科研院所主导或参与数字贸易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制订和应用。（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开展数字贸易前瞻研究。组建江苏省数字贸易专家智库，为产业发展战略决策、专题研究等提供智力支持。针对重点国家和重点行业，开展数字贸易相关法规、知识产权保护、统计、争端解决机制、新型规则影响等研究。（省商务厅、省委网信办、省司法厅、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环境，加强数字贸易多维度监管治理。

1. 提升数字贸易便利化水平。促进要素流动型开放与制度型开放相结合、“边境上”准入与“边境后”监管相衔接，充分用好国家相关政策，积极推进放宽服务领域市场准入和经营限制。进一步促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争取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构建更加便利的人才跨境流动机制，争取放宽港澳专业人才执业资质、推行技能人才“一试三证”评价模式，为引进外籍高端人才提供签证、停居留便利。（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数字监管与安全治理。严格落实国家网络安全审查、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制度。对涉及关键数字技术、重要数据、大量个人信息的重要领域加强监管，提升数字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推动完善数字贸易治理地方性法规体系，在数字贸易发展制度环境建设方面形成江苏经验。积极推进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认证等工作，推动相关配套产业发展，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做好服务引导，为企业合法合规经营营造良好环境。（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协调。

在省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发挥省服务贸易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加强组织督导，推动解决行业发展痛点堵点，总结推广创新经验。完善省、市和各类基地沟通机制，健全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多层次多形式开展数字贸易业务培训。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数字贸易发展良好环境和氛围。（省商务厅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政策引导。

积极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发挥相关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完善数字贸易政策体系。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及金融机构创新业务产品和服务模式，为数字贸易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支持和外汇收支专项服务。探索数字贸易出口信用保险新模式。（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

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税务局、江苏银保监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完善统计监测。

探索建立数字贸易统计监测体系，完善数字贸易统计制度，编制数字贸易统计指南。建立数字贸易重点企业数据库，提升直报工作组织化水平，落实统计数据核查、退回和通报机制，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完善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加强统计分析，定期编制和发布江苏省数字贸易发展研究报告。(省商务厅牵头，省统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优化人才支撑。

完善数字贸易人才标准。推动省“双创计划”“333工程”等现有人才政策向数字贸易领域倾斜，加强数字贸易重点领域核心人才和国际化人才引进。促进产教融合，加强学科建设，深化校协企合作，分类推进数字贸易紧缺人才培养。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多层次人才服务。(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冷链物流 发展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6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2022—203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2022—2030年）

冷链物流是利用温控、保鲜等技术工艺和冷库、冷藏车、冷藏箱等设施，确保冷链产品在初加工、储存、运输、流通加工、销售、配送等全过程始终处于规定温度环境下的专业物流。推动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对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扩大高品质市场供给，推进消费扩容升级，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结合江苏省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冷链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江苏是冷链产品生产、流通和消费大省，“十三五”以来，冷链物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年均增长20%以上。2021年，全省冷链物流市场规模超500亿元。生鲜农产品、低温速冻食品、医药等冷链物流市场迅速增长，其中，生鲜农产品冷链流通规模约2200万吨。冷链流通效率不断提升，果蔬、肉类（热鲜肉除外）、水产品（鲜活水产品除外）的产地低温处理率分别达到15%、80%、55%。

冷链设施水平持续提升。截至2021年底，全省冷库总库容超过1900万立方米，人均冷库库容达0.22立方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稳步推进，2021年新增产地冷库达61万立方米。在江苏注册的冷藏运输车保有量达1.23万辆。进口肉类、冰鲜水产品、药品等口岸冷链功能逐步完善。苏州、南京等5个城市列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承载城市，苏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入选首批建设名单。8家农产品物流园成功创建江苏省省级示范物流园区。

市场主体实力逐步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涌现出一批技术装备先进、服务功能完善、全国网络布局的综合型冷链物流企业。2021年，全省6家企业跻身中国冷链物流百强名单。冷链专业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在冷链运输、仓配、医药冷链、冷链装备制造等细分领域形成了一批专业型服务企业。农产品流通主体不断壮大，年成交额超百亿元的大型农批市场12家，在冷链功能集成、管理模式输出、行业指数影响力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产业综合竞争优势显现。冷链物流与农产品生产、流通、加工等融合步伐加快，农产品冷链流通和加工规模居全国前列，冷链物流对农业的支撑和牵引作用不断增强。冷链装备制造产业规模全国领先，形成了涵盖冷藏运输车、制冷装备、速冻装备、冷藏集装箱、冷库保温板材等较为完备的产业体系。常州冷库保温板材、镇江冷藏车等产业集聚效应凸显，形成了一批全国知名的冷链装备制造品牌。冷链物流在服务新零售、提升消费品质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增强。

创新发展能力加速释放。5G、物联网、大数据、工业互联网标识等赋能冷链物流升级发展，冷库智能监控、车载温湿度监测等技术广泛应用，形成了一批物流可视化、质量可追溯的冷链温控信息平台。绿色低碳步伐加快，节能降耗设施、新型保鲜制冷、绿色包装等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冷链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加速涌现，“直播电商+产地仓+冷链共配”“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模式日益普及，冷链物流跨界融合、集成创新能力显著增强。

支撑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十三五”以来，围绕农产品流通、食品安全、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等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冷链物流发展的政策文件。冷链物流标准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围绕水产品、畜禽肉、医药产品等冷链物流服务规范，我省主导和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4项，发布了地方标准2项。进口冷链食品追溯、跨区域监管等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江苏冷链”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系统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扩大。在疫情防控中，冷链物流对保障医药产品运输安全、农产品保供稳价和应急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三五”以来，全省冷链物流发展基础日益巩固，整体水平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但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也逐步显现，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要求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存在结构性短板，区域分布、城乡发展、供给结构不够平衡。冷链物流服务对产业升级、食品安全保障和民生需求的适配性还需进一步提升。与发达国家相比，果蔬等冷链流通率仍然较低，最先一公里“缺链”和最后一公里“断链”问题较为突出，冷链全程温控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要素瓶颈制约依然存在，冷链物流行业标准、监管体系、人才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面临形势。

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是江苏冷链物流迈入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冷链物流面临新挑战和新要求。

“双循环”和“双升级”拓展冷链物流发展新空间。江苏主动服务和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要求冷链物流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高层次上进行网络布局重构、运作方式优化和服务能力提升，更好助力经济循环。加快构建陆海联动、东西互济、各展所长的开放新格局，必将推进冷链物流适应国际供应链环境，加强与国内外冷链市场的高效对接。产业结构和居民消费“双升级”趋势，将加快推动冷链物流服务质量化、精细化、个性化发展。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势必为冷链物流与产业融合、适配新型消费、畅通产业循环奠定坚实基础，为冷链物流创造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科技创新和“数字江苏”建设激活冷链物流升级新动能。江苏作为科技大省，着力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为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冷链物流的创新应用注入持久动力和活力。应充分发挥江苏数据资源丰富、物联网发展先行和应用场景多元优势，加速推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加快实现冷链物流全链条、全过程的温度可控、过程可视、源头可溯，提升冷链作业和行业管理的智能化水平。适应新零售、冷链宅配、同城冷链快速增长需求，冷链物流与农业、制造业、商贸流通的跨界融合将不断加深，要求加快冷链物流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升级，促进冷链物流业态模式创新和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

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释放冷链物流新潜力。冷链物流贯通一二三产业，是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增强农产品供需调节能力的重要抓手，也是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重要基础。江苏努力建设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亟需解决农产品损耗大、成本高、附加值低等突出问题。需要加快补齐产地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加速推进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和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完善农村冷链物流网络。农产品电商、农产品加工等乡村经济业态不断丰富，农村生活品质 and 农民消费能力持续提高，将加速释放农产品城乡双向流通需求，进一步促进城乡冷链均衡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的需求足、潜力大，县乡村冷链物流发展大有可为。

筑牢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防线强化冷链物流监管新任务。冷链物流是冷链产品安全的“提供者”和“守护者”，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内外环境的不确定性和疫情反复冲击，我省冷链物流面临前所未有的巨大压力与考验。要求强化冷链物流全流程监管，创新行业监管手段，加强食品药品质量安全追溯，规范市场运行秩序，消除“卡链”“断链”隐患，提升冷链物流专业服务和应急处置能力，增强冷链物流运行韧性，为切实筑牢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防线提供重要保障。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美丽江苏”建设创造冷链物流绿色转型新机遇。冷链物流仓储、运输和配送等环节能耗水平较高，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背景下，面临规模扩张和碳排放控制的突出矛盾。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美丽江苏”建设，为冷链物流发展带来更大的挑战和机遇，要求冷链物流以最低能源消耗、最低排放标准、最高运作效率为目标，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冷链物流亟需优化用能结构，推进冷链设施设备节能降耗，强化绿色低碳技术工艺创新，加快减排降耗和低碳转型步伐，以绿色低碳冷链助力“美丽江苏”建设迈向新境界。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江苏省情和冷链物流发展实际，着力构建冷链物流设施网络、着力完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着力提升冷链物流数字化绿色化国际化水平、着力强化冷链物流全程监管与安全保障，全面提升冷链物流产业竞争力，扩大高品质市场供给，保障食品和医药产品安全，全面构建畅通高效、智慧便捷、安全绿色、保障有力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增强冷链物流发展活力。更好发挥政府在规范行业运行秩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作用，引导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更多向冷链物流基础薄弱环节配置，夯实行业发展基础。

统筹推进，区域协同。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有效衔接长三角消费市场、全国农产品优势产区和国际市场，深入推进冷链物流市场联接、通道衔接、标准对接，提升冷链物流跨区域协同水平。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兼顾不同地区、不同品类冷链物流运作特点，优化冷链物流设施布局与运行网络结构，加快城乡冷链物流一体化建设。

创新引领，民生优先。适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加快冷链物流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改造，推进冷链物流技术工艺、业态模式、经营管理和监管方式创新，培育冷链物流新生态新场景，提升冷链物流创新能力。推进冷链物流与现代农业、绿色食品、商贸流通、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稳步提升城乡冷链物流均等化水平，强化社会民生物流保障。

绿色低碳，安全可控。把绿色理念贯穿到冷链物流全链条、各领域，加强绿色环保设施设备技术应用，促进冷链物流节能降耗，加快冷链物流绿色低碳转型。坚守安全底线、压实各方责任，强化冷链全程追溯监管，加强冷链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冷链物流安全保障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衔接产地销地、覆盖城市乡村、联通国内国际的冷链物流网络，冷链物流设施能级、服务能力、监管水平显著提升，规模化组织效率大幅提高，成本水平显著降低，冷链物流调节农产品跨季节供需、冷链产品跨区域流通的能力和效率显著提高，构建起与我省产业结构发展相匹配、居民消费需求相适应的冷链物流体系，冷链物流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显著增强。

到 2030 年，全面建成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冷链物流数字化绿色化国际化水平实现跃升，设施网络、服务质量、技术装备等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行业监管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供有力支撑。

表1 江苏冷链物流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2021年基础	2025年	2030年
总量规模	冷链物流市场规模（亿元）	500	1000	1800
	农产品冷链流通规模（万吨）	2200	4000	6000
设施网络	冷库总库容（万立方米）	1900	2500	3400
	其中：智能化冷库占比（%）	10%	20%	35%
	江苏注册的冷藏车保有量（万辆）	1.2	2.5	5
	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家）	1	5	10
	省级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家）	4	15	30
	省级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家）	5	15	30
农产品产地低温处理率	果蔬	15%	35%	65%
	肉类（热鲜肉除外）	80%	90%	95%
	水产品（鲜活水产品除外）	55%	86%	95%
主体培育	省级重点（冷链）物流企业	30	45	60
	其中：冷链物流领军企业（家）	5	10	15

（四）发展重点。

构建一体互联“骨干网”。做大做强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强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设，补齐两端冷链物流设施短板，支撑构建国家“三级节点、两大系统、一体化网络”的“321”冷链物流运行体系。全力推进冷链物流数字化转型，加快建设冷链物流全程温控、资源交易和大数据平台，实现冷链物流“数字织网”。加强线上线下融合，聚力打造干支仓配一体、平台共享互联、运作组织高效的冷链物流骨干网络。

打造便捷高效“服务圈”。优化供给、适配需求，增强冷链物流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全面提升冷链物流全品类、全流程、全链条服务能力。打通城乡冷链物流双向通道，推进区域冷链物流协同发

展，强化口岸跨境冷链服务功能，聚焦冷链物流提质降本增效，加快建成衔接产销、覆盖城乡、国内国际双向辐射的冷链物流服务圈。

壮大创新发展“主力军”。围绕产地运营、城乡配送、技术装备、供应链管理，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品牌影响力、创新引领力和市场带动力的冷链物流重点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布局、一体化运营，形成一批引领行业发展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提升冷链物流国际化水平，推动龙头企业协同“出海”，深度参与全球冷链产品生产和贸易组织。

培育优势集成“产业带”。聚焦供应链协同、产业链延伸、价值链提升，推进冷链物流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做大做强农产品、低温速冻食品、生物医药、冷链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进一步提升冷链物流价值创造能力和产业竞争力。放大长江通道、沿海通道等综合交通和产业集聚优势，推动冷链上下游产业和创新要素集聚发展，加快打造资源要素集成、产业跨界融合、集群高端发展的冷链产业发展高地。

筑牢安全保障“防护线”。突出民生福祉和安全保障，建立健全冷链物流监管体制机制。加强地方法规制度建设，创新行业监管方式。加快构建冷链全程可视可控、可溯源、可追查的追溯监管体系，提高冷链物流运行安全和应急韧性水平，筑牢冷链物流质量追溯、疫情防控、运行安全和应急保供的重要“防护线”。

三、空间布局

按照“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两端冷链物流设施”三级冷链物流节点布局的总体要求，依托全省综合立体交通网络，结合我省冷链产业布局、商品流通和进出口方向，着力构建“两横三纵”冷链物流通道，重点打造“5+8+N”的冷链物流枢纽节点体系，推动形成产销有效对接、城乡全面覆盖、国内国际畅通的冷链物流网络。

（一）冷链物流通道布局。

1. “两横”冷链物流通道。

长江通道。依托沪武高速、沪陕高速、沿江高速及长江黄金水道、沿江机场等，发挥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优势、口岸优势和冷链产业集聚优势，

对内串联长三角、联通中西部，对外链接国际冷链市场，强化苏州、南京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辐射带动作用，提升港口冷链、航空冷链、冷链区域分拨等功能，打造国际冷链物流门户枢纽，构建起陆水空协同冷链物流通道。

陆桥通道。依托连霍高速、陇海铁路等，发挥陆海统筹、联动亚欧的区位优势，强化徐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冷链海铁联运、公铁联运、冷链班列以及苏北主产区中转集散、产地预冷等功能，推进连云港国际枢纽海港建设冷链物流集散分拨基地，增强冷链东西双向开放集聚辐射能力，构建串联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的冷链物流通道。

2. “三纵”冷链物流通道。

京沪通道。依托京沪铁路、沪蓉高速、京台高速、宁洛高速等，发挥南京都市圈、苏锡常都市圈、徐州都市圈集聚辐射优势，加强苏南主销区、苏北主产区与上海、京津冀等主销区以及国内农产品主产区的联动，强化生鲜农产品交易、冷链多式联运、高铁冷链、冷链温控供应链组织等功能，构建起南北融合联动、产销有效对接的冷链物流通道。

沿海通道。依托沿海高速、沿海铁路等，发挥连南接北、通江达海优势和特色农产品产地优势，对接环渤海、东南沿海以及日韩、东盟、欧美等冷链物流市场，强化盐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辐射带动作用，推进连云港港、盐城港、南通港、苏州港等港口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提升冷链多式联运、近远洋冷链运输等功能，构建串联沿海港口、联通国际、接驳内陆的冷链物流通道。

南北中轴通道。依托京沪高速、长深高速以及锡泰、常泰过江通道等，发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优势，对接华北、华南冷链市场，强化常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农产品中转集散、冷链分拨配送、医药冷链、低温速冻食品冷链等功能，构建起南接长三角、北连京津冀的中轴冷链物流通道。

（二）物流枢纽布局。

1. “5+8” 冷链物流枢纽。

发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承载城市集聚辐射作用，强化资源整合，形成一批集集约程度高、设施装备水平先进、区域带动作用强的冷链物流设施群，打造五大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南京。发挥南京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和五种类型国家物流枢纽叠加优势，强化农产品交易集散、区域分拨配送、国际冷链、民生保供等功能，打造立足南京都市圈、服务长三角、对接中西部、链接国际的冷链物流枢纽。

苏州。发挥长江通道、沿海通道交汇叠加优势和资源要素集聚优势，强化冷链干支仓配一体化、冷链多式联运、温控供应链、跨境交易集散等功能，打造全国知名、全球有影响力的国际冷链供应链组织枢纽。

常州。发挥地处长三角农产品主销区和冷链装备、速冻食品加工等冷链产业集聚优势，强化冷链交易集散、区域分拨、低温加工配送等功能，打造服务苏浙皖、辐射长三角中轴、对接国内国际的冷链物流枢纽。

徐州。发挥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和果蔬、肉类等农产品主产区优势，强化产地冷链集配、果蔬和肉类冷链物流、铁路冷链班列等功能，打造服务淮海经济区、联动苏鲁豫皖、辐射中西部的冷链物流枢纽。

盐城。发挥盐城淮河生态经济带出海新门户和长三角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优势，强化产地冷链、低温加工、港口冷链、水产品冷链物流、冷链出口基地等功能，打造服务长三角、辐射全国和日韩等国际市场的冷链物流枢纽。

依托无锡、南通、连云港、淮安、扬州、镇江、泰州、宿迁等城市，围绕特色冷链产品生产、中转集散和消费流通，加快推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完善冷链物流服务功能，集聚一批特色冷链产业集群，加强与冷链物流枢纽城市联动合作，有效衔接农产品产区与销区，打造特色优势明显、服务水平较高、核心竞争力强的八大区域性冷链物流节点。

2. N 个冷链集配中心。

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围绕冷链产品消费集中区和重要集散地，重点在人口规模大、消费水平高、冷链需求旺盛的重点县（市、区），布局建设30个左右省级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完善低温仓储、分拣、包装、配送、半成品加工、中央厨房等服务功能，有效衔接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与末端冷链配送设施，构建销地城市冷链物流系统，提高冷链区域分拨配送效率。

产地冷链集配中心。依托重点果蔬种植基地、肉类主产区、水产品养殖基地等，在冷链物流需求规模较大的重点县（市、区），布局建设30个左右省级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完善集货、分选、预冷、检测、分拣、包装、冷藏、发货、收储、加工等服务功能，提高农产品产后集散和商品化处理水平，有效衔接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与田间地头冷链设施，构建网络化经营、专业化服务的产地冷链物流服务体系。

四、主要任务

（一）夯实基础设施，构建骨干冷链物流网络。

1. 推进骨干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围绕生鲜农产品优势产区、主销区和中转集散地，加快布局建设一批功能完善、特色鲜明、高效便捷的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强存量设施整合，补齐功能性设施短板，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网络化水平。推动新建大型中转冷库、冷链分拨配送中心等设施向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集中布局，建设一批规模适度的立体化、智能化冷库，支撑构建骨干冷链物流网络。依托大型农批市场、农产品物流园，推进公共型冷库、多温区冷库等冷链物流设施改扩建，强化冷链干线运输组织、区域分拨配送、低温加工、金融服务、价格指数等功能。依托大型冷链物流企业、食品加工企业等，集中建设一批面向城市消费的现代化冷库和低温加工配送中心，为商超零售、连锁餐饮、生鲜电商等提供冷冻冷藏、中央厨房、净菜加工、生鲜食材共储共配等专业化冷链物流服务。依托主要口岸城市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加强进出口冷链设施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和市场辐射力的跨境冷链物流基地。

2. 完善产销冷链集配设施体系。对接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两端冷链物流设施，打造产地上行、销地下行、干支衔接的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依

托绿色果蔬、规模畜禽、水产品等生鲜农产品优势产区和特色产业集群，结合“一县一业”布局，在重点县、镇布局建设一批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推进公共预冷、产地冷藏、商品化处理等设施建设，强化产后预冷、仓储保鲜、分级拣选、商品化包装、冷链运输、信息发布等服务功能，提高农产品产地低温处理率。鼓励大型生鲜电商企业、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在农产品产区布局建设低温直销配送中心，提高农产品产销一体化运作水平。在消费规模和农产品中转集散规模较大的城市，新建和改扩建一批销地冷链集配中心，推进低温加工、保鲜库、中转冷库、多温层冷库等设施建设，强化流通加工、区域分拨、城乡配送、质量安全控制等功能，提升城乡消费冷链物流服务水平。推进城市冷链设施布局优化，研究利用绕城高速公路沿线可开发地块等建设“近城而不进城”的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引导冷库等设施向销地冷链集配中心集中布局。

3. 提升运输效能促进互联成网。推进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设施互联成网，创新冷链物流干支线衔接模式，构建一体化运作的冷链物流设施网络，畅通冷链物流“大动脉”。提升冷链干线运输规模化水平，推动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间、基地与冷链集配中心间开展规模化、通道化、网络化冷链物流运输业务，提高冷链物流去程回程均衡发展水平。鼓励具备条件的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物流枢纽发展公路冷链专线、铁路冷链班列等干线运输模式，提高铁路、水运、航空在中长距离冷链干线运输中的比重。强化冷链干支有机衔接，推进产销冷链集配中心高效衔接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两端冷链物流设施，推动冷链干线运输与区域分拨配送业务高效协同，构建干支配一体化运作的区域冷链物流服务网络。依托主要港口、铁路场站、航空枢纽，加强自动化、专业化、智慧化冷链多式联运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冷链集装箱公铁联运、海铁联运、空陆联运，加强冷链卡车航班、专线网络建设，提高冷链多式联运一体化组织能力。

专栏1 骨干冷链物流设施提升行动

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培育工程。依托冷链物流枢纽城市，推进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串联整合存量冷链物流设施资源，加强与国家物流枢纽联动对接，推进公共服务型冷库、集疏运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强化产销衔接、中转集散、生产加工、口岸贸易等功能，打造一批设施集聚集约、运营主体明确、开放性公共性强的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到2025年，建成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5个；到2030年，力争建成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10个。

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工程。推进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布局建设，完善销地冷链物流配送体系。依托大型农批市场、农产品物流园，在城市主销区打造一批服务水平高、集散能力强、城乡覆盖广的综合型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在果蔬、肉类、水产品等特色农产品集散规模较大的县（市、区），依托农批市场、大型冷链仓储物流企业等，打造一批专业化服务能力强、辐射范围广的专业型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到2025年，建成省级销地冷链集配中心15个；到2030年，建成省级销地冷链集配中心30个。

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工程。推进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布局建设，大力提升产地冷链物流综合服务能力。依托产地农批市场，在农产品主产区打造一批服务功能全、集散品种多、辐射范围广的综合型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在特色农产品产量较大的县（市、区），打造一批专业化服务能力强、商品化处理水平高的专业型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到2025年，建成省级产地冷链集配中心15个；到2030年，建成省级产地冷链集配中心30个。

（二）畅通双向通道，完善城乡冷链配送体系。

1. 提升田头冷链物流服务能力。依托蔬菜、水果、水产品等主产区和源头交易市场，引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在重点镇和中心村，分区分片集中建设田头冷藏保鲜设施。改扩建和新建一批田头预冷设施，探索发展共享式“田头小站”等移动冷库。推广共享预冷、仓储保鲜、蓄冷式集装箱等设施设备，合理设置田头停车、换装场地等设施，提高产地源头冷链设施综合利用效率，完善“最先一公里”冷链配套设施。适应农产品产地多点布局和小批量、多批次运输需求特点，引导专业冷链物流企业开展从田间地头到冷链集配中心、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干支衔接运输组织，推动形成统一规划、集中布局、高效组织、仓配一体的田头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产地移动冷库、共享冷库和冷藏车服务主体，发展设施巡回租赁、“移动冷库+集配中心（物流园区）”等模式，缩短农产品采后进入冷链物流环节的时间。依托农批市场、连锁超市、食品流通加工企业，创新产地冷链物流组织模式，大力提升农产品产地直

供能力，发展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企对接、农社对接等模式，促进农产品产地直供发展。

2. 加强城市冷链配送体系建设。提升商贸冷链服务水平。鼓励大型连锁超市、生鲜连锁店、农贸市场等零售网点升级改造，建设规模适度的冷冻冷藏库及低温收发货冷链设施设备。引导城市商业街区、商圈、农贸市场共建共享小型公共冷库，推广共享冷柜、智能冷藏柜、冷藏箱等便利化、标准化冷链设备。完善城市末端冷链设施。加快城市冷链前置仓、移动冷柜、智能冷链自动售卖机等设施建设与应用。推动末端冷链配送服务站建设改造，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住宅小区加强生鲜投递柜、社区配送站等建设，扩大城市冷链网络覆盖范围。提升末端冷链配送效能。推进销地冷链集配中心、中央厨房、农批市场等整合冷链运力资源，搭建城市冷链公共配送平台，面向商超、生鲜连锁店、酒店、学校、机关团体等开展农产品集中采购、流通加工、多温共配等服务。鼓励物流企业规模化集并城市冷链和常温货物配送，加大多温区配送车、新能源冷藏车、蓄冷保温箱和保温柜等推广应用力度，开展多温区共同配送和定时冷链配送服务。适应生鲜新零售物流需求，加强城市冷链即时配送体系建设，大力推行“分时段配送”“无接触配送”“夜间配送”“共同配送”，发展与新消费方式融合的冷链配送模式。

3. 畅通生鲜消费品冷链双向通道。推进电商、邮政快递企业整合产地冷链物流资源，建设或改造一批县域冷链物流节点，加强“产地集采+干线运输+销地配送”冷链物流一体化上行组织，促进生鲜农产品保质减损。畅通优质农产品销售渠道，积极发展“平台企业+农业基地”“生鲜电商+产地直发”，促进冷链惠农、品牌强农、营销富民，构建稳定、高效、低成本运行的农产品出村进城冷链物流通道。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中小城镇和农村地区下沉，释放农村冷链食品消费潜力。依托“快递进村”工程，鼓励供销、邮政快递、交通运输、大型流通企业等共建共用冷链物流设施。鼓励大型生鲜电商、连锁商超等企业统筹建设城乡一体冷链物流网络，加强城乡冷链设施对接和网络协同，打造多温共配“上下双向

一张网”，构建便捷、快速、共享的高品质生鲜消费品下乡进村冷链物流通道。

专栏2 两端冷链物流优化提升行动

田头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依托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围绕“最先一公里”冷链物流需求，建设蔬菜、水果、地方优势特色品种的田头冷藏保鲜设施及规模适度的分选、预冷、冷藏等设施设备，加快培育一批一体化运作、网络化经营、专业化服务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运营主体。全面形成布局合理、供需适配、绿色高效的农产品田头冷藏保鲜设施网络。

供销系统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工程。依托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经营服务网络优势，推进销地和产地骨干仓、田头仓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服务能力，打造供销系统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力争到2025年，供销系统冷库容量达到130万吨，冷藏车辆800辆，移动预冷装置500台。全面形成布局合理、上下贯通、智慧互联、便捷高效、绿色安全的供销合作系统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网络。

末端冷链共享共配示范工程。依托邮政、快递和电商企业和城市配送企业，面向城市“最后一公里”冷链配送需求，建设一批具备冷链配送、分拣加工、终端零售等功能的冷链共享前置仓。推进城市末端智能冷链设施建设，建设一批社区智能冷链自提柜、社区配送站等末端冷链物流设施，打造“市区30分钟达、县镇1小时达”冷链配送圈。加快构建起以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冷链配送仓、前置仓和终端冷链配送设施为支撑的城乡冷链配送服务体系。

（三）聚焦重点领域，提升专业冷链服务水平。

1. 果蔬冷链物流。完善果蔬源头商品化冷链设施设备体系。推进蔬菜、水果优势产区因地制宜建设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绿色高效的仓储保鲜设施，推广移动冷库、共享预冷等设施应用，合理配套布局插电装置。新建或改造产地预冷设施，配备果蔬清洗、分级、分拣、切割、包装等设施设备。支持适合果蔬特点的可循环利用包装、载器具以及零售末端保鲜柜等设备使用，积极推广使用标准周转箱装箱发运，推进建立从田头到销售终端的果蔬全程冷链快速调运体系。完善脱水干制、称量包装、检验检测、低损输送、质量管控等配套功能，提高果蔬产地商品化处理能力，减少流通损耗。围绕阳山水蜜桃、东台西瓜、兴化香葱、邳州白蒜、响水西兰花等特色果蔬品牌，推进邮政、快递、供销系统和生鲜电商企业建立从产地到销地的果蔬冷链全程温控体系，扩大品牌农产品辐射范围和消费规

模。完善大中城市果蔬保鲜库、净菜加工、末端保鲜等设施，提升城市果蔬消费冷链物流服务水平。

2. 肉类冷链物流。顺应畜禽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域转移需要，推进肉类优势产区建设标准化预冷和低温加工车间、配套冷库等设施，完善规模屠宰、预冷排酸、低温分割、冷链储运等设施体系。鼓励肉类食品加工龙头企业，完善规模化、智能化、标准化产地肉类冷链设施，推动设施共建共享，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围绕海门山羊、淮安黑猪等特色肉类生产基地，大力推广冷鲜肉品牌化经营，构建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的冷鲜肉供应链体系，提升优质特色肉类产品市场竞争能力。依托重点进口肉类口岸，完善进境肉类指定监管场地设施建设，延伸进口肉类加工、分割、包装等服务链条，发展进口、转口肉类冷链物流。引导冷鲜肉生产、流通企业对接农贸市场、连锁超市、生鲜电商等流通渠道，发展“养殖基地+肉制品精深加工+超市”等新模式。推广应用挂肉冷藏车等专用设施设备，积极发展肉类冷冻、低温、多温层单元化运输，减少畜禽活体跨区域运输。

3. 水产品冷链物流。充分发挥江苏江河湖海资源禀赋优势，依托吕四港、黄沙港、燕尾港等沿海重点渔港，以及淡水湖等水产品产区，完善水产品速冻、低温加工、冷链仓储等冷链设施，提高优势特色水产品产地分级包装和保鲜储运设施水平。推动水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聚区企业共享冷链物流资源，建设一批集冷藏、加工和贸易于一体的冷链集配中心，打造水产品供应链物流基地。围绕阳澄湖大闸蟹、盱眙龙虾、固城湖螃蟹、兴化大闸蟹等特色水产品，推进养殖、捕捞加工龙头企业与冷链物流、电商快递和连锁餐饮等企业共建从产地到消费终端的保鲜冷链物流体系，构建辐射全国的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增强品牌水产品市场竞争能力。依托主销区大型水产品交易市场，推进速冻库、冷藏库、加工车间、封闭月台、邮政快递冷链物流等设施建设，提升水产品冷链分拨配送能力。适应和满足持续扩大的高品质水产品消费需求，扩大大洋洲、欧洲、北美洲等地的高端水产品进口，完善水产品进口相关冷链配套设施，提高进口水产品冷

链物流服务能力。推广冰鲜、冷冻海产品多温层、单元化冷链运输和鲜活海产品、淡水产品保活保鲜运输，加强运输车辆温度监控。

4. 低温速冻食品冷链物流。面向乳制品、速冻食品、冷藏食品等低温速冻食品生产和消费需求，推进低温加工和多温区仓储共享设施建设，加强冷链物流与食品加工产业设施联动。完善低温液态奶冷链配送网络，发挥龙头乳品企业以及电商、连锁超市等流通渠道作用，加强社区宅配仓、乡村冷链网点建设，提高网格化、高频率、“门到门”配送服务水平。引导乳制品生产企业与商贸流通企业开展物流标准化、供应链一体化合作，强化温度质量管控，提高乳制品供应链一体化运作效率。推进连云港、常州、淮安、扬州、泰州等速冻及低温食品加工龙头企业对接产销冷链集配中心，打通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的全流程冷链服务链条，促进速冻食品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顺应城市快节奏生活方式和城乡居民对速冻食品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加强冷链物流服务保障，提升末端配送服务品质，支撑速冻食品流通渠道由线下为主向线上线下多渠道拓展。适应连锁餐饮、快餐、预制菜等标准化、流程化经营要求，发展速冻类标准食材、脱水蔬菜、食材半成品供应链，推广“原料基地供应+中央厨房加工+冷链配送”等模式，打造产销对接、安全畅通、品质可靠的速冻食品冷链物流体系。

5. 医药产品冷链物流。依托南京、无锡、苏州、常州、泰州、连云港等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推进大型医药流通企业、第三方医药冷链物流企业建设医药物流中心，完善医药冷库网络化布局及配套冷链设施设备功能。依托南京、无锡等航空口岸，完善医药航空冷链物流设施，提升医药跨境冷链物流服务能力。支持医院、药店和基层医疗网点合理配置专用冷链设备，促进医药物流中心与末端冷链无缝衔接，发展多温共配、接力配送、“冷藏保温箱+冷藏车运输”、超低温配送等模式，构建广覆盖、高效率、低成本、安全可靠的医药冷链物流网络。推动医药流通企业、冷链物流企业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配备冷藏冷冻设施设备，提升医药冷链物流服务规范化水平。加快智能医药温控箱、车载GPS、温控记录仪等在医药物流中的普及应用，建立医药产品冷链全程可视化追溯平台，提升

医药冷链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健全医药物流应急联动服务及统一调度机制，提高疫苗及其他医药产品冷链物流应急保障能力。

专栏3 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布局优化行动

果蔬冷链物流。依托优势蔬菜、水果产区，在果蔬产量100万吨以上、特色明显的重点县（市、区），重点推进徐州（丰县、邳州）、盐城（响水、滨海）、泰州（泰兴、兴化）、宿迁（沭阳、泗阳）、南通（启东、如东、海门）、淮安（清江浦）、镇江（句容）、连云港（灌云）等主产地以及城市销地，布局一批果蔬冷链集配中心，形成集产地预冷、分拣清洗、保鲜仓储、净菜加工、冷链集货、干线运输于一体的果蔬冷链服务体系。

肉类冷链物流。依托猪牛羊肉、禽类等肉类主产区，在肉类产量5万吨以上、具备牲畜定点屠宰功能的重点县（市、区），重点推进徐州（沛县、新沂、邳州）、苏州（张家港、太仓、常熟）、南通（如东、如皋、海门）、连云港（灌南、灌云）、淮安（涟水、盱眙）、盐城（滨海、阜宁、东台）、宿迁（宿豫、沭阳、泗洪）等地，布局一批肉类冷链集配中心，完善城市农批市场的冷藏柜、移动冷柜等设备体系，形成集屠宰加工、低温加工、冷链仓配、贸易分销于一体的肉类冷链服务体系。

水产品冷链物流。依托沿海、沿江、里下河、洪泽湖等优势特色水产品产区，在水产品产量10万吨以上，或者水产品特色明显、附加值高、冷链需求旺盛的重点县（市、区），重点推进南京（高淳）、苏州（相城）、常州（溧阳）、南通（如东、启东）、连云港（赣榆）、淮安（盱眙）、盐城（射阳、建湖、东台）、泰州（兴化）、扬州（宝应、高邮）、宿迁（泗洪、泗阳）等地，布局一批特色水产品冷链集配中心，形成覆盖养殖捕捞、到岸装卸、加工包装、仓储运输、质量管控等环节的水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体系。

（四）加快数字转型，推动冷链物流创新发展。

1. 推进冷链物流数字化应用。围绕“数字江苏”“智慧江苏”建设，推进5G、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标识等新技术在冷链物流领域应用，加快冷链物流全链条追溯、运输全程温控、供应链协同、社区冷链智能配送等数字化应用场景落地。依托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大型农批市场、农产品物流园等，加快推进冷链场站设施、载运装备设施等冷链设施设备数字化改造，推动冷链要素数据化、信息化、可视化。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加大温度传感器、温度记录仪、车载智能温控、无线射频识别（RFID）电子标签及自动识别终端、监控设备、电子围栏等设备的安装与应用力度，加快运输装备更新换代，提高冷链数字技术和智能装备应用水平。在新建冷库中推广自动导引车（AGV）、自动码垛机、感应货架、温度监控、冷库等技术装备，打造一批数字化、自动化冷链仓库，构建全

省多层次数字冷链仓库网络。推进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基础设施智慧化升级，加快停车、调度、装卸、保鲜催熟、质量管控等设施设备智慧化改造，推动建立冷链物流智慧管理平台，集成区域冷链货源、运力、库存、公共服务等信息，加快实现基地和集配中心的智慧管理。推动冷链物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加强冷链智慧仓储管理、运输调度管理等信息系统开发和应用。

2. 加快冷链绿色低碳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冷库、冷藏车等能耗环保标准，执行绿色冷链物流技术装备认证及标识体系，逐步淘汰老旧高能耗冷库和制冷设备、高排放冷藏车。推进建设节能型绿色仓储设施，鼓励企业对在用冷库、中央厨房以及冻结间、速冻装备、冷却装备等低温加工装备设施开展节能改造，推动冷链设施设备节能降耗。推广应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运输车辆及绿色安全配套装备设施，鼓励短距离运输车辆全电化发展，中长距离干线运输优先采用插电式混合动力、LNG 动力车辆，完善公共充电桩、加气站、光伏发电、电池集中更换和养护管理等设施。推广应用蓄冷周转箱、保温包装、保温罩等设备，强化冷链包装物、果蔬垃圾等回收管理技术和模式创新，加强冷链物流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管理。鼓励利用自然冷能、太阳能、风电等清洁能源，推进滨海港、洋口港等利用 LNG 冷能资源建设冷链基础设施，实现节能降耗。加快绿色高效制冷剂、新型保温材料等应用，提高冷库、冷藏车等设施设备保温材料的保温和阻燃性能。鼓励园区和企业采用冷链低碳技术模式。推动中长距离货物运输由公路有序转移至铁路、水路等运输方式，推广配送路径优化、温湿度自动调控、智能照明、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等技术。鼓励企业建立“冷藏挂车池”“移动冷库池”，大力发展冷链甩挂运输、移动式冷库、蓄冷式冷藏箱共享租赁等模式。

3. 加快冷链关键技术创新。聚焦冷链物流相关领域关键和共性技术问题，开展采后保鲜技术、高品质低温加工、延缓产品品质劣变和减少腐损的核心技术工艺以及高效节能与可再生能源、环保制冷剂、冷链安全消杀等基础研究。结合市场需求，加强新型保鲜减震包装材料、节能环保多

温层运输工具、多温区陈列销售设备等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加大低碳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推进制冷工艺和新型保温耗材研发，加强制冷剂、保温耗材等回收和无害化处理。加大冷链运输车辆在轻量化材料、车厢结构及工艺、制冷技术、智能网联技术等方面核心技术攻关，在实时监控车辆运行、货物温度、运行轨迹等方面形成一批创新成果。加快冷链标准技术和认证技术研发，运用大数据云计算、柔性供应链、物联网、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技术，提升冷链物流全程信息溯源能力。完善冷链技术创新应用机制，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共建冷链技术研发创新与应用平台，打造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冷链物流技术装备创新应用体系。

专栏4 冷链数智化绿色化提升行动
<p>冷链物流智慧平台建设工程。推进冷链公共管理、全程温控、资源交易等平台建设。依托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农产品物流园区、重点农批市场等，建设一批集冷链仓储管理、运输智能调度、温湿度监测、价格指数等于一体的冷链物流公共管理平台。依托第三方冷链物流、生鲜供应链管理和冷链装备制造等企业，建设一批冷链全程温控平台。依托网络货运平台、大型冷链物流企业等，强化冷链物流信息交易和资源交易功能，建成一批集车货匹配、仓货匹配、数据分析、数字监管等服务的冷链专业资源交易平台。</p> <p>冷链物流“近零碳园区”打造工程。依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省级农产品示范物流园区等，推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科技创新应用，开展冷库、中央厨房、低温车间等节能改造，推广应用绿色高效制冷设备、节能冷库、光伏发电等设施设备，推进有条件的园区建立能碳双控管理系统，推动园区温室气体排放不断降低，打造一批高效、节能、低耗的冷链物流“近零碳园区”。</p> <p>冷链关键技术突破工程。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龙头企业，聚焦果蔬预冷、食品速冻、冷链全程温控、新型冷链装备、保温新材料、冷链自动消杀等领域，推动形成一批重点实验室和创新研发平台，加强产学研合作，实施冷链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加快在关键领域取得一批创新技术成果，冷链关键技术研发创新水平走在全国前列。</p>

（五）深化产业融合，增强冷链产业综合竞争力。

1. 加快构建冷链温控供应链体系。发挥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的核心组织作用，吸引商贸流通、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企业集聚发展，深化产业链上下游联动整合，建设集产地预冷、冷链干线运输、冷冻冷藏、低温配送、冷藏销售于一体的温控供应链服务体系。推动大型冷链物流企业、生鲜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加强战略合作，建立温控供

应链协同平台，推动业务领域相互渗透，对接上游生产和终端消费，实现订单农业、集中采购、公共仓储、多温共配、产品溯源、温度监控、金融结算等功能集成，增强冷链供应链一体化组织能力。加强供应链模式创新。适应连锁餐饮、团餐定制等发展需求，大力发展“生鲜基地+中央厨房+冷链共配”模式，推进食材采购、流通加工、仓储运输、预制品配送等环节标准化运作，提高食材冷链供应链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依托大型生鲜电商平台，发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推进构建产地直采、全程冷链、共同配送、智能冷柜自提于一体的生鲜供应链服务体系。推动第三方医药冷链物流企业加强与医药生产、流通、医院、零售药店等主体深度协作，建立冷链物流全程追溯信息平台，实现医药冷链物流信息共享与全程温控。

2. 推进冷链装备产业链拓展延伸。充分发挥我省装备制造产业优势，依托南京、苏州、常州、镇江等冷链装备产业基地，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冷链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围绕冷链物流产业链上下游需求，提升冷藏车、冷库保温板材、制冷压缩机、速冻设备、冷藏柜、冷藏集装箱、冷藏展示柜等产品竞争力，加快形成冷链全链条产品体系。研究制定标准化冷藏车配置方案，加大标准化车型推广力度，统一车辆等级标识和配置要求，推动在车辆出厂前安装符合标准要求的温度监测设备等。加快轻型、微型新能源冷藏车和冷藏箱研发制造，加快形成适应干线运输、支线转运、城市配送等不同需求的冷藏车车型和规格体系。加大移动冷库、预冷箱、速冻箱、末端智能冷柜等产品研发制造，满足“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冷链设备需求。大力发展智能冷链装备制造，推动自动立体货架、智能分拣、物流机器人、温度监控等智能冷链设备的研发制造。推进冷库保温板材、冷藏车、末端冷藏柜等制造企业向产业链两端延伸拓展，加大与冷链储运企业、商超等下游客户协作，推动企业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生产、智能温控等“产品+服务”模式发展。发挥冷链市场规模优势，吸引国内外冷链装备制造、技术研发、解决方案等核心配套环节在江苏集聚发展，增强冷链装备制造产业竞争力和创新力。

3. 提升冷链相关产业价值链水平。深化冷链物流与一二三产的融合发展，以“冷链物流+”推进相关产业价值链优化升级。加快发展“冷链物流+种养殖”，加强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提高产地预冷、分级拣选等商品化处理水平，有效降低农产品流通损耗，实现错峰销售、错时销售和跨季销售，提高农产品销售品质和附加值。大力发展“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推进脱水蔬菜、果干加工、净菜加工、预制菜、速冻食品加工等业态发展，助力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增效。创新发展“冷链物流+新零售”模式，依托“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品牌，强化电商快递冷链全程温控和质量管控，扩大品牌农产品影响力和销售范围。推动企业利用大数据发掘消费潜力、赋能上游生产，开展精准营销和个性化供应链服务，辅助生鲜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农产品生产主体合理安排计划、精准组织生产，推动生产、流通和冷链物流企业在融合发展中同步升级、同步增值、同步受益。

专栏5 冷链物流产业竞争力提升行动

冷链物流领军企业培育工程。突出干支配一体、网络化布局，提升冷链物流综合化、一体化服务能力，壮大一批综合型冷链物流企业。在医药冷链、共同配送、装备制造、技术服务等细分领域，突出产业融合、模式创新，提升专业化、精益化服务能力，培育一批“精专型”冷链物流企业。围绕温控供应链一体化，突出全链条资源整合，培育一批具备订单采购、冷链物流、产品销售和全程温控等能力的冷链供应链服务企业。到2030年，冷链物流主体网络化、专业化、智慧化、国际化水平显著增强，培育60家左右省级重点（冷链）物流企业，打造15家左右技术先进、运作规范、核心竞争力强的冷链物流领军企业。

冷链物流产业集群培育工程。围绕农产品重要集散地和销地，依托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打造集生鲜农产品交易集散、冷藏冷冻、冷链分拨配送、价格指数等于一体的冷链物流产业集群。依托南京、苏州、常州、镇江等，壮大制冷装备、冷库保温材料、冷藏车等装备产业集群，提升冷链装备产品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围绕生物医药、低温食品加工等，延长产业链条，打造产业链上下游有机融合的医药与食品产业集群。全面推进农产品冷链交易集散、冷链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低温食品加工等产业横向成群、纵向成链，建成全国领先、国际有影响力的冷链物流产业集群。

（六）拓展国际市场，强化跨境冷链服务能力。

1. 畅通国际冷链物流通道网络。围绕东盟、日韩以及“一带一路”等国际冷链市场，进一步畅通国际冷链物流通道。推进连云港港、苏州港、

南京龙潭港、盐城港等优化国际冷链海运网络，以日韩高密度、东南亚广覆盖为方向，加快推进近洋冷链物流航线建设，积极开辟至澳洲、新西兰、美西等远洋冷链航线，提升内贸枢纽、近洋直达中心和外贸远洋中转基地的冷链服务功能。推进南京禄口国际机场、苏南硕放国际机场等大力发展面向高品质生鲜食品、医药产品的航空跨境冷链物流，适时新开至日韩及港台地区的冷链货运航线，加快建设京东网络全球航空货运枢纽，积极发展国际生鲜包机，探索“腹舱+全货机”协同发展的国际航空冷链服务，提高货运航线时效性和稳定性。推进南京、苏州、徐州、连云港等中欧班列积极拓展冷链物流功能，提升中欧班列冷链物流运输能力。推广“中欧卡航”模式，做强与中欧及东南亚国家之间的冷链卡航专线，畅通冷链陆路通道。

2. 培育壮大国际冷链集散枢纽。强化重点口岸冷链物流功能，支持具有口岸功能的港口、铁路、机场等，补齐多温区保税冷库、冷藏船专用码头、冷链监管查验场地、冷藏箱插电等专用设施，完善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疫情防控等配套设施，建设一批集交易集散、冷冻冷藏、保税查验、分拨配送等于一体的冷链物流枢纽口岸，打造一批国际冷链物流门户枢纽。紧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新机遇，依托南京、连云港、苏州等自贸试验区平台，加强与澳大利亚、新西兰、越南和马来西亚等农产品优势产区合作，进一步扩大生鲜食品进口规模，打造生鲜农产品国际采购交易平台。大力引进贸易类、流通加工类、电商类及物流服务类企业，发展肉类加工、食品分装、生鲜食品分级拣选等配套加工产业，加快建设一批进口水产品、水果、肉类、葡萄酒等区域集散分拨中心。推进沿江、沿海口岸枢纽加强与上海港、宁波港、青岛港、霍尔果斯、凭祥等口岸在冷链进出口方面的联动合作，加快发展“口岸+海铁联运+冷链物流中心”“国际海运+冷链班列+公路短驳”等冷链多式联运新模式，提高跨境生鲜农产品冷链物流效率。

3. 提升国际冷链综合服务水平。支持龙头冷链物流企业通过合资合作、自建网络、兼并收购等方式，搭建覆盖全球的冷链物流服务网络，提

升跨境冷链物流全程组织能力，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冷链物流企业。推进有条件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大型农批市场、大型贸易商等深度参与全球冷链产品生产和贸易组织，强化境内外冷链物流、采购分销等网络协同，延伸跨境电商、交易结算等服务，提升国际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能力。鼓励冷链物流企业与贸易企业等协同“出海”，积极布局建设冷链海外仓，提供海外直采、国际冷链运输、交易集散、金融结算等为一体的全链条国际冷链物流服务。鼓励跨境电商主体有效整合物流资源，积极拓展专业化、国际化、高附加值的冷链物流服务。依托国家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和省级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加强龙头企业与口岸冷链物流合作，搭建一体化冷链出口物流服务平台，提升出口产品质量和国际竞争力水平。针对生鲜食品、医药产品冷链运输等时效要求，完善快速通关机制，优化提升口岸通关、属地检查、检疫处理、实验室检验等流程，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推进检疫处理、检测结果无纸化传递。

专栏6 国际冷链物流提升行动
<p>重点口岸冷链设施提升工程。依托连云港港、盐城港、南通通州湾、苏州港、南京龙潭港等沿江沿海港口，完善冷藏集装箱堆场、保税冷库、低温加工等设施建设，打造沿海通道和长江通道航运冷链联运转运枢纽。推进南京禄口国际机场、苏南硕放国际机场完善机场货运区冷链设施、保税冷库等设施，打造长三角航空冷链集散分拨基地。到2030年，重点口岸冷链物流设施逐步健全，口岸综合服务能级显著提升，港口和机场枢纽的冷链物流服务能力达到全国先进水平。</p> <p>进口特色冷链国际交易集散平台建设工程。依托连云港、苏州、南京等，建设进口肉类交易集散平台，打造华东地区进口肉类交易集散枢纽。依托苏州、无锡等保税区，建设进口葡萄酒集中采购、跨境电商、展示交易平台，打造区域有影响力的红酒交易集散平台。依托南京禄口国际机场、苏南硕放国际机场，建设进口药品交易集散平台，打造服务长三角生物医药产业的冷链物流基地。到2030年，跨境冷链物流集聚辐射能力显著增强，冷链产品进口规模大幅度增长，围绕进口肉类、进口药品、葡萄酒等领域建设一批进口特色冷链国际交易集散平台。</p>

(七) 加强区域协同，促进冷链物流高效衔接。

1. 深化都市圈冷链物流一体化运作。围绕设施共建共享、网络互联互通、产销有效对接，优化整合都市圈冷链物流资源，统筹布局都市圈冷

链物流设施，提升都市圈冷链物流一体化运作水平。发挥南京冷链物流枢纽和农产品集散地的聚合辐射作用，强化南京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引领带动效应，推动南京主销区和淮安、扬州等特色农产品产地加强产销对接、同城共配、应急保供等方面的合作，串联南京都市圈内的农产品产区、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合力畅通农产品上行和下行双向通道，形成1小时冷链物流配送圈，打造都市圈冷链物流一体化示范标杆。发挥苏锡常都市圈冷链物流产业集聚优势，加快苏州、常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提升无锡冷链物流设施水平，加强产地直采、跨境生鲜贸易分销、农产品价格指数、品牌建设和管理模式输出等方面的合作，共建冷链物流大数据平台，合力推进建设全国有影响力的冷链物流产业集聚区。依托徐州都市圈主产区优势，强化徐州、盐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连云港国际枢纽海港的集聚辐射作用，推动淮海经济区内冷链物流设施互通互联，加强产地冷链集配中心、田头冷库、产地预冷、商品化处理等设施的合作共建与联合运营，集聚整合货源、运力、仓储等冷链资源，共同推进冷链干线运输规模化开行方案，提升农产品从产地到销地的冷链物流服务水平。

2. 推动长三角冷链物流协同发展。立足长三角城市群超大规模冷链物流市场，发挥江苏冷链物流产业集聚优势，强化设施联通、资源共享、标准互认、创新协同，推进建立长三角地区冷链物流一体化协同机制。推进区域内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冷链集配中心共建共营和设施联通，加强功能对接、分工协作、高效联动，构建高效冷链分拨服务圈。放大江苏邻近上海优势，推进苏州、泰州、南通建立长三角高端生鲜食品、药品冷链分拨中心，推动盐城、徐州、连云港等苏北主产区协同打造长三角农产品冷链供应基地，形成产销联动协作机制。推进长三角口岸冷链物流通关一体化，提高冷链物流通关效率。加强长三角区域在冷链物流标准制定方面的合作，推进冷链运输车辆设备、作业规范等标准对接。加强冷藏车城市通行政策协同，推动建立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的同城化冷链配送体系。完善长三角食品安全监管追溯合作机制，依托长三角城市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平台，打通平台间数据交换渠道，推进跨地区检测证明

和标准互认，提高食品安全追溯和冷链物流信息共享与对接效率。建立长三角农产品应急保供联动合作机制，提高长三角区域内协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畅通突发事件下冷链配送通道，建立生鲜农产品、药品、粮油等物资及冷链运输车辆便捷通行机制。

3. 推进跨区域冷链物流联动协作。立足全国统一大市场，围绕全国优势产区分布以及南菜北运、西果东输、果蔬进出口等流向特征，发挥我省冷链产业规模优势和特色农产品产地优势，推进建立跨区域冷链物流协作机制。加强与京津冀、粤港澳等主销区冷链物流协作，推进我省特色农产品产区与全国主要农产品集散枢纽建立合作，提高跨区域冷链运输效率。推进与黑龙江、山东、内蒙古、新疆、海南等全国主产区协作，在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合作共建产地集配中心、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形成从产区到江苏的高效冷链物流服务网络。积极参与全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互联成网的市场化机制建设，探索开行至昆明、兰州、海口、广州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承载城市的甩挂运输线路、冷链专线，合作共建“冷藏挂车池”，建立完善冷藏车和冷链设施设备共用共享机制，提高基地间冷链物流业务规模化、网络化运行水平。加强与香港、大连等冷链物流枢纽在冷链航空货运、国际航运、跨境冷链贸易等方面协作，推进冷链物流标准对接，推进政府、行业组织和企业间交流，提升跨区域冷链物流合作层次和水平。

专栏7 跨区域冷链物流协同提升行动

冷链干线运输开行推进工程。依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承载城市，推动大型农批市场、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开行至国内主要农产品集散地的冷链甩挂运输线路、公路冷链专线、铁路冷链班列。全面提升冷链干线运输规模化水平和运行效率，推进与其他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承载城市之间形成一批双向对开的冷链甩挂运输和公路冷链专线示范线路。

冷链标准化载器具跨区域循环共用平台推进工程。推动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农批市场等加强跨区域合作，依托冷链物流、设备生产、设备租赁等企业，扩大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周转袋、冷藏集装箱、车载冷藏箱、温控包装盒及蓄冷箱、蓄冷片等标准化器具跨区域周转范围，提升冷链标准化载器具循环共享利用水平。加快形成一批覆盖广、效率高的冷链标准化载器具循环共用平台。

（八）强化安全保障，提升冷链全链条监管水平。

1. 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健全政府监管机制，推动建立全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冷链物流监管机制。严格执行国家冷链物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细化冷链物流监管相关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挥政府监管主体作用，依法规范冷链物流各类市场主体经营活动。强化跨部门沟通协调，按照各有关部门监管职责，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冷链物流各项监管制度严格执行到位。完善主管部门行政监管制度，分品类建立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检查制度，加强对冷链各环节温控记录和产品品质的监督和不定期抽查，落实冷链物流全链条保温、冷藏或冷冻设施设备使用和运行要求。严格执行入市查验溯源凭证制度，不得收储无合法来源的农产品、食品。加强冷藏车生产、改造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改装。推进冷链产品检验检测检疫在生产、运输、仓储、销售各环节及跨区域信息互通、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推动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关等跨部门数据融合，积极对接全国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监管平台，提升冷链监管效能。

2. 创新行业监管方式。开展冷链物流智慧监管。加快完善冷链追溯、运输监管、冷库监管等重要领域信息资源体系，在冷藏车、冷库、冷藏集装箱等设施设备中安装温湿度传感器、记录仪等监测设备。依托第三方冷链物流信息平台，建立冷链物流智慧监管平台和监测追溯系统，基于区块链技术支持，强化冷链物联网研发应用，实现冷链物流各环节数据实时监控和动态更新。创新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发挥行业协会、第三方征信机构和各类信息平台作用，完善冷链物流企业服务评价体系，研究将冷链产品追溯、全程温控等技术性指标纳入信用评价体系。推进以信用风险为导向的分级分类监管，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冷链物流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通过“信用江苏”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无断链”企业白名单，对严重违法失信冷链物流企业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强化冷链物流社会监督。发挥社会媒体舆论监督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建立行业自律规范，引导企业共同打造和维护诚信合规的市场环境，鼓励群众参与冷链物流监督，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3. 提高安全保障水平。适应不同冷链产品检验检测检疫要求，完善覆盖从生产、加工、运输到销售终端全链条以及冷链包装、运载工具、作业环境等全要素的检验检测检疫体系。加强检验检测检疫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优化检验检测检疫站点布局，提高装备配备水平。推动各地食品安全重点实验室、专业技术机构加强冷链检验检测检疫能力建设。支持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企业、屠宰加工企业等建设快检实验室，提升就近快速检测水平。完善应急检验检测检疫预案，实行闭环式疫情防控管理，防范非洲猪瘟、新冠肺炎、禽流感等疫情扩散风险，提高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处置能力。建立机场、港口等口岸多点触发的监测预警机制，严格执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等规定，完善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设施，强化进口冷链食品检测检疫，做到批批检测、件件消杀，全程可追溯、全链条监管，堵住疫情防控漏洞。增强冷链物流应急保障能力，引导推进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农批市场、医药流通企业等开展多元储备，完善应急冷链物流保供企业名单。强化冷链物流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冷链物流相关法律法规和设施设备操作规范，提高冷链物流安全运作水平。

专栏8 冷链物流全流程安全防控提升行动

冷链物流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工程。依托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大型农批市场、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冷链装备技术企业等，搭建冷链物流智慧监测追溯系统，实现冷链物流各环节数据实时监控和动态更新。全面建成覆盖冷链产品重点品类、流通全链条的冷链物流智慧监管平台，冷链产品追溯监管水平显著提升。

进口冷链食品全程防控优化工程。推进进口冷链食品实现全流程闭环管控可追溯，开展口岸查验、交通运输、掏箱入库、批发零售等环节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在冷链食品进口重点城市推进建设一批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口岸首站查验仓，最大限度降低疫情输入风险。优化口岸冷链资源配置，推进冷链物流自动消杀设施设备、冷链安全消毒剂等研发和应用，优化消毒流程，提高消杀效率，保证进口冷链食品品质。加快建成安全有效、快速经济的进口冷链食品全程防控体系。

五、实施保障

（一）加强协调和组织实施。

建立健全省级冷链物流发展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农业农村、商务、交通运输、供销合作、邮政管理等部门，加强工作统筹协调

调和重大问题研究，完善支撑政策，强化评估督导，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规划落地见效。各地按照本规划要求，结合发展实际，加强调研和政策衔接，进一步强化促进冷链物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冷链物流重点项目建设，统筹推进本地冷链物流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冷链物流发展调查研究和行业自律建设，强化冷链物流理念宣传和冷链知识科普教育，提高公众对全程冷链的认知度、认可度，共同推动冷链物流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夯实行业发展基础。

加强行业统计监测。开展冷链物流行业调查，全面掌握市场规模、行业结构、从业人员、设施设备等情况。研究建立冷链物流行业统计体系，科学制定统计分类标准和指标体系，加强对行业运行情况的周期性统计监测。依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重点农批市场、龙头冷链物流企业、冷链国际贸易企业、行业协会等，加强行业日常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探索研究编制江苏冷链物流发展指数，科学、及时、全面反映行业发展趋势，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提供依据。

健全行业标准体系。严格落实冷链物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因地制宜制定地方标准，依托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围绕冷链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流程、信息追溯等重点环节以及冷链物流绿色化、智慧化等重点领域，高起点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及时修订或废止不适应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趋势的标准，推动解决标准不统一、不衔接等问题。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宣传贯彻，开展冷链物流标准监督检查和实施效果评价。

加快冷链物流人才培育。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设冷链物流相关专业，加快培养服务冷链物流发展的应用型人才。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开展合作，校企共建实训实习基地和产业学院，开展学徒制、订单式培养，完善企业冷链物流人才的梯队建设，形成多层次的教育、培训体系。开展多层次、宽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培养引进国际高层次冷链物流人才。依托行业协会搭建冷链物流人才供需对接平台，引导人才有序对接。

（三）加大政策支持。

加强用地供应保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仓储用地，支持冷链物流项目合理建设用地需求。永久性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产地型冷库。

加大财税扶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政府专项债券，统筹运用省级现有财政资金，加大对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冷链设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冷链物流领军企业培育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继续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落实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价格支持政策。物流企业冷库仓储用地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落实冷链物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政策。

加强金融支持保障。拓展冷链物流企业投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探索适合冷链物流业发展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开展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发行债券融资。加强对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的高能效冷库、新能源冷藏车、冷链数字化系统开发等项目的金融支持。针对制约冷链物流行业发展的突出短板，鼓励社会资本通过设立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参与投资建设。引导保险机构探索开办冷链货运险，为冷链产品运输过程提供保障。

（四）优化营商环境。

各设区市和省有关部门要按照“放管服”要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简化涉企事项审批流程，简并资质证照，全面推广资质证照电子化，完善便利服务，探索推行“一照多址”，支持冷链物流企业网络化发展。保障城市冷链配送车辆停靠装卸，补齐停靠接卸设施短板，加强城市间通行政策协同管理，便利冷藏车装卸通行。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出台支持城市配送冷藏车便利通行政策。

附件：江苏省冷链物流通道和枢纽布局图

江苏省冷链物流通道和枢纽布局图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6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进一步完善全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提升城乡社区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城乡社区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中的基础作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特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省上下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取得显著成效。

党建引领多方参与的组织体系基本形成。持续推进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村、社区“一肩挑”比例分别为 97.5%、94.6%。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为主导、社区居民为主体、社会组织和驻社区单位共同参与的城乡社区服务格局基本形成。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截至 2020 年末，全省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为 100%，85%达到每百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国家标准。

便民惠民举措不断创新。全省“互联网+社区政务服务”“互联网+社区商业服务”广泛覆盖。共有便民利民养老助餐点 7000 余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2702 个、城乡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6630 个，全面建成城市社区 10 分钟体育健身圈。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加快发展，截至 2020 年末，全省已注册登记社区社会组织 38406 个，占登记社会组织总数的 43%，另有备案社区社会组织 105782 个，建成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 1231 个。

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全省共有城乡社区工作者 17.5 万人、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 15.5 万人、城乡社区持证社会工作者 2.2 万人，城乡社区志愿者 608.8 万人。这些成绩的取得，为“十四五”时期全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高质量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是对照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人民群众新期待、基层治理新任务，全省社区服务区域发展不平衡、社会化参与不充分、多元供给体系不健全的问题依然存在，社区服务的数字化应用有待进一步拓展，社区服务的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十四五”期间必须继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快推动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专栏1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基本内涵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是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社会多方参与下，以村（社区）为基本单元，以村（社区）居民、驻社区单位为对象，以各类社区服务设施为依托，以满足村（社区）居民生活需求、提高生活品质为目标，以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服务网络和运行机制。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为导向，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力提升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水平，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三）基本原则。

1．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把党的建设贯穿于城乡社区治理与服务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以城乡社区党建引领各类治理主体、服务力量、社会资源，统筹推进城乡社区服务，实现载体集成、队伍集成、资源集成、效能提升。

2．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城乡社区居民需求，着眼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要，扩大城乡社区服务供给，构建服务场景，扩大群众参与，优化服务体验，实现城乡社区共建共治共享。

3．坚持统筹推进。坚持多规合一，加强规划引领，注重新建、更新、整合兼顾，推动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统筹协调发展，充分发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作用，有效整合社会力量、市场资源，不断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4．坚持改革创新。深化城乡社区服务体制创新、制度创新、要素创新，努力破解制约城乡社区服务发展的制度性、基础性问题。注重区域统

筹与因地制宜相结合，鼓励支持基层原创共创，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城乡社区服务质效提升。

（四）发展目标。

到“十四五”末，基本建成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社区服务供给与服务能力位居全国前列。党建引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更加完善；规划布局、服务设施、功能配置更加完备；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衔接更加紧密；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模式更加科学；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更加充实；“五社联动”治理服务机制更加健全；省级城乡社区治理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全省美好和谐社区建设有序推进，城乡社区服务的精准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显著提升。

表1 “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2021年	2025年	属性
1	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	≥10%	预期性
2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	≥30平方米	预期性
3	居民服务和活动空间面积占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比例	—	≥70%	预期性
4	城市社区政务通用自助服务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5	城乡社区民主协商机构（平台）覆盖率	89.5%	100%	预期性
6	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的城乡社区工作者人数	2.5万人	3万人	预期性
7	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16.8人	≥18人	预期性
8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志愿服务站点覆盖率	66%	≥80%	预期性
9	实行全科服务模式的城乡社区覆盖率	63%	90%	预期性
10	接受上门服务的居家老年人人数占比	15.6%	18%	预期性
11	村（社区）困难群众走访发现机制建成率	—	100%	预期性
12	开展精神障碍城乡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二、完善城乡社区服务格局

（五）健全党建引领机制。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中的主体地位，依托城乡社区区域党建联席会议等平台，建立和完善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基

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为主导、社区居民为主体、社区社会组织和驻社区单位共同参与的城乡社区服务体制机制，坚持和发扬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协调做好供需对接，有序有效发展社区服务，组织引领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全面落实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服务制度，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结对共建，下沉村（社区）开展服务，探索社区流动党员有效管理、为外来人口提供有效服务等创新做法，全面强化社区党组织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企业的指导，推行“红色物业”等创新服务模式。

（六）完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健全面向城乡社区的服务资源统筹机制，支持城乡社区统筹调度职责范围内的人财物等资源。强化政府在城乡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中的主体地位，优化城乡社区服务功能布局，促进服务资源科学高效配置。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支持群团组织向社区延伸服务。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激励政策，积极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社区服务，推动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公益慈善资源联动开展服务。健全城乡社区公共空间综合利用机制，合理规划建设文化、体育、商业、物流等服务设施，支持引导驻社区单位向社区居民开放停车场、文化体育设施、会议活动场地等资源。注重运用市场机制提高城乡社区资源配置效率，支持社区服务企业发展，积极引导市场主体进入城乡社区服务领域，鼓励开展便民利民服务连锁经营。

（七）推动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发展。

全面建立党组织领导、村（居）民委员会主导的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围绕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开展协商议事，规范协商议题来源、议事主体、议事规则、议案执行等环节和流程，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规范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充分发挥其引导约束作用，完善可感、可知、可行的城乡社区居民自治章程，提高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法治建设进村（社区），推动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等服务城乡社区全覆盖，加强社区矫正对象、刑

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重点青少年群体等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强化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健全政府、社会、司法、家庭等多位一体的关怀帮扶体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扫黄打非”工作站、道德讲堂、家长学校等建设，倡导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和移风易俗新风尚。推进科学知识宣传普及进社区，提高城乡居民科学素养。

三、提升城乡社区服务供给品质

（八）完善城乡社区服务场所设施。

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将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确保新建城乡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标。按照居住社区建设标准，推动公共服务机构、便民服务设施、商业服务网点有效辐射，因地制宜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托育点、卫生服务中心（站）、微型消防站、体育健身设施、家政服务点、维修点、便利店、公共阅读和双创空间等。落实基层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标准要求，按照“小办公、大服务”原则，实施城乡社区公共空间整治，科学布局综合服务中心功能结构，合理分配公益服务和文体活动空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城市社区综合服务体系，促进便民利民服务集群化、项目化、系统化供给。结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升，鼓励通过划拨、换购、租借等方式，统筹利用存量房屋资源增设服务设施，按照每百户居民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有效扩展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空间，提升设施综合利用和服务水平。结合实施农村住房条件改善等工作，推进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网络。

（九）提升城乡社区服务综合能力。

1. 提升为民服务功能。聚焦满足居民服务需求、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进一步向村（社区）下沉。强化城乡社区面向“一老一小”、残疾人、特殊困难群体等重点人群的兜底保障服务，加大医疗卫生、养老、托育、助残、就业、教育、文化、体育、科普等公共服务供给。着力提升基层卫生、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推进健康村（社区）和村（居）

民委员会下设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积极设立就业创业空间。大力发展社区教育，助力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加强婚姻家庭文化服务。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增加行政村和较大自然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升邮政、金融、电信、供销、广播电视等公共事业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驻社区单位公共体育场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程度。

2. 完善便民服务功能。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农村3公里生活圈建设，大力发展与社区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生鲜超市（菜店）、早餐店、美容美发店、洗染店、药店、家政服务点、维修点、再生资源回收点、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点等便民服务。支持城乡社区服务多种业态融合发展，加强市场主体培育，引导市场、社会力量发展社区养老、托育等服务业态，提升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促进城乡社区服务业提质扩容。支持企业在村（社区）设置服务网点，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引进专业化物业服务，建立健全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双向选择机制。完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体系，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职责。加快推进农村生产生活服务便利化，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供销合作社等加强农村地区农产品收购、农资供应等服务供给。

3. 强化安民服务功能。深化城乡社区警务战略，持续推动警力下沉，推进城市“一区一警两辅”和农村“一村一辅警”全覆盖。加强村（居）民委员会下设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发展壮大平安志愿者等群防群治队伍，健全完善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提升村（社区）平安建设能力水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完善基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城乡接合部、散居住宅楼等治安薄弱地区安防设施改造，健全村（社区）人防、技防、物防有机结合防控网，最大限度防范和压降各类多发性、可防性案件。健全防范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长效机制，持续防范和整治“村霸”。加强村（社区）反邪教工作能力建设，依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宗教渗透活动。建立健全发现报告和家庭监护监督制度，为遭受家庭暴

力的居民提供应急庇护救助服务。强化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夯实社会治安稳定基础。

（十）创新城乡社区服务供给方式。

全面推行城乡社区集中办公，实现居民服务事项集中办理，社区服务设施开放和服务时间一般不少于每天8小时，群众关切项目应提供24小时线上服务，保留必要的线下办理渠道，及时办理群众所提需求。推广“街镇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等基层创新经验，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创新项目、载体、方式，拓展居民参与志愿服务、公益慈善活动的广度深度。协同推进简政放权与社区减负增效，增强社区统筹调配资源和承接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严格落实社区事务准入制度。坚持需求导向，紧扣群众需求，实行清单化服务和管理。优化服务路径，实行服务事项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建立健全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推行上门办理、预约办理、自助办理、委托代办等服务方式，有效提升服务效能。推进服务精细化，完善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深化“精网微格”工程，全面推进“微网格”建设，推广网格联动“服务日”制度，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空巢独居老年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残疾人、社区矫正对象等特殊群体，提供帮扶救助、志愿服务、心理疏导等上门服务。建立健全常态化走访机制，了解社情民意，回应群众诉求，及时发现化解社会矛盾及安全隐患，更加精细治理社区环境，更加精准服务居民群众。

专栏2 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1. 社区固本强基行动。健全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为基础的村（社区）组织体系，分类建立党员志愿者队伍，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党员接单”模式，推动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

2. 社区社会救助服务行动。开展困难群众发现报告、救助帮扶工作，加强社会救助的申请审核确认和动态管理，将走访、发现困难群众作为村（社区）重要工作内容，有效发挥村（社区）组织、村（社区）干部作用，完善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建立社区社会救助工作网络。推广村（社区）“救急难”互助会，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设立社会救助工作站（点），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将救助工作延伸到困难群众身边。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有关工作。

3. 社区养老服务行动。开展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等上门服务，发展城乡普惠养老服务和互助式养老服务。依托村（居）民自治组织、网格化治理平台和邻里互助力量，健全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做好空巢独居老年人关爱探访工作。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升社区为老服务能力，打造“一刻钟养老服务圈”。探索推进老年认知症友好社区建设。

4. 社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行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指导、帮助和监督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未成年人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建立主动报告机制。开展困境儿童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5. 社区托育服务行动。发展社区托育服务，完善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拓展托育服务功能。支持建设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的托育服务场所设施，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亲子活动等普惠性服务。

6. 社区残疾人服务行动。推进“残疾人之家”由乡镇（街道）全覆盖向有需求的村（社区）延伸，开展常态化服务。依托“残疾人之家”、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辅具适配、文化体育等服务。开展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组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困难重度残疾人社会化照护及其他助残服务。

7. 社区就业服务行动。开展居民就业信息服务、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提供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开发社区就业见习岗位，引导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就业见习。开展高校毕业生社区就业创业服务。健全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拓展社区超市、便利店和社区服务等岗位，兜牢就业底线。

8. 社区医疗卫生服务行动。开展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做好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孕产妇、0—6岁儿童、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残疾人社区康复、艾滋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工作。探索村级医疗互助。开展心理咨询服务，提供心理科普、心理援助、矛盾调解、危机干预协助、社区心理文化等活动等综合社会心理服务。

9. 社区教育服务行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发展社区教育，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思想道德、法律法规、文化艺术、知识技能、生活常识、家庭教育指导等教育培训活动，鼓励支持在校学生参加社区服务实践。开展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进

社区活动。创新方式方法，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社区活动。

10. 社区文体服务行动。开展送文化下乡等文化服务工作，免费开放社区书屋、阅览室、全民健身活动站点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文化体育公共服务，建设村（社区）史馆。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普遍设立儿童阅览室或专用书架，90%以上的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以城乡社区为重点，启动实施“千支优秀群众文化团队培育计划”“千个最美公共文化空间打造计划”，推动实施“你点我送”健身服务工程，提升“送、种、育”文化实效性。

11. 社区优军服务行动。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退役军人依法参加村（社区）“两委”选举，引导退役军人到社区就业创业。

12. 社区志愿服务行动。设置稳定的志愿服务岗位，促进志愿服务精准化、常态化、专业化，打造一批志愿服务品牌项目。推广应用江苏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工站建设志愿服务站点，为群众参与和接受志愿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13. 平安社区建设行动。加强社区警务工作保障，推进警务室与村（社区）“两委”同址办公，组织驻社区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共同参与，健全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

14. 社区法律服务行动。推进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进村（社区），实施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加强村（社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推动宪法宣传进社区，深化普法宣传教育、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工作。

15. 社区应急服务行动。整合社区公园、广场等场馆资源，改造社区应急避难场所，推进应急信息化建设，健全应急广播体系，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和综合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力量参与机制，全省所有村（社区）均设置1名灾害信息员。

16. 社区物业服务行动。完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体系，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职责。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引进专业化物业服务，建立健全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双向选择机制。推动物业设备设施、安防等设备智能化改造升级，促进物业管理服务智能化。

17. 社区家政服务行动。支持和鼓励家政服务进社区，建设一批家政服务标准化社区。推动利用“互联网+”提升家政服务质量。

18. 社区共建共治共享行动。推进村（社区）民主协商机制全覆盖，提升居民参与协商议事能力，建立居民需求、服务资源、民生项目“三项清单”，实现资源与需求有效对接、治理成果共享。加强协商成果转化应用，及时解决社区公共问题。

四、提高城乡社区服务效能

（十一）加强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

完善村（居）民委员会及下设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村（社区）在“五社联动”机制中的主导作用，引导居民群众广泛参与社区服务。到2025年，全省95%以上城乡社区组织实现“六个规范”，即：组织架构规范、规章制度规范、阵地建设规范、职责事项规范、队伍建设规范、工作保障规范，努力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区治理共同体。

（十二）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完善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政策，推动从“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社区居民。培育引导生活服务类、公益慈善类、救助帮扶类和居民互助类社区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社区服务。到 2025 年，选树品牌社区社会组织案例 100 个、品牌项目案例 200 个，实现社区社会组织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形成比较成熟的社区社会组织服务制度，推动居民更加便捷融入城乡社区治理、踊跃参与社区服务。

（十三）健全基层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深化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支持其向社区延伸服务，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下沉到一线，在场地、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扶持。到 2025 年，实现每个社区都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室等服务站点，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专业的社会工作服务。

（十四）提升社区志愿服务能力。

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乡镇（街道）社工站等，不断壮大志愿服务队伍，促进志愿服务常态化、便利化。推广使用江苏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健全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机制，建立志愿服务统计和发布制度，促进社区志愿服务信息统一归集管理。探索社区志愿服务“时间银行”，围绕扶危济困、助孤助残、社区治理等，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志愿服务品牌化、项目化发展。

（十五）完善社区慈善服务供给机制。

建立社区慈善供需精准对接机制，引导慈善项目有效落地。鼓励支持社区与慈善组织平等协作，设立慈善小屋、慈善超市等日常慈善捐助和志愿服务站点，方便基层慈善服务。推广设立社区慈善基金（会），促进慈善力量参与社区服务，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

专栏3 “五社联动”机制建设行动

1. 党建引领社区协商议事平台建设行动。坚持党建引领，搭建社区协商议事平台，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实行议题来源、议事主体、议事规则和议案执行等闭环管理，实现社区协商议事主体分层、事务分类、问题分流，努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愁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引导社区建立“五社联动”联席会议等机制。

2. “五社联动”推进治理服务创新行动。完善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机制，健全治理服务评价激励制度，建立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估制度。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和社区服务项目化运作机制，促进居民群众参与，强化共商共治实践，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区治理共同体。

3. “五社联动”提升精准服务行动。采取民主协商方式梳理社区公共需求，精心设计社区公益项目，有效链接社区内外资源，鼓励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承接社区服务项目。组织专家团队深入社区指导督导，不断提升社区服务专业化、精准化水平。

4.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行动。完善制度机制、统筹各类资源、加强部门协同，强化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能力提升、作用发挥、规范管理。发挥社区主导作用，鼓励品牌社会组织下沉社区开展服务，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在基层治理服务创新中健康发展、发挥有效作用。

五、加快城乡社区智慧化建设

（十六）推进基层治理智慧化。

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依托政务服务大数据，加快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推动政府部门之间数据共享。根据服务群众需要，依法依规向村（社区）开放数据资源，发挥信息为民服务作用。完善基层治理数据综合采集机制，推进村（社区）基础数据资源建设，实现村（社区）网格数据一次采集，跨部门、多层级互联互通。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感知设施、家庭终端和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及互联互通，推进实时监测、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和智慧养老等社区惠民服务应用。有效拓展智慧社区治理场景，加强党建、精神文明建设、网格管理、应急管理智慧化社区治理。深化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中国智慧社区服务网的推广应用，拓展社区服务功能，组织开展在线服务评价工作。鼓励多方参与、集约化建设，支持社会资本运用5G、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投资建设智慧社区。

（十七）促进社区服务智慧化。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线上办、社区代办、网格内上门办、自助服务办等社区服务。推动线上政务服务和线下村（社区）服务站点的有效融合，实现“前台一门受理、后台分工协同”方式，推动互联网应用

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提升便民服务效能。引导互联网企业和各类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参与社区便民服务，实现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和共用，促进智慧社区建设，开发居家养老、托育、卫生健康、文体活动、家政服务、购物消费、交通出行等智慧化社区服务应用。推动物业设备设施、安防设备等智能化改造升级，优化智能门禁、车辆管理、视频监控等智能化物业管理服务。推进数字社区服务圈、智慧家庭建设，促进社区家庭联动智慧服务生活圈发展。大力发展城乡社区电子商务，高效匹配社区全生活链供需，探索推动无人物流配送进社区。

（十八）探索群众自治智慧化。

探索“互联网+群众自治”，引导社区居民群众通过智慧化平台、信息化手段参与社区治理和群众自治，探索村（居）民委员会换届网上选民登记，试行线上社区协商、村（居）务公开、村（居）务监督等，拓展群众参与渠道。搭建社区治理网上交流平台，开辟“社区建议”和“社区论坛”互动交流园地，受理社区居民意见建议及投诉，提升社区快速反应处置效能。引导居民运用平台促进人际交往，开辟“邻里圈”，开展邻里互助，密切邻里关系。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信息管理，完善村（居）民委员会统一赋码信息，依法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颁发和使用。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开展智慧社区、现代社区服务体系试点建设。

专栏4 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试点行动

1. “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把握数字化新机遇，综合利用地理信息、人口、资源环境、社会经济、民生保障等数据资源，集约建设开发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应用软件，推动基层治理数据资源共享，全面提升社区治理服务智能化水平。
2. 智慧社区试点建设。推进社区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确定一批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单位，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感知设施和家庭终端联通，发展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和智慧养老等社区惠民服务，建立无人物流配送系统。
3. 现代社区服务体系试点建设。丰富数字生活体验，确定一批现代社区服务体系试点单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社区设施、环境和文化，构建融空间、情感、价值于一体的现代社区服务形态。

六、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十九）合理确定社区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统筹考虑社区成熟度、社区工作强度和实际服务居民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社区规模和社区工作者配备数量，一个社区网格配备1名专职网格员并纳入社区工作者管理。依法开展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资格联审机制，严格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制度，建立健全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公开公正招录社区工作者，及时开展缺位补录。

（二十）提升社区服务人才素质。

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开设社会工作相关专业，鼓励具备社会工作等专业知识背景的毕业生担任专职社区工作者，建立社区工作者长效培训机制。积极推进村书记专业化管理、社区工作者职业化建设，鼓励引导社区工作者积极参与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定期分层组织专业培训，大力推进持证上岗。

（二十一）增强社区工作者履职能力。

明晰社区工作机构及工作者职责，优化工作事项清单，规范设置工作岗位，切实为社区工作者减负增能。健全职业规范和服务标准，推行简洁实用的岗位绩效考核办法。注重社区工作者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双提升，认真做好新时代群众工作。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十二）健全激励机制。

将社区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各级人才发展规划，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社区工作者优先进入承担社会服务职能的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事业单位，从福利待遇、职业前景上，建立公平稳定的保障机制。注重发挥社区服务人才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开展“江苏省社会工作领军人才”选拔、“最美社区工作者”选树等活动，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专栏5 城乡社区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1. 社区工作者职业化建设行动。全面实行社区工作者员额管理，健全入职招录、职业培训、“全科社工”培养、绩效考核、薪酬体系等管理制度，对获得“全科社工”资格的，优先进入“三岗十八级”薪酬待遇体系。科学考核社区工作者绩效，作为岗位晋升和年度绩效待遇的依据。进一步畅通社区工作者职业化发展和晋升通道，鼓励从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定向招录公务员、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加大对优秀社区工作者表彰奖励力度。
2. 社区社会工作者素质提升行动。依托重点高校优势资源，建设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开展社区社会工作考前培训、行业人才督导培训和一线工作者实务培训，优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全面提升社区社会工作人才的能力和素质。
3. 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行动。发挥党员干部表率作用，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和社区居民等加入社区志愿者队伍，实行注册登记、信息管理、服务评估等全流程管理。

七、推进城乡社区服务重点工程建设

（二十三）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质量提升工程。

健全特殊困难群体主动发现救助机制，村（社区）组织社区工作者、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经常性走访居民家庭，及时掌握居民生活困难及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急难情况。分类建立困难群众档案，统筹整合驻社区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等力量参与帮扶救助，推动需求发现、资源集聚与项目运作有机衔接。提高关爱帮扶的及时性和精准性。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发现网络，强化临时救助和临时庇护服务。积极倡导社区居民结对帮扶、邻里互助，不断厚植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的社会基础。

（二十四）社区应急体系强弱项工程。

总结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全面构建城乡社区应急监控、应急处置和应急服务机制，完善社区安全防护网，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做好城乡社区防灾监测、应急避险等安全防护工作。加强社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应急管理能力。持续开展村（社区）安全隐患治理，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结合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开展安全教育、安全宣传和安全检查，全省增创 200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二十五）社区矛盾调处体系建设工程。

全面推广南京市仙林街道新时代“枫桥经验”城市版，围绕萌芽化解、诉源治理，建立健全矛盾排查预防调处机制。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心理疏导服务机制，强化精神慰藉、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服务。依托用人单位和居住社区，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及社会组织作用，加强对农业转移人口帮扶关怀，鼓励积极参加社区活动，尽快融入城市生活。在全省村（社区）网格培育至少 1 名法律明白人。

（二十六）社区医疗服务和心理健康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鼓励设立集医疗、康复、护理、生活照护等服务于一体的医养结合机构，推进社区嵌入式医养结合服务发展，重点为老年人、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等提供集中或居家服务。推进城乡社区搭建心理服务平台，引入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等专业力量提供心理科普、心理疏导、心理援助、矛盾调解、危机干预协助、邻里家庭关系调适、社区心理文化活动等综合社会心理服务，营造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八、保障措施

（二十七）强化组织保障。

加强党对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在各级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指导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和统筹协调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民政、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规划实施推进，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市县人民政府要做好资金统筹、推进实施等工作，乡镇（街道）要做好具体落实工作，形成以块为主、条块结合、上下贯通的工作机制，定期研究城乡社区服务工作，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合力推进规划落实。

（二十八）强化法治支撑。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完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目录及准入制度，全面规范、清理村（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事项，推动为村（社区）减负赋能，提升新时代服务群众工作水平。研究制定和完善村（社区）志愿服务、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制度。探索建立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领

域社区服务信用管理体系。推进社区服务标准化建设，鼓励制定社区服务标准，研究制定智慧社区建设标准，强化数据安全管理和居民隐私保护。加强村（社区）服务档案建设，提高档案管理信息化水平。

（二十九）强化政策保障。

各地要将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进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房政策落地见效。加大经费投入和监管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政府与市场主体、社会力量的合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社区服务。鼓励研究机构 and 高校积极参与政策理论研究和标准编制，不断提升社区治理与服务科学化水平。

（三十）强化责任落实。

各地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研究制定本地区“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或实施计划，形成衔接配套的规划体系。建立规划实施协调配合机制和年度指标达标报告制度，落实部门指导和监管责任，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适时开展督促检查，确保规划建设任务高质量完成。坚持以居民满意度为主要衡量标准的评价导向，确保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组织领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推进到位。

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
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5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
融资若干措施

为有效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提升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效率，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实现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名注册中小微企业达到150万户，平台普惠贷款余额超过4000亿元，占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比重、信用贷款余额占比达到20%以上，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便利度明显提高，信用贷款持续提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一、建立健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1. 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江苏省级节点。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省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数据库，开发融资信

用信息服务、应用成效管理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对接管理等功能，加强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共享，优化应用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 推进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落实《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规定，依托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省级企业征信服务平台，建设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聚焦接入机构业务需要，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平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开展信用评价，供接入机构使用，为金融产品开发、贷前贷中贷后信用管理等提供便利。突出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主渠道作用，扩大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带动引领其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有序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3. 促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发展。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充分利用现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征信平台和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统筹建设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落实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授权管理和平台服务等规范要求，强化对接入机构信用信息服务，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已覆盖的设区市原则上不再新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4. 加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对接。推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对接省级节点，实现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互联共享。制定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接入管理、授权管理等制度，按照国家要求做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安全评估、授权评估等接入审查工作，加强监督，实行“有进有出”动态管理。推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做好企业授权工作并开展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相关业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5. 实施信用信息清单管理。立足我省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工作实际，在国家信用信息共享清单的基础上，编制我省信用信息共享清单，明确信用信息共享内容、方式、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等要求，根据工作实际实施动态调整。在企业充分知晓、明确同意、主动授权的基础上探索开展部分经营类信息（不涉及商业秘密）共享，确保企业信息安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等省相关部门）

6. 压实信用信息共享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地区按照国家 and 省信用信息共享清单，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向省级节点及时、准确、完整、安全共享相关信息。（责任单位：省法院、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省相关部门，省电力公司，市县负责水、燃气等公共事业缴费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7. 提升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发挥省级节点作用，充分共享国家层面“总对总”对接数据，推进与省公共数据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地方征信平台等互联共享，强化信用信息资源整合，不断提升信息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省级节点加强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共享，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公益性信用信息支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等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8. 推广基础性信用信息应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向接入机构提供公开信用信息的查询，按照区域、行业等维度向接入机构批量推送信用信息。经企业授权，在“信用江苏”网站通过“苏信码”展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对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引入企业征信机构参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优化信用信息服务

9. 完善信用评价和风险监测体系。出台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按照指引对平台注册企业开展基础性信用评价，供接入机构参考使用。引导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接入机构合作，针对不同规模、行业、业态、融资对象、融资需求等融资服务场景，充分挖掘信用信息价值，开展针对性个性化信用评价，提升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信用状况的识别能力。出台获得贷款企业风险研判指引，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加强对获贷企业信用状况的动态监测，分析研判风险，及时推送接入机构参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0. 引导金融机构应用信用信息。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信用作为风控体系重要参考因素，将企业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业务审核、管理，降低金融机构对传统抵质押物的依赖，增强客户识别能力和信贷投放能力，提高信用贷款和首贷比重。鼓励金融机构根据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送的风险研判信息，加强风险管控，优化融资产品，提升银企对接精准度。金融机构要将融资成效、获得贷款企业履约情况等共享至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反馈至省级节点。（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11. 探索建立金融纠纷高效处置机制。支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结合金融案件诉讼、仲裁流程及特点，开发实现中小微企业贷款“线上公证”“线上仲裁”机制的相关功能，积极探索金融数据直达线上诉讼、仲裁接口，高效处置金融纠纷。依法依规对认定的恶意逃废债等行为开展失信惩戒。积极运用区块链赋强公证，协助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前置，高效服务中小微企业。（责任单位：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等省相关部门）

四、建立长效规范管理机制

12. 加强授权管理。省级节点加强企业信用信息授权统一管理，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注册企业信息授权情况进行监管。按照授权管理规范 requirements 制定授权书文本，满足信息提供部门和单位对信息共享应用的授权管理要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完善平台注册企业身份认证和授权动态管理功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等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3. 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省级节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接入机构要制定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省级节点要加强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安全评估和日常监测管理，实现信息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对接入机构信息使用情况进行安全管理，保证信息合规共享应用。接入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完善信息使用安全管理机制，严格遵守国家和省信息安全管理要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等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4. 切实保障信用主体权益。严格执行授权制度，未经企业授权，省级节点不得向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提供企业非公开信用信息，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不得向接入机构提供企业非公开信用信息原始明细数据。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为注册企业免费提供其自身信用信息查询服务。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接入机构要畅通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渠道，2个工作日内将企业提出的异议申诉转交省级节点，配合做好异议处理和信息更新。引导企业进行信用修复。（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等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5. 加强信用信息应用监管。加强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接入机构的监管，严肃查处非法获取、传播、泄露、出售信息等行为，严肃查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未经脱敏处理或未经信用主体授权对外提供涉及商业秘密

或个人隐私信息等行为，严肃查处接入机构将获取的信用信息用于提供融资支持以外的活动等行为。造成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加大协调推进力度

16. 加强组织协调。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要会同省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我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协调机制，推动相关信息共享，定期通报工作成效，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省相关部门）

17. 强化政策支持。建立信贷风险分担机制，持续推广“小微贷”“苏科贷”“苏信贷”“苏农贷”“苏服贷”等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相关产品，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分担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业务降费补贴、省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等政策作用，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能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8. 开展推介活动。持续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推广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入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深入产业园区、科创园区等中小微企业聚集区开展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介和银企对接活动，引导企业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名注册。举办“金融知识普及月”“信用记录关爱日”等主题活动，宣传推广信用信息共享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典型做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9. 开展示范创建。按照国家有关部署，制定出台我省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示范创建办法，组织各地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争创示范，及时总结推广示范经验和创新做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0. 加强监测通报。开展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接入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效监测，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名注册企业、融资规模、信用贷款余额等情况，对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的部门和地区工作经验予以推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省相关部门）

附件：江苏省信用信息共享清单

附件

江苏省信用信息共享清单

序号	信息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1	纳税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一年增值税应纳税金额（元）、近一年增值税实际缴纳税金额（元）、近一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金额（元）、近一年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纳税金额（元）、连续正常缴税周期（月）、最近一次正常缴税日期	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省税务局	2022年9月	《实施方案》要求由地方人民政府实施
2	欠税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种、欠税金额（元）、当前是否欠税	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省税务局	2022年9月	《实施方案》要求由地方人民政府实施
3	非正常纳税户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非正常纳税户	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省税务局	2022年9月	《实施方案》要求由地方人民政府实施
4	纳税信用等级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评级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物理归集	省税务局	已共享	《实施方案》要求由地方人民政府实施
5	简易注销公告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告日期自、公告日期至、公告详情、公告机关全称	物理归集	省市场监管局	2022年9月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6	歇业公告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告内容、歇业原因、申请日期、歇业开始日期、歇业截止日期、公告日期、公告机关全称	物理归集	省市场监管局	2022年底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7	开庭信息	案号、当事人名称、当事人证件类型、当事人证件号码、诉讼地位、案由、开庭日期、受理法院	接口调用（无授权）	省法院	2022年9月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8	失信限制高消费信息（法定代表人、高管）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列入日期、执行法院、是否取消、取消日期	接口调用（无授权）	省法院	2022年底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序号	信息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9	知识产权涉诉信息	案号、当事人名称、当事人证件类型、当事人证件号码、当事人请求地位、涉案专利名称、涉案专利号、涉案专利类型、处理结果、受理法院名称、结案日期	接口调用(无授权)	省法院	2022年9月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新增
10	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费年月、险种类别、职工工资总额、单位缴费基数、参保人数、本月应缴金额合计(元)、本月实缴金额合计(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一年月均参保人数分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一年月均单位缴费基数分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近一次正常缴费月份、经办机构全称、缴纳日期	职工工资总额、单位缴费基数、本月应缴金额合计、本月实缴金额合计4项内容归集方式为数据核验(经企业授权),其余内容归集方式为物理归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已共享	《实施方案》要求由地方人民政府实施
11	社保欠缴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当前是否欠费	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省税务局	2022年9月	《实施方案》要求由地方人民政府实施
12	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年末从业人数、审查年度、书审结果、经办日期、经办机构全称	物理归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2年底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1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初次登记日期、缴存年月起、缴存年月止、缴存比例、缴存人数、公积金缴存总额(元)、住房补贴缴存总额(元)、近一年月均缴存人数(人)、近一年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元)、近一年连续正常缴纳周期(月)、最近一次正常缴费日期、征缴单位全称、征缴日期	物理归集	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13个设区市	已共享	《实施方案》要求由地方人民政府实施
14	电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电网户号、开户日期、用电类型、地区地方名(市级)、计量开始日期、计量截止日期、使用量(区间)、计量单位、交费金额(元)、缴纳日期、价值等级、风险等级、近3个月月均用电金额(元)、近6个月月均用电金额(元)、近1年月均用电金额(元)、当前是否欠费	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省电力公司	2022年9月	《实施方案》要求由地方人民政府实施

序号	信息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15	用电拖欠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拖缴欠缴开始日期、拖缴欠缴截止日期、欠费金额(元)(区间)、是否补缴、认定机构、认定机构统一代码、认定日期	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省电力公司	2022年9月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16	环保信用评价情况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评价分值、评价等级、评价时间	物理归集	省生态环境厅	已共享	《实施方案》要求由地方人民政府实施
17	科技研发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科研支持信息(实验室建设、政府资金支持、参与标准制定、人才认证等)	物理归集	省科技厅	2022年9月	《实施方案》要求由地方人民政府实施
18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定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认定机关	物理归集	省科技厅	2022年9月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19	专精特新企业认定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定证书编号、等级、认定内容、有效起始日期、有效截止日期、认定机关、认定日期	物理归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9月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20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类别(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负责人、负责人证件类型、负责人证件号码、所在地、经营范围、农村土地经营权信息、农民住房财产权信息、登记日期、登记机关	物理归集	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底	《实施方案》要求由地方人民政府实施
21	获得财政资金项目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年度、资金名称、项目名称、获得资金金额(万元)、起始日期、截止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证件类型、项目负责人证件号码、联系人、联系电话、批准机关全称、批准日期	物理归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体育局、省知识产权局等部门	2022年底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22	法人知识产权质押信息	出质人名称、出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质知识产权申请号或注册号、知识产权种类、质权人名称、质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质权人登记期限、状态、公示日期	物理归集	省知识产权局	2022年底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新增

序号	信息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23	行政强制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强制决定书名称、行政强制文书号、行政强制执行理由、行政强制执行依据、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执行时间、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物理归集	各省级部门、13个设区市	2022年底	《实施方案》要求由地方人民政府实施
24	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人名称、承诺人类别、承诺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承诺类型、承诺事由、承诺内容、违约责任、承诺作出日期、承诺有效期、承诺受理单位、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开类型、承诺书文件、备注	物理归集	各省级部门、13个设区市	已共享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25	信用承诺履约践诺情况信息	承诺人名称、承诺人类别、承诺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承诺类型、承诺事由、承诺作出日期、承诺履行状态、未履行的承诺内容、违约责任追究内容、履约践诺情况认定日期、履约践诺情况认定单位、履约践诺情况认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开类型、备注	物理归集	各省级部门、13个设区市	已共享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26	示范信息	机构全称（中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示范项目名称、认定（评定）示范日期、认定（评定）部门	物理归集	各省级部门、13个设区市	已共享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27	企业名下不动产登记情况	权利人名称、权利人证件类型、权利人证件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用途、坐落、面积、使用期限、登记机构、登记时间	数据核验（经企业授权）	13个设区市	2022年9月	《实施方案》明确由地方人民政府实施
28	企业名下房产抵押信息	抵押人、抵押人证件类型、抵押人证件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权利类型、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证件类型、抵押权人证件号码、抵押登记时间	数据核验（经企业授权）	13个设区市	2022年9月	《实施方案》明确由地方人民政府实施
29	自然人不动产登记信息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不动产登记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用途、坐落、面积（平方米）、使用期限、登记机构、登记时间	数据核验（经企业授权）	13个设区市	已共享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新增

序号	信息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30	自然人不动产抵押信息	抵押人、抵押人证件类型、抵押人证件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权利类型、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证件类型、抵押权人证件号码、抵押登记时间	数据核验（经企业授权）	13个设区市	2022年底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新增
31	水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水用户信息（户名户号）、计量开始日期、计量截止日期、使用量、计量单位、交费金额（元）、缴纳日期、缴纳水费明细、近3个月月均用水量、近6个月月均用水量、当前是否欠费	物理归集	13个设区市	已共享	《实施方案》明确由地方人民政府实施
32	燃气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燃气用户信息（户名户号）、计量开始日期、计量截止日期、使用量、计量单位、交费金额（元）、缴纳日期、缴纳燃气费明细、近3个月月均燃气用量、近6个月月均燃气用量、当前是否欠费	物理归集	13个设区市	已共享	《实施方案》明确由地方人民政府实施
33	用水拖欠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拖缴欠缴开始日期、拖缴欠缴截止日期、欠费金额（元）、是否补缴、认定机构、认定机构统一代码、认定日期	物理归集	13个设区市	已共享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新增
34	用气拖欠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拖缴欠缴开始日期、拖缴欠缴截止日期、欠费金额（元）、是否补缴、认定机构、认定机构统一代码、认定日期	物理归集	13个设区市	已共享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新增
35	担保信息	企业名称（担保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担保人）、贷款银行、企业规模、被担保人、被担保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所在行业、业务品种、新增担保额（万元）、贷款银行与受保企业贷款合同号、担保责任发生时间、担保责任解除时间、是否关联担保、反担保措施、第三方担保人、第三方担保人证件类型、第三方担保	物理归集	13个设区市	已共享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新增

序号	信息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人证件号码、缴纳的单笔存出保证金（万元）、收取存入保证金（万元）、担保费收入（万元）、备注				
36	企业严重失信惩戒名单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失信名单类别、认定文号、认定依据、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处理处罚或法院判决决定的主要内容、违法失信行为事实、确认严重失信日期、认定部门、认定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截止日期、备注	物理归集	各省级部门	已共享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37	自然人严重失信惩戒名单信息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失信名单类别、行政处理处罚或法院判决决定的主要内容、违法失信行为事实、确认严重失信日期、认定部门、认定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截止日期、备注	物理归集	各省级部门	已共享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注：未经企业授权，省级节点不得向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提供企业非公开信用信息，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不得向接入机构提供企业非公开信用信息原始明细数据。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 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5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国办发〔2022〕18号），帮扶外贸企业应对困难挑战，促进外贸保稳提质，助力稳经济稳产业链供应链，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全力服务保障外经贸企业生产经营。充分发挥省外贸外资协调机制、省国际物流保障协调机制等机制作用，加强分类指导，帮助企业提升疫情防控“平急转换”和应急处置效率，针对重点外经贸企业强化“一企一策”服务，推动复工企业尽快达产满产，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按规定对出口退税信用好的企业阶段性实行3个工作日内退税到位。建立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机制，通过开展针对性招聘服务、搭建辖区内用工调剂平台、组织跨区域劳务协作送工等方式，稳定重点企业用工。优化必要经贸和技术类外籍人员来苏邀请流程，支持对符合闭环管理要求的外籍入境复工复产人员适用“快捷通道”，便利人员往来，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促进外贸物流畅通。全面取消对来自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提升全省港口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全力保障货运物流运输通畅。推动恢复、加密、新开国际货运航班，提升国际航空货运能力、货源组织配置能力，支持南京禄口、苏南硕放等机场新开至欧美、日韩、东南亚等国际货运航线。指导企业充分挖掘水铁运输潜力，支持企业“陆改水”，用好“沪太通”“海铁联运”等通道。开展“离港确认”模式试点，推进“联动接卸”监管模式，提高水路物流效率。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加大与国际班轮公司对接力度，扩大班轮公司直客对接业务规模。按照“巩固中欧中亚、拓展东南亚”的发展思路，积极开辟中欧班列新线路，完善通道布局，打造具有我省显著特色的东盟班列品牌线路。（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南京海关、省国资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企业线下线上结合开拓国际市场。抓住境外国际展会全面重启的机遇，创新参展模式，发挥各级专项资金作用，支持企业以“境内线上对口谈、境外线下商品展”等多种方式参加 50 场境外国际展会。组织“江苏优品·畅行全球”系列线上展会、对接会，提升洽谈对接成效。组织不少于 100 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促进活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积极推动南京市优化二手车出口服务监管，完善售后服务等境外营销体系建设，稳步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提升二手车出口质量。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争取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省商务厅、省公安厅、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进口促进载体平台建设。提升进口贸易服务产业、促进消费等作用，争取新创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支持昆山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优先将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范围，重点支持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外贸企业，力争 2022

年底试点企业家数和试点业务规模倍增。加快张家港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建设，稳步扩大汽车平行进口业务。（省商务厅、南京海关、国家外汇局江苏省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保税维修及再制造业务。支持综合保税区、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积极争取将飞机发动机短舱、大型医疗设备、智能机器人等高附加值、低污染物排放产品纳入维修产品目录。支持综保区内企业探索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产品保税再制造业务。（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推进跨境电商企业品牌化发展，积极研究将跨境电商品牌纳入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落实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9810）出口退税相关举措，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提升跨境电商出口退税便利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相关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市场采购贸易发展水平。做大做强常熟“市采通”平台，充分发掘市场采购贸易潜力，引导中小微外贸主体参与市场采购贸易，壮大主体规模，2022年实现平台出口规模翻番、省内联动注册主体翻番。加快推动市场采购与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海外仓、中欧班列等业态融合发展，推动海关、税务等相关政策叠加互促、带动出口。（省商务厅、南京海关、国家外汇局江苏省分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产业链龙头企业和关键环节承保力度，力争全年产业链承保规模达到400亿美元。对符合国家级专精特新等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出口信用保险费率基础上，实施不低于10%的阶段性降费。优化承保条件，加大对多元化市场开拓的支持力度，力争买方限额满足率不低于86%。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自贸协定缔约国按照“总体积极、差异化承保”的原则，持续加强承保支持，在风险可控的

前提下，适度提高风险容忍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对于发展前景良好但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根据风险管控要求和企业经营实际，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对银行机构发放的符合条件的人民币进出口信贷给予再贷款支持。扩大“苏贸贷”惠企数量和放贷规模，为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对保单融资的增信作用，开展“专精特新普惠行”活动，力争 2022 年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保单融资增信规模不低于 270 亿元人民币。支持银行机构依托外贸企业的应收账款、仓单、订单，提供便利化金融服务。有效发挥跨境金融服务平台作用，2022 年全省银行区块链出口应收账款融资额达到 200 亿美元以上，出口上链贸易融资率达到 7.5% 以上。加强对重点外贸企业名单制、清单制服务，扩大外贸信贷投放，2022 年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外贸产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12%。（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国家外汇局江苏省分局、江苏银保监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中小微企业汇率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推进“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扶持行动”，建立“政银企”对接机制，促进银企汇率避险业务对接。组织开展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提升活动，建立企业汇率风险敞口监测机制，引导银行创新优化外汇衍生产品。用好各类专项资金，推动各地探索建立企业汇率避险激励机制，提升汇率避险的普惠性。力争 2022 年全省参与外汇套保避险的企业不少于 10000 家，其中，中小微外贸企业不少于 8000 家，首次办理外汇套保的企业不少于 3000 家。（国家外汇局江苏省分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优化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环境。加大对跨境人民币结算的宣传培训力度，持续开展“重点企业跨境人民币专项推进行动”，适当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优质可信企业名单。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单证电子化审核等方式简化结算流程，提高跨境人民币结算效率，力争全

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增速高于进出口增速。鼓励引导企业在签订出口信用保险保单或续保时约定以人民币作为收付结算币种，不断扩大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规模。（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高度重视做好稳外贸工作，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出台务实举措，推动国家和省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切实稳定外贸主体、增强发展信心，推动外贸保稳提质。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竞争力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5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竞争力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竞争力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船舶与海工装备（以下简称船舶海工）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全省船舶海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建设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一）打造沿江区域世界级船舶海工先进制造业集群。抓住国家建设“规模最大、产业链最完善的长三角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综合产业集群”的战略机遇，加快布局20万吨级大型豪华邮轮、浮式油气生产工程和大型船舶海工智能化生产线改造等一批重大项目，大力发展浮式生产储油装置、超深水平台、天然气装备等高端海工装备，到2025年，培育1家豪

华邮轮制造企业、1家大型LNG运输船制造企业和1家新型油气装备制造企业，打造一批主流船型名牌产品、单项冠军企业和一批船舶海工装备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率先建成世界级船舶海工先进制造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江苏海事局等，南通市、泰州市、扬州市等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船舶海工项目列入省重大项目清单、省重大工业项目清单，依法依规强化土地、岸线、能耗、产能、环境容量等资源要素保障，优先办理船舶海工重大项目涉水工程前期审核、通航安全保障评估和施工作业许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江苏海事局等）

（三）搭建产业链供应链集成平台。依托船舶海工总装等产业链链主企业，搭建专业技术交流供需对接平台，鼓励建立长期采购、物流供应机制，推动企业加强区域配套、加快国产化替代，吸引产业链制造、技术服务等企业落户，形成稳定配套联合体。（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中国船级社江苏分社等）

（四）培育江苏船舶海工品牌。实施质量品牌精品工程，着力打造品质高端、信誉过硬、市场公认、全球领先的江苏船舶海工精品。建立企业申报和专业机构评级机制，组织船舶检验机构、行业协会等相关单位对企业自主开发的船舶海工产品给予冠名认可和授牌。开展船舶海工配套设备企业评级，促进我省自主船舶海工品牌和关键配套设备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中国船级社江苏分社等）

二、加快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五）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高技术船舶、高端海工装备、绿色（纯电动或使用氢燃料电池、氢内燃机等）智能船舶、特种船舶、深海锚泊及动力定位控制系统等重点领域，支持骨干船舶海工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持船舶海工龙头企业联合优势高校院所和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围

绕深海勘探成套装备、多功能 LNG 船、油气关键装备、绿色智能船舶、远海风电场配套、海工平台关键配套等技术方向，加快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提升关键配套能力和自主可控水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船级社江苏分社等）

（六）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加快推动绿色智能船舶、深远海装备、极地装备等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发布高技术船舶海工重大战略产品清单，加大对列入清单的首台套产品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中国船级社江苏分社等）

（七）布局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太湖实验室围绕深海装备共性技术、船舶海工工业软件等开展自主科研攻关和转化应用，支持南通、泰州、连云港等地加快建设省船舶工业海洋油气装备创新中心、省船舶工业智能制造创新中心、省船舶工业软件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支持南通、镇江、泰州、扬州等地建设船舶与海洋工程设计制造研究院、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创新中心、船舶产业研究院、船舶电子研究所等创新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与省内外高校、大型科研院所共建涉海领域新型研发机构和融合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中国船级社江苏分社等，南通市、镇江市、泰州市、扬州市等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加快推动行业“智改数转”

（八）推进试点示范。加快推进关键工艺技术升级，鼓励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提升除锈、喷涂、焊接等工艺技术效能。发布船舶海工行业“智改数转”实施指南，推动建成一批型材加工、板材加工、分段喷砂除锈、分段涂装以及 VOC 处理等智能制造单元，打造一批中间产品智能生产线和船舶海工智能制造示范车间。（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

（九）建立项目库。加大对船舶海工行业“智改数转”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快三维立体数字设计系统、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企业资源规划系统（ERP）和制造执行系统（MES）等系统协同和集成，实现设计、生

产和管理等关键环节的信息集成和持续优化。鼓励研制型材、船体零件材料与打磨、肋骨与曲板三维成形等智能切割成形装备，加快应用示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

（十）培育系统集成服务商。积极推进提供面向智能制造的船舶海工产品数据组织、船舶海工生产设计系统数据集成、精细化工时物量等支撑体系的服务商建设。支持骨干企业整合利用现有制造资源，建设云制造平台和服务平台，形成关键工业软件及有关模型库开发和服务能力，培育一批具有船舶海工行业特色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等）

四、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十一）增加融资支持种类与额度。引导银行机构对有订单、生产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有还款意愿但受疫情影响存在临时困难的船舶海工企业，统筹考虑续贷、展期等手段，灵活调整还款安排，支持企业渡过难关。鼓励银行保险机构适度降低利率和保险费率，为船舶海工企业技改升级、船舶海工制造相关新技术提供更多金融创新产品。引领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船舶行业特点，适当提高配套流动资金贷款比例，加大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落实建造中船舶海工抵押融资制度，开辟抵押登记办理“绿色通道”，压减办理时限，对信用记录良好的船舶海工企业提供容缺受理、并联办理等便利服务。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船舶海工企业通过 IPO、增发股票、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展低成本融资渠道。（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海事局等）

（十二）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船舶海工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对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在两年以上且 2022 年被列入过中高风险地区、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的船舶海工企业按规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对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海工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至 100%，并可

在每年 10 月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海工企业实行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

（十三）强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省级财政统筹现有的专项资金，加大对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科研和产业化项目、智改数转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涉海新型研发机构围绕我省船舶海工产业发展积极开展研发创新和科技服务，对其非财政性经费支持的研发支出，给予一定比例奖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等）

五、加强用工保障与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力度

（十四）提升船舶海工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水平。设立服务专员，建立“一对一”联系服务机制，将高技术船舶海工企业纳入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对象清单，通过开展针对性招聘服务、搭建辖区内用工调剂平台、组织跨区域劳务协作送工等方式，优先保障高技术船舶海工企业用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十五）深入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船舶海工企业开展职工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支持技工院校加强船体、钳工、铆焊等船舶海工特色专业建设，建设校企联合实训中心，并鼓励有关学校建成船舶海工制造专业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省级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向社会提供相关技能培训服务。组织开展全省船舶行业电焊工技能大赛等船舶海工相关技能大赛，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建，带动技能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六、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和保障

（十六）强化试航交付和引航服务保障。构建水上交通一体化组织指挥体系，建立长三角海事监管服务协作机制，为新造船舶海工下水、出坞、舾装、试航提供全方位安全保障。针对现有航道尺度、桥梁高度开展新造船最大通过能力研究，提供个性化交通组织服务，为船舶海工企业承建超

大型豪华邮轮、散货船、集装箱船创造条件。加强引航能力建设，统筹协调各港引航力量，提高周转效率；支持引航队伍建设，完善引航站点布局，优化引航服务；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引航生产工作，为进厂修造船舶量身定制引航“一船一方案”，开辟引航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安排、优先引领。（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江苏海事局等）

（十七）优化船舶检验服务。设立满足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许可条件的船舶检验机构，鼓励和引导船舶检验任务重或有条件的地区发展专业化船舶检验机构。建立结构合理、专业匹配、业务精湛的船舶检验人才队伍，保持船舶检验人员的充足、稳定。加强船舶法定检验业务监管和船舶检验质量监督，提升船舶建造质量。（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江苏海事局、中国船级社江苏分社等）

（十八）加快构建全球售后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建设全省船舶海工“互联网+”全球售后服务网络，支持我省自主开发甲板机械、锚链、螺旋桨、救生设备、灭火装置等船用设备的骨干企业加强全球服务网点建设，建立江苏配套产品全球服务体系，共同开拓海外服务市场；支持企业围绕产品全寿命周期安全可靠运行保障和远程监控管理的需要，开发数字化运行保障系统，强化全球化服务能力。（责任单位：中国船级社江苏分社、省交通运输厅、江苏海事局等）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特别说明时限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本政策措施与我省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江苏省商务厅等 8 部门 关于印发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宣传部，各设区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文物局：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商流通发〔2022〕11 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老字号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省商务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文物局结合江苏实际，研究制定了《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贯彻落实，发挥地方优势，推动老字号坚持传承保护，加快改革创新，弘扬传统文化，拓展品牌价值，在稳增长、促消费、惠民生中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江苏省商务厅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文物局
2022 年 6 月 13 日

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老字号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和服务，凝聚着精益求精、诚信尚德、守正创新的民族工匠精神，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深厚的文化底蕴和

不可估量的社会、经济、文化价值。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商流通发〔2022〕11号）精神，进一步弘扬江苏优秀传统文化，加快推进江苏老字号改革创新，充分发挥江苏老字号在品牌建设、消费促进、文化自信方面的积极作用，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老字号保护力度

1. 加强老字号文化遗产保护。挖掘整理老字号传统品牌文化、独特技能和特色工艺，将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和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开展全域全要素历史文化资源调查，从历史、文化、艺术、科学等多重价值维度对老字号开展科学评估。倡导老字号积极征集、收藏反映其历史发展沿革的见证物。支持有条件的老字号企业和社会组织建设体现行业特色、反映民俗文化、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专题博物馆、展览馆，鼓励向公众免费开放。

2. 加强老字号原址原貌保护。将老字号网点建设纳入详细规划和各地商业网点规划。在编制城市更新地区、历史风貌区等重点控制区详细规划时，充分考虑老字号历史网点保护相关规划内容。将符合条件的老字号集中成片区域依法依规规划定为历史文化街区，将符合条件的老字号建筑优先认定为文物或历史建筑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原址保护。在城市更新中保护老字号原址原貌，允许老字号企业合理保留传统文化风貌，统筹规划和规范设置老字号户外广告和店招牌牌设施。支持已列为不可移动文物的老字号文物建筑的维修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

3. 加强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逐步建立老字号保护工作对接机制，及时将“中华老字号”“江苏老字号”纳入我省企业名称禁限用字词库系统管理，在相同行业类别中，限制企业在字号中使用他人老字号，未经其权利人直接授权或者有投资关系的相同行业类别企业名称，一律不予登记。鼓励老字号企业实现企业名称、字号、商标三者统一，指导老字号企业规范使用“中华老字号”“江苏老字号”等标识。将老字号纳入重点商标保护名录，为老字号商标配套专项保护、注册登记保护、异地协调保护、跨

部门保护协作等政策。支持老字号出口企业加强国际商标注册和保护，加大对老字号侵权假冒案件的查处力度。

二、完善老字号传承体系

4. 加强老字号传统技艺传承。鼓励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积极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传统工艺工作站，培育传统工艺品牌。加强老字号餐饮企业培育工作，支持老字号餐饮企业开发推广预制菜，丰富老字号餐饮服务模式。支持老字号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建设传统技艺展示馆和传承所，对具有独特历史意义的老字号濒危传统技艺项目实施抢救性记录和保护。

5. 加强老字号历史文化遗产。整理和挖掘老字号技艺、理念等特色文化资源，建设陈列馆、博物馆、历史文化教育基地和对外文化交流基地，整合开发商文旅功能。运用“老字号数字博物馆”等数字化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收集、记录、保存、展示老字号发展史料。弘扬老字号长期发展中形成的诚信为本的传统商业文化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赋能老字号品牌文化价值，提升品牌文化影响力。

6. 加强老字号人才队伍建设。引导老字号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开展合作，共建相关工作室和实训基地，鼓励老字号技艺传承人到学校兼职任教，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开设老字号技艺工艺相关课程。鼓励和支持老字号企业掌门人、技艺传承人、技术骨干参与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和培训计划，参加行业大师评定。

三、提升老字号创新能力

7. 促进老字号产品服务创新。鼓励和支持老字号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升级，推进现代生产方式，创新研发具有地域特色、文化内涵、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服务，开拓新市场。鼓励老字号企业跨界融合发展，开发文化创意创新产品，提供定制化服务，举办文化体验活动。支持举办“紫金奖”文化创意设计大赛老字号企业定制设计赛、江苏省旅游文创商品大赛等文创活动，挖掘老字号传统文化和独特技艺，创作富含时尚

元素、符合国潮消费需求的作品，延伸老字号品牌价值。依托中国（江苏）老字号博览会，打造跨行业融合发展、跨区域共创双赢的老字号发展平台。

8. 促进老字号经营管理创新。引导老字号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升级营销模式，营造消费新场景。推动电商平台设立老字号品牌专区，鼓励老字号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老字号企业开设形象店、集成店、快闪店，为消费者提供现场设计、私人定制等个性化服务。支持老字号企业发展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完善物流配送，提升营运效率。支持老字号与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加强在景区（点）建设、线路开发、宣传推广等方面合作，发展老字号特色技艺工业旅游。

9. 促进老字号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国有老字号企业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字号、商标所有人依法评估字号、商标价值，转让商标或作价入股。支持省内有实力的企业依法依规控股、收购、兼并老字号，培育行业龙头企业。鼓励经营业务相近或具有产业关联关系的老字号企业，通过市场化运作，跨地区、跨行业、跨隶属关系重组整合，打造老字号企业集团。

四、提升老字号发展动能

10. 推动老字号集聚发展。统筹城市商业街、步行街规划建设，推动老字号集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引导老字号特色产品和服务集聚、促进特色消费和品牌消费等方面先行先试。将老字号集聚建设纳入省级步行街示范创建工作，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县（市、区）、乡（镇）政府打造老字号特色街区、老字号特色小镇，提供沉浸式老字号消费体验。鼓励老字号企业在机场、火车站等各类客运枢纽开设旗舰店、体验店；在购物中心、大型百货商场、超市设立老字号品牌专区专柜，提升品牌集聚效应。

11. 促进长三角老字号联动发展。依托长三角市场一体化合作机制和华东六省一市商标管理协作轮值会议机制，建立老字号品牌信息互认机制和快速协查机制，开展老字号异地协作保护。依托江苏、浙江、上海、安徽各地老字号博览会，加强长三角老字号交流合作和市场推广。鼓励长

三角同根同源老字号开展品牌合作，实现项目共建。探索成立长三角地区老字号设计师人才库，搭建老字号企业与高校、设计团队、知名 IP 的合作桥梁。

12. 扩大老字号国际合作。按照市场化原则，引导符合条件的代表性领域老字号企业开展国际服务贸易。探索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举办老字号特色展示展销会，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参加境外专业展会，鼓励老字号企业在境外以前展后仓的销售方式宣传推广老字号品牌，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鼓励社会服务机构提供海外商标纠纷预警和危机管理服务。

13. 优化老字号金融服务。充分发挥江苏老字号产业投资基金在支持老字号企业技术、服务、文化和经营创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对品牌价值高、发展潜力大的老字号企业加大资金、管理和技术投入。支持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向老字号企业开展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开发适合老字号特点的金融产品。

五、营造老字号发展环境

14. 推动老字号标准引领。引导老字号企业推进标准化建设，积极主导或参与制（修）定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鼓励和支持制定老字号传统技艺和服务标准，导入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和模式。支持老字号企业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质量比对等活动，切实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

15. 加强老字号品牌宣传。充分利用中央和地方媒体资源，深入挖掘老字号承载的商业价值和文化价值，结合大运河文化带和大运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通过世界运河城市论坛、中国大运河文化讲堂、长江文化发展论坛等载体，创新传播内容，讲好老字号品牌故事，推动老字号品牌文化对内对外推广传播。优先支持老字号参与国家级宣传活动，在各类重要展销会展览会、外事活动、援外项目中推广老字号产品和文化。

16. 发挥老字号协会作用。推动老字号行业协会建设，加强行业协会的政策研究、统计监测和市场分析作用。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对老字号

企业提供管理创新、品牌提升、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信息咨询等方面服务，引导行业协会在推动老字号企业间交流合作、搭建信息平台、促进行业自律、组织参加各类展会、促进老字号集聚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
缴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医保发〔2022〕4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医保发〔2022〕21号），经省政府同意，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制定了《江苏省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基本民生，进一步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根据《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医保发〔2022〕21号），现就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实施阶段性缓缴的用人单位范围

参加我省职工医保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其中，中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划型规定，在地方政府主导下，由医疗保障、税务部门会同工信、统计等相关部门联合确定名单。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二、实施方式和期限

自2022年7月起，对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的中小微企业等用人单位（以下简称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3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含生育保险费，下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阶段性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的补缴，原则上应于2022年12月底前补缴到位，具体补缴方式由各设区市确定。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各设区市医疗保障部门和税务部门要加强配合协作，结合实际联合做好政策宣传，明确操作流程，主动向社会公开，县（市、区）统一执行。对实施阶段性缓缴的中小微企业名单的确定，各级医疗保障、税务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现有数据可以确定企业类型的，直接采用相关部门的划型结论；现有数据无法满足企业划型需求的，可由企业向核定缴费部门出具书面承诺。要加强部门协作，优化工作环节，创新服务方式，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并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参保人权益不受影响。缓缴期间，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不再将应缓缴的单位缴费部分应征数据按月传递给税务部门。缓缴到期前，要做好对企业的提示提醒工作，保障费款顺利补缴。

（二）妥善处理7月份缴费。对2022年7月已进行医保费征收的地区，要准确确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的应缓缴部分的金额，加强与参保企业的沟通，可从以后应缴费款中抵扣。

（三）切实保障好相关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缓缴期限内，中小微企业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医保个人缴费的义务，正常申报职工医保费信息，确保职工连续参保，个人权益连续记录，参保人个人账户正常划拨。参保人出现离职、申请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情形的，中小微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中小微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缴费。

（四）确保缓缴期间参保人待遇应享尽享。中小微企业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不影响该企业参保人就医正常报销医疗费用和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缓缴期间，相关企业参保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应及时报销、应报尽报，确保基本医保报销水平保持稳定不降低。

（五）做好调度统计分析等工作，确保缓缴政策平稳实施。各设区市医保经办机构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缓缴信息调度，做好统计监测，将缓缴信息按月汇总（格式见附件），并于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每月5日前集中报送至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要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强化基金运行分析，管控运行风险，确保基金安全。要建立信息沟通共享机制，医疗保障、税务等部门要做好企业和职工参保缴费、企业缓缴等基础业务信息共享，强化部门工作协同。

四、工作要求

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落实到位。各级医疗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沟通协作，健全工作机制，抓好政策落地见效。合理引导用人单位预期，确保群众待遇不受影响，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执行中遇有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纺织服装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苏工信消费[2022]474号

纺织服装产业是我省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民生产业，为贯彻落实国家相关规划、指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推动全省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以国际先进为定位，培育世界级高端纺织集群

（一）引导产业优化升级。推动我省纺织服装产业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国际化为发展方向，以满足个性化、多样化、时尚化消费需求为重点，加快发展高品质、多功能、智能可穿戴、绿色健康的高附加值产品，提升纤维新材料、先进纺织制品、创意设计、知名品牌等发展水平，培育纺织服装领域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知名企业，打造综合实力国际先进的高端纺织集群。（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动产业强链补链。发挥化学纤维、品牌服装等产业强链专班作用，积极引导企业锻长板、补短板，开展上下游供需对接，加强资源、技术、装备支撑保障，全面提升从纤维、纺纱、织造、印染到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纺织机械的全产业链发展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纺织服装项目按要求遴选列入省重大项目、省重大工业项目和省服务业重点项目清单，依法依规强化土地、能耗、环境容量等资源要素保障。做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棉花进口配额管理工作，指导企业熟悉棉花进口配额管理系

统申请端业务操作流程。（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知名领军企业。引导化纤、服装家纺、纺织机械等领域的龙头骨干企业聚焦“核心技术、关键资源、知名品牌、市场渠道”等方向，在国内外实施一批重大兼并重组项目，进一步做大做强。发挥“链主”企业带动作用，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开展技术和产品协同攻关，构建融通创新的产业生态。推动中小企业瞄准面料、纱线、装备等细分市场专注创新能力与管理能力提升，促进制造与服务深度融合，到2025年底，全省培育50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0家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推动产业高端化发展

（四）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纤维新材料、纺织绿色制造、先进纺织制品、纺织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综合运用揭榜挂帅、定向择优等方式，支持用户单位、配套企业联合开展关键技术（装备）攻关，加快提升碳纤维、对位芳纶、聚酰亚胺等高性能纤维的质量一致性和批次稳定性，提高织造、非织造、复合等成型技术的应用和生产水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力度。鼓励纺纱、织造、服装、家纺等企业积极应用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好的环境友好型纤维新品种，推广再生化学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化学纤维等绿色纤维。推动产业用纺织品企业深化跨行业交流合作，加强与医疗卫生、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应急救援、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建筑水利等重点领域产业链协作，发布一批典型应用场景，加大示范带动和推广应用力度。（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建设创新平台体系。推进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围绕阻燃、聚酰胺、纤维素纤维以及新型生物基、可降解纤维等领域提升创新能力。加快建设一批面向纺织服装产业应用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的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品试验中心、检验检测中心、标准化组织、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高新技术企业等，逐步形成整体布局完善的产业科技创新平台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以智能制造为方向，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

（七）推广数字化研发设计。推动纺织服装领域数字化设计平台建设，支持省属企业牵头建设纺织服装设计联盟中心，到 2025 年底，全省培育 40 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引导企业开发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计工具和工业软件，利用 5G、区块链、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三维建模、模拟仿真、虚拟测试、激光 3D 量体等场景，提高研发设计数字化水平。推动企业利用众包设计、协同设计、云设计、用户参与设计等研发模式，融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江苏特色、当代美学以及流行趋势，提升创意设计能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企业智能制造水平。引导企业应用无线射频、二维码、视觉识别等技术和智能吊挂系统、自动络筒、智能纺机等智能化装备，开展智能化改造，畅通物流和数据流，提升劳动生产效率、品质保障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推动示范引领，发布智能制造优秀案例、典型应用场景和服装行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进集群”等活动，到 2025 年底，全省培育 200 家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20 家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 15 家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供应链智慧管理水平。支持企业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慧物流等技术装备应用，推动企业建设可视化、移动化、智能

化供应链管理体系，支持重点企业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引导企业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境内外电商平台、线上直播平台、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等，加快发展智慧营销、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新业态新模式。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智能制造服务商培育力度。支持服务商围绕纺织服装企业需求开展工业软件技术攻关、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和一体化解决方案集成，夯实工业软件、智能装备、网络设施及安全等基础支撑。支持骨干企业整合现有制造资源，建设云制造平台和服务平台，形成关键工业软件及有关模型库开发和服务能力，培育一批具有纺织服装产业特色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以节能降耗为导向，推动产业绿色化发展

（十一）推广应用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先进无水少水加工技术和原液着色、无聚乙醇烯上浆、新溶剂法纺丝等清洁生产技术，加快聚酯酯化蒸汽余热回收再利用技术、丝光淡碱回收、中水回收等减排技术应用，降低能耗水耗水平。鼓励推广无锑化纤等绿色制造工艺，减少有害原辅料使用。支持重点用能企业建立能源管控中心，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纺织服装绿色制造水平。引导纺织服装企业围绕节能减污、低碳绿色发展，实施一批用地集约化、生产清洁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项目，到 2025 年底，全省培育 100 家省级绿色工厂。加强印染、粘胶、再生化学纤维等重点领域行业规范管理，持续提升行业污染治理水平。鼓励印染等行业中小企业集聚发展，强化集聚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治污能效降低治污成本。依法依规淘汰高能耗、高水耗、高排放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快构建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加快建立健全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逐步推动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行业发展壮大。鼓励相关生产企业建立回收利用体系，利用废旧纺织品、废旧瓶片生产再生纱线、再生短纤等。引导支持纺织企业特别是品牌企业使用再生纤维及制品，提高再生纤维的替代使用比例，促进废旧纺织品高值化利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以质量提升为牵引，推动产业品牌化发展

（十四）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支持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推进“同线同标同质”发展。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综合应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质量管理等要素，为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深化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到2025年底，力争实现全省纺织服装规模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全覆盖，全省累计培育100个“江苏精品”，争创一批纺织服装领域的中国工业大奖、中国质量奖和江苏省省长质量奖。发挥标准引领作用，以新型纺织纤维材料、功能性纺织品、智能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为重点，鼓励企业参与或主导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修订。（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进企业自主品牌建设。引导纺织服装企业加强品牌战略管理，加大自主品牌培育力度，提升品牌文化内涵。鼓励企业到国外建立研发设计机构、营销网络，支持企业进行商标国际注册，开展知识产权布局，提升品牌国际化运营能力，支持纺织服装企业培育和发展国际知名品牌。推动传统文化与国潮风尚、现代时尚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丝绸等江苏特色的品牌发展水平。探索建立长三角品牌和信用互认机制，加大对品牌产品的跨省异地优先保护，切实维护品牌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品牌宣传和推广。支持纺织服装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品牌日”、“紫金奖”服装创意设计大赛等活动，通过举办特色展会、宣传推介“江苏精品”等形式，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依托外贸转型升级基

地，着力打造“南通家纺”“常熟服装”“虎丘婚纱”“吴江丝绸”等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区域品牌。支持各地结合产业特色积极创建“公共品牌”。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以市场开拓为方向，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

（十七）拓展国内消费市场。支持纺织服装企业参加“苏新消费”四季主题系列促进活动，深入开展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服务指导常熟服装城、东方丝绸市场、南通国际家纺园区等大型纺织服装类专业市场数字化转型升级，发展按需生产、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用户直连制造。支持纺织服装企业培育塑造网络品牌，广泛应用社交电商、直播电商、内容电商，拓展线上营销渠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升国际市场份额。持续开展“江苏优品·畅行全球”等系列贸易促进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澳大利亚国际纺织服装展等境内外国际展会，线上线下相结合，不断提升纺织服装国际市场份额。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纺织服装专业大市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带动更多的纺织服装内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有条件的纺织服装企业在重点市场布局一批配套功能完善的海外仓，鼓励企业积极应用海外仓拓展市场、扩大出口。（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推进纺织国际产能合作。引导企业抓住 RCEP 实施的机遇，发挥纱线、面料等中间产品优势加强与境外经贸合作区的产业链合作和配套对接，优化海外生产加工布局。推动和支持“走出去”纺织服装企业在省内发展研发设计、高端制造、营销管理总部等业务，巩固产业链关键环节，实现“走出去”和“引进来”相互促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以强化服务保障，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二十）发挥财政激励作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大对纺织服装产业领域符合条件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和技术能力中心建设项目、科研和产业化项目、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项目、兼并重组和专精特新培育发展项目、市场开拓项目的支持力度，引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纺织服装企业贷款力度，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投放。对发展前景和信用记录良好，但资金周转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到期贷款按照市场化原则给予周转。支持融资担保、出口信用保险等公司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为企业及时提供担保增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发债融资。（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江苏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纺织服装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纺织服装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到2023年3月。对符合条件的纺织服装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并可在预缴申报第3季度或9月份企业所得税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对符合条件的纺织服装企业实行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产业人才调研，根据人才需求优化人才供给。根据产业链布局人才链，通过国家和省重点人才计划，积极帮助企业引进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的高层次人才。推进纺织服装企业与学校开展全方位合作，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设纺织服装相关专业，鼓励学校根据企业需求开展“订单式”培养，选聘部分企业技术技能人才担任职业院校产业教授，引导学校积极参加纺织服装相关“1+X”职业技

能等级证书试点。支持技工院校加强特色专业建设，并鼓励有关学校建成纺织服装专业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省级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向社会提供相关技能培训服务。开展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纺织服装企业开展职工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优化营商发展环境。加快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大对商标、地理标志、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外观设计、发明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假售假行为。强化纺织服装企业信用管理，引导企业建立质量安全信用管理机制，对失信企业依法依规实施惩戒。（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特别说明时限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本政策措施与我省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7 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苏人社函〔2022〕310号

各设区市（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2年8月3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 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教育厅（教委、教育局）、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岗力度的部署要求，发挥失业保险助企扩岗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吸纳大学生就业，现就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招用毕业时间为 2022 年 1-12 月且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 1 个月以上的企业，可以按每招用 1 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底。

二、各地可采取“免申即享”的方式，按照“方便、快捷、规范、安全”的原则，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可按月将本地新参保人员信息与部省人社业务协同平台提供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比对，确认参保人为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将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发放至用人企业对公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企业，可将资金发放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也可以通过组织下发部端比对的信息加快发放。要在每月 20 日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社会保险联网指标和加强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58 号）要求，将本省（区、市）上月失业保险参保全量信息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保联网监测系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教育部开展全国新参保人员与 2022 年度普通高校毕业学生实名信息比对后，将符合参保及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学生身份的信息数据下发各省（区、市）。各省（区、市）要组织经办机构及时下载审核，在数据下发 30 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省内部业务协同平台将在 7 月 30 日前向各省（区、市）提供“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各省（区、市）要积极主动进行对接，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接。

三、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开设服务窗口，便于企业自行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对企业所招用的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学生参加失业保险情况，经办机构要通过本地信息系统核实。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学生身份，经办机构可协调同级教育部门予以认定，或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省内部业务协同平台“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进行核验。经办机构要在收到企业申请后 30 日内办结。

四、要强化事后核查，统筹推进一次性扩岗补助畅通领、安全办。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于每月 20 日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上报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数据，支持部端开展全国信息比对核查。对部端比对下发的身份不实、跨省（区、市）重复享受等疑点数据，各地要立即核实，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追回所发一次性扩岗补助，按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五、1 名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能重复使用。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各地不得超出现有政策规定提高政策享受门槛，增加限制条件，要让招用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尽可能享受政策红利。

六、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

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是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稳定当前就业局势的重要举措。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政策落实落地。要强化宣传引导，多渠道投放政策信息，尽快让企业知悉运用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经办机构间要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信息上报核查工作。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工作调度、信息支持。要及时总结推广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扩大工作效果。要按月将政策落实情况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25 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和改进 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若干意见

苏人社发〔2022〕102号

各设区市、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切实增强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供给能力，提升培训的精准性和实效性，保障培训资金安全，以高质量培训稳就业、促创业、防失业，加快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助力推进高质量就业先行区建设，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培训政策

（一）明确政策权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研究制定统一的培训政策，明确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补贴范围和条件。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细化培训政策和项目，确定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标准。上下联动，进一步发挥政府培训补贴政策的导向作用。

（二）明确培训主体。充分发挥企业用人、培养“双责任主体”的作用，支持其结合生产需求自主开展职工培训，鼓励龙头企业为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职工培训提供服务。充分发挥技工院校的培训主力军、主阵地作用，突出数字技能，全省技工院校每年开展培训不少于40万人次，各设区市由技工院校承担的培训规模原则上不少于当地总培训人次的三分之一。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有效补充作用，加强示范引导和品牌培育，建立信用监管机制，提升规范化、专业化运行能力。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等面向社会释放培训能力。

（三）明确培训计划。完善培训计划分解和统计调度机制，精简各类培训指标，省厅每年向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解下达补贴性职

业技能培训数量计划。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据此分解为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三项任务指标，报省厅备案后下达至所辖县（市、区）。省厅主要通过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采集各级各类培训数据，各地不得层层加码，随意提高培训任务指标，增加统计调度内容。

（四）明确培训重点。立足服务企业产业、促进就业创业，建立精准识别、响应培训需求的动态管理机制，科学合理设置培训项目和任务。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大规模实施数字技能提升行动和职业技能培训赋能专项行动，广泛开展生物医药、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集成电路、物联网、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高端装备、智能电网、节能环保、工程机械等重点领域技能培训，着力培养服务实体经济的复合型、紧缺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

（五）推进培训数字化改革。适应“智慧培训”“终身培训”的需求，构建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数字化服务体系，记录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加快推进培训实名制管理和职业培训补贴无感支付。深入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各地根据培训项目和职业（工种）特点，合理设置线上培训课程和课时，鼓励能够在线上开展的通过线上培训实施，提高培训的便利度和可及性。公开征集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平台机构和线上课程资源，纳入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和资源推荐目录，推荐各地使用。加快建设省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云平台，对接入驻优质线上培训平台和精品线上课程资源，综合运用职业培训券等手段，对参加培训人员开展培训推荐、就业推介等服务，打造线上与线下、远程与现场、理论与实操、培训与就业紧密结合的数字化培训工作格局。

二、统一培训资金管理

（六）加大培训投入力度。统筹利用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和已有职业技能培训资金（含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发挥政府补贴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多渠道筹集资金，合理调整就业补助资金支

出结构，加大对职业技能培训的支持力度，保障职业技能培训任务落实。各地政府对职业技能培训的投入，以及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技能培训等情况作为省政府就业工作先进地区督查激励重要指标。

（七）优化培训资金支出结构。加强培训资金的精准投放，培训资金主要用于符合条件人员的职业培训补贴、培训期间的生活费补贴、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补贴、培训后就业奖补等，以及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培训方向）。各地应适当控制用于生活服务类技能人才培养的资金投入。中央和省就业补助资金中培训补贴资金优先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项目、制造业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和数字技能人才培养项目上。对培训资金使用精准度高，高技能人才、制造业技能人才和数字技能人才培养效果突出的地区，在申请国家和省高技能人才重点建设项目以及省技工院校重点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八）合理确定培训补贴标准。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充分考虑培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实训耗材和培训时长等因素，建立职业技能培训成本调查机制、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评估和定期调整机制，合理确定当地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实施。各地可对不同的职业（工种）、培训等级、参训人员等探索实施阶梯性补贴方式，适当拉大阶梯补贴差距，提高培养成本高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培训补贴标准。

（九）强化培训项目和资金目录管理。对培训项目目录、培训机构目录、评价机构目录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批次计划公告等实施目录管理、动态公布，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省厅定期发布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各地可结合当地培训实际和资金承受能力，从省目录中选取相应职业（工种），纳入当地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并按照不超过所选省目录职业（工种）数量的30%新增本地职业（工种）目录。其中，对列入当地重点产业培训补贴职业（工种）或紧缺型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职业（工种）目录的技能培训，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十）完善培训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下同）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劳动者参加线上培训可计入职业技能培训总学时，对完成全部培训课程，取得相应证书的可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评价补贴。优化职业培训补贴申报流程，完善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直达机制，保障职业培训补贴资金渠道顺畅、拨付及时。

三、统一培训项目

（十一）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坚持就业导向，面向有就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低收入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开展就业技能培训，重点帮助他们掌握初级以上职业技能。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新成长劳动力，鼓励其参加 1-2 个学期的劳动预备制培训。建立完善参训人员培训意愿识别和能力短板诊断机制，推行“技能培训+就业服务”深度融合模式，持续提升培训质效，推动就业重点群体各类人员充分就业、高质量就业。

（十二）切实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坚持产业导向，聚焦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支持开展岗前技能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紧缺型高技能人才获证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高技能人才海外研修培训。鼓励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及项目制培训，鼓励职业技能培训与企业文化、岗位实操相结合，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服务、新材料、新产品等方面的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综合运用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线上培训等方式，提高培训效果。

（十三）积极推进创业培训。坚持创新导向，依托有资质的培训机构，深入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实现创业阶段全覆盖，组织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的人员参加创业意识、创办企业、网络创业、创业（模拟）实训、企业经营发展等培训，提升参训人员的项目选择、市场评估、创业计划等能力。实施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行动，加强专业人员队伍建设，

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提供培训指导服务。适应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发展，广泛开展数字技能、媒体运营、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四、统一组织管理机制

（十四）强化就业促进。建立以就业技能培训上岗率、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稳岗率、创业培训合格率三项指标为主，以参训人员满意度指标为辅的培训质量评估机制。就业技能培训上岗率主要评估参训人员在就业技能培训后实现就业的情况；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稳岗率主要评估参训人员在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后稳定在岗的情况；创业培训合格率主要评估参训人员在创业培训后考核合格的情况；参训人员满意度为参训人员培训结束后对所参加培训的评价情况。以上指标均通过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进行数据比对，按月监测调度。各地就业技能培训上岗率、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稳岗率、创业培训合格率作为省政府就业工作先进地区督查激励指标内容。

（十五）强化智慧监管。按照“凡补必进、不进不补”的要求，将所有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员统一纳入到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进行实名制管理服务。推行职业培训补贴“全程网办”，建立培训信息对接共享机制，推动培训数据智能化审核校验，保障培训补贴数据真实准确。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云眸工程”建设，引导培训、评价机构加大监控设备等硬件投入力度，综合运用地理位置签到等技术功能，实现对培训评价组织实施的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监管；采取实名验证、人脸识别、过程拍照、即时互动等技术加强线上培训监管，确保学员学习的真实性；推动线上线下培训、评价融合监管，实现培训、评价过程有记录、可查询、可追责。

（十六）强化风险防范。坚持培训工作“阳光下运行”，推进“制度+科技”“人防+技防”体系建设，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培训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推进技能人才培训和评价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监管机制，规范技能人才培训和评价机构执业行为。加强对培训资金的规范管理，强化源头治理和队伍建设，及时曝光典型案

例，震慑违规违法行为，确保培训资金使用真实、合规和高效。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力量监管培训过程，建立年度培训资金使用的第三方审计和绩效评价制度。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重要性的认识，将其作为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建设高质量就业先行区的一项重要抓手，强化系统思维，注重协同联动，形成抓落实、见成效的合力。要着眼大培训工作布局，按照“责随事走，人随事调，财随事转，人、事、责、财一致”的原则，尽快研究制定本地区培训政策、培训资金、培训项目、组织管理机制“四统一”的实施意见，细化具体工作举措，加强资源要素保障，配优配强职业技能培训条线工作力量，对培训工作实行归口管理、集中调度。职业能力建设条线要切实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统筹政策制定、业务指导、经办服务、质量评估、统计调度等工作，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到位。技能人才评价条线要继续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技术资源快速响应机制，加强技能培训与评价有机衔接，适应大培训工作体系建设。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7月29日

